

折狱龟鉴 南宋 郑克

虞应龙序

天开之会，一统同文。宜春旧有书版，鐫于郡斋，其在今日，搜放失、补残断莫先焉。至元辛巳秋仲，府尹张公国纪发其藏归校官，若春秋分记、紫阳四书、昌黎文、黄陈诗注、折狱龟鉴、廉吏传并有先儒讲义，泊南阳活人书与局方医书咸切于用，而灭裂亡完者。越半岁，同知郝公居正来莅郡事，以敦化善俗为己任，颛命刊补，于是悉备。文学掾赵君火卞石书来谗学，因惟圣贤托宪，言贻后人，所以共天命，树民彝也。善矧以广其传，此良师帅职分所在。曷危于时，多有缺轶。易曰，汤武革命，顺天应人。此邦之人，粗识事理，金城夹附，未尝有烽火之警，视他路贮书，宜如旧秦，何脱落无善本，殆不可晓。幸而今之从政者作兴斯文，独劬精而成之。继今共学之士相与勸励，养根实，加膏希光，毋敝口耳，以负初意。至元之默敦牧夏五泛蒲日奉训大夫湖南道儒学提举陵阳虞应龙序。

释冤上 释冤下 辨诬 鞫情 议罪 宥过 惩恶 察奸 核奸 擿奸 察慝 证慝 钩慝 察盗 迹盗 讞盗 察贼 迹贼 讞贼 严明 矜谨

折狱龟鉴译注卷一

释冤上

孙登比丸

吴太子孙登，尝乘马出，有弹圆过。左右求之，适见一人，操弹佩圆，咸以为是。辞对不服。从者欲捶之，登不听。使求过圆，比之非类，乃见释。旧出吴志本传。旧，指五代和凝、和父子所撰疑狱集。郑克折狱龟鉴系以疑狱集为基础增广而成，故称之为旧集，或省称为旧。吴志，即三国志吴书。孙登传在吴书吴主五子传中。

按：人之负冤，多因疑似，听者不能审谨，忿然作威，遂至枉滥。此事虽小，可以喻大，故首着焉。

曹摅明察(于公、孟尝二事附)

晋曹摅，为临淄令。县有寡妇，养姑甚谨。姑以其年少，劝令改适，妇守节不移。姑愍之，密自杀。亲党告妇杀姑，官为考鞫。妇不胜苦楚，乃自诬。狱当决，适值摅到。知其有冤，更加辨究，具得情实，时称其明。出晋书本传。

按：前汉于公为县狱史，郡决曹，决狱平。东海有孝妇，少寡，亡子，养姑甚谨，姑欲嫁之，终不肯。其后姑自经死，姑女告吏：“妇杀我母。”吏捕孝妇，孝妇辞不杀姑。吏验治，孝妇自诬服。具狱上府，于公以为此妇养姑十余年，以孝闻，必不杀也。太守不听，于公争之，弗能得，乃抱其具狱，哭于府上，因辞疾去。太守竟论杀孝妇。郡中枯旱三年。后太守至，卜筮其故，于公曰

：“孝妇不当死，前太守强断之，咎傥在是乎？”于是太守杀牛自祭孝妇家，因表其墓，天立大雨，岁孰。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。出前汉书于定国传。于公乃定国父也。

后汉上虞有寡妇，养姑至孝。姑以寿终，而夫女弟先怀嫌恨，乃诬妇厌苦供养，加酖其母。官吏不察，户曹史孟尝言于太守，亦不为理，遂以冤死。郡中连旱二年。出后汉书本传。此两事，旧集并不载。

临淄寡妇若不遇曹攄，则与东海、上虞无以异矣。惟鉴彼负冤之可戒，乃显此释冤之足尚，故附着之。

苻融占梦

前秦苻融，为司隶校尉。京兆人董丰，游学三年而返，过宿妻家。是夜，妻为贼所杀，妻兄疑丰杀之，送丰有司。丰不堪楚掠，诬引杀妻。融察而疑之，问曰：“汝行往还，颇有怪异及卜筮否？”丰曰：“初将发，夜梦乘马南渡水，返而北渡，复自北而南，马停水中，鞭之不去，俯而视之，见两日在于水下，马左白而湿，右黑燥。寤而心悸，窃以为不祥。还之夜，梦如初。问之筮者，云：‘忧狱讼，远三枕，避三沐。’既至，妻为具沐，夜授丰枕。丰记筮者之言，皆不从之。妻乃自沐，枕枕而寝。”融曰：“吾知之矣。周易：坎为水，离为马。梦乘马南渡，旋北而南者，从坎之离。三爻同变，变而成离。离为中女，坎为中男。两日，二夫之象。坎为执法吏，吏诘其夫，妇人被流血而死。坎二阴一阳，离二阳一阴。相承易位，离下坎上，既济。文王遇之囚羑里，有礼而生，无理而死。马左而湿，湿，水也。左水右马，冯字也。两日，昌字也。其冯昌杀之乎？”于是推捡，获昌而诘之。昌具首服，曰：“本与其妻谋杀董丰，期以新沐、枕枕为验，是以误中妇人。”旧出晋载记本传。占梦辞烦，删取其要。

按：古之察狱，亦多术矣。卜筮、怪异，皆尽心焉。至诚哀矜，必获冥助。是以冯昌之罪具服，而董丰之冤得释也。冯之马边非水，乃冰也；昌之日下非日，乃曰也。苻融以意言，其事遂验。此周宣所谓“神灵动君使言”者也，岂非至诚哀矜而然欤！占梦事又见察贼门。

辛祥察色（法雄、魏丕、赵德彝、薛奎、唐肃、杜衍、孙沔、姚仲孙、程坦、孙廉、靳宗说、刘纬、宋昌言凡一十三事附）

后魏辛祥，为并州平北府司马。有白璧还兵药道显，被诬为贼，官属咸疑之。祥曰：“道显面有悲色。察狱以色，其此之谓乎！”苦执申之。月余，别获真贼。祥终于安定王燮征虏府长史。出北史辛绍先传。祥，其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后汉法雄，为青州刺史。每行部，录囚徒，察其颜色，多得情伪。盖察狱之术有三：曰色，曰辞，曰情。此其以色察之者也。若辞与情颇有冤枉，而迹

其状稍涉疑似，岂可遽以为实哉？苦执申之，理亦应尔。后十二事是也，故附见之云。

魏丕初从周世宗镇澶渊，奏授司法参军。时有强盗五人，狱具，将伏法。丕疑其冤，缓刑而察之。不数日，本盗就擒，五人获免。后事本朝，终于左骁卫将军。

信都郡王德彝，雍熙中判沂州。儒生乙恕，郊居肄业。一日，有横尸在舍侧，逻者见之，捕恕送官，狱具，将伏法。德彝疑其冤，命别司鞫问，亦如之。因令缓刑以俟。未几，果获贼，恕乃得释。

薛奎参政，为隰州军事推官。时有民常聚博僧舍。一日，盗杀寺奴，取财去。而博者四人适至，启户，溅血污衣，遽惊走。逻者因捕送官，考讯，引伏。奎独疑之，请缓其狱。后数日，果得杀人者。

唐肃待制，为秦州司理参军。时有商人，夜宿逆旅，而同宿者杀人亡去。旦起视之，血污其衣，为吏所执，不能辨明，遂自诬服。肃为白其冤，而知州马知节趣令具狱，肃固持不可。后数日，得真杀人者。就辟本州观察推官。

杜衍丞相作河东提刑时，上党民有继母为人所杀，或告民杀之，不胜楚掠，遂自诬服。狱既具，衍疑非实，未论决间，果得真杀人者。已上六事，并见本传。

孙沔副枢为赵州司理参军时，盗发属县，为捕者所迫，乃弃其刀并所盗赃于民家。后即其家得会饮者十六人，适如其数，捕系县狱，掠使服罪，法皆当死。以具狱上，沔疑其枉而留讯之。州将怒，然终不敢决。未几，得真盗，州将反喜，谓沔曰：“微子，吾得自脱耶！”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凡本朝公卿事，惟载于国史本传者称名，若墓志、行状、杂书、小说所载，则或称爵，或称字。此皆以名书之，庶得古今一体；且临以绍兴恤刑手诏，则于礼亦当书名也。

姚仲孙龙学为许州司理参军时，民有被盗杀者，其妻言：“里胥常责贿于夫，不与而怨之。此必盗也。”乃捕系狱，将傅以死。而仲孙疑之，知州王嗣宗曰：“若保非盗耶？”然亦不敢遽决。后数日，果得真盗。嗣宗复喜曰：“察狱当如是也。”改资州。转运使檄往富顺监按疑狱，全活者数十人。

程坦国博为郢州司户参军时，民有执盗者三人，法当死。州趣狱上，坦疑其自诬，辄留更讯之。后果得真盗。自是，虽他州疑狱，监司必属坦平决。子戡，为宣徽南院使，赠太师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孙廉观察初隶亲事官，后以慈州刺史知沧州。有劫盗，狱既成，廉疑之。谓僚属曰：“我武人也，狱辞固非吾事。然试召某邻里，询其行止，皆曰此平日趺弛不事，今以为盗则非也。”后数日，果得真盗。降诏奖谕。

靳宗说馆使，初以荫补三班奉职，监沧州盐山务。尝摄县事，有系囚，坐杀人，法当死者。宗说疑之。会囚言：“母年九十，病。”且言：“愿得一别母而死。”宗说恻然，释缚，令人与俱至其家。既而，更获真杀人者。

刘纬大卿，知邢州。属邑有卒死于林中，捕盗者从旁得一人，俾偿死。纬疑不实。明日，得死卒戍所移文，乃二人共窜。亟令追获其一同窜者，考之果服。宋昌言大监知泽州时，有大辟狱具，昌言疑其冤，持之不决，果获真盗。已上四事，并见本传。

右十二事，皆以其辞与情察之者也。若靳宗说释死囚缚，使别其母，非知其冤而然也，但以囚有念母之心而悯之耳。冤状卒明，出于邂逅，是亦至诚哀矜之效也。其余审慎不敢遽决，亦因详缓，每获辨释。盖宁可淹系以求其实，毋或滥刑以陷于冤，庶协舜典“钦恤”之义也。易曰：“中孚，君子以议狱缓死。”此之谓欤？

李崇给兵

后魏李崇，为河东太守。有定州流人解庆宾兄弟，坐事俱徙扬州。弟思安背役亡归。庆宾惧后役追责，规绝名贯，乃认城外死尸，诈称其弟为人所杀，迎归殡葬。颇类思安，见者莫辨。又有女巫杨氏，白云见鬼，说思安被害之苦，饥渴之意。庆宾又诬同军兵苏显甫、李盖等所杀，诣州讼之。二人不胜楚毒，各自款引。狱将决竟，崇疑而停之。密遣二人非州内所识者，伪从外来，诣庆宾告曰：“仆住在北州，去此三百。比有一人见过寄宿，夜中共语，疑其有异，便即诘问，迹其由绪。乃云是流兵背役逃走，姓解字思安。时欲送官，苦见求及，称：有兄庆宾，今住扬州相国城内，嫂姓徐。君脱矜愍，为往报告，见申委曲，家兄闻之，必重相报。所有资财，当不爱惜。今但见质，若往不获，送官何晚？是故相造，指申此意。君欲见顾几何？当放贤弟。若其不信，可见随看之。”庆宾怅然失色，求其少停，当备财物。此人具以告崇，崇摄庆宾问曰：“尔弟逃亡，何故妄认他尸？”庆宾伏引。更问盖等，乃云自诬。数日之间，思安亦为人缚送。崇召女巫视之，鞭笞一百。崇断狱精审，皆此类也。按：此亦察其面之色、款之辞、事之情，而疑其诬服者也。但用譎钩慝，以验诬告，为异耳。然所以给而验之者，欲释诬服之冤也，故列于此焉。给兵事又见辨诬门，质弟事又见钩慝门，鞭巫事又见惩恶门。

司马悦视鞘

后魏司马悦，为豫州刺史。有上蔡董毛奴，赍钱五千，死于道路。或疑张堤行劫，又于堤家得钱五千。堤惧楚掠，自诬言杀。悦疑不实，引毛奴兄灵之问曰：“杀人取钱，当时狼狈，应有所遗，曾得何物？”答曰：“得一刀鞘。”悦取刀鞘视之，曰：“此非里巷所为也。”乃召州内刀匠示之。有郭门者，言此

刀鞘其手所作，去岁卖与邻人董及祖。悦收及祖，诘之，具服。灵之又于及祖身上认得毛奴所服皂襦，遂释张堤。出北史司马楚之传。悦其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悦所以能使及祖服罪者，虽有智算，亦偶然耳。向若贼不遗刀鞘，或鞘非州内刀匠所作，何从知及祖为贼耶？其可称者，哀矜审谨，合于中孚“议狱缓死”之义，故卒能获贼以释冤也。认鞘事又见迹贼门。

宋世良放囚

后魏宋世良为清河太守时，阳平郡移掩劫盗三十余人，世良讯其情状，惟送十二人，余皆放之。阳平太守怒曰：“辄放吾贼！”及推问，送者皆实，放者皆非，始叹服焉。出北史宋隐传。世良，其族曾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他郡移掩劫盗，虽或诬引，咎不在我，据名缚送，斯亦可矣。世良乃复讯其情状，实者送之，非者放之，是哀矜审谨之至也。传言：齐天保初，大赦，世良郡无一囚，率群吏拜诏而已。此其效欤？

苏琼推盗

北齐苏琼，为文襄仪同府刑狱参军。并州尝有强盗，推其事者所疑贼徒并已考伏，失物家亦识认，惟不获盗赃。付琼穷审，乃别推得元景融等十余人，并获赃验。文襄语前妄引者曰：“尔辈不遇我好参军，几致枉死。”出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琼推盗之术，固有可称。然君子所贵者，不在核奸，而在释冤也。

柳庆问饮

后周柳庆，初仕后魏，为雍州别驾。有贾人持金二十斤，诣京师交易，寄人居止。每欲出行，常自执管钥。无何，缄闭不异而并失之。谓是主人所窃。郡县讯问，主人遂自诬服。庆闻而疑之，乃召问贾人曰：“卿钥常置何处？”对曰：“常自带之。”庆曰：“颇与人同宿乎？”曰：“无。”曰：“与同饮乎？”曰：“向者曾与一沙门再度酣宴，醉而昼寝。”庆曰：“主人特以痛自诬，非盗也。彼沙门乃真盗耳。”即遣吏逮捕沙门，乃怀金逃匿。后捕得，尽获所失之金。旧出北史柳虬传。庆，其弟也。

按：缄闭不异而失其金，则盗非远，故疑主人。庆察其色、其辞、其情，而知主人诬服矣，故问其管钥所在，同宿、同饮者谁。沙门无故与贾酣宴，不一而止，果何意哉？此必伺隙为盗也。醉而昼寝，彼乃得便，其金于是失之，沙门非盗而何？庆之明察，亦可称矣。用以释冤，尤为美也。问饮事又见迹盗门。

韦鼎览状(萧怀武一事附)

隋韦鼎，为光州刺史。有人客游，通主家妾。及其还去，妾盗珍物，于夜逃亡，寻于草中为人所杀。主家知客与妾通，因告客杀之。县司鞫问，具得奸状

，因断客死。狱成，上州。鼎览之，曰：“此客实奸，而不杀也。乃某寺僧给妾盗物，令奴杀之，赃在某处。”即放此客，遣人掩僧，并获赃物。自是部内肃然，道无拾遗。出南史韦睿传。鼎，其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鼎所以知者，能广耳目，以察奸慝也。苟不如是，则无以释疑似之冤矣。夫治民之有耳目也，犹用兵之有间谍也。兵法云：“非圣智不能用间，非微密者不能得间之实。”广耳目，察奸慝，亦犹是也。不然，则所使察奸慝者，或反为奸慝矣。

王蜀时，有萧怀武，主“寻事团”，乃军巡之职也。所管百余人，每人各养私名十余辈，或聚或散，人莫能别，呼之曰“狗”。深坊、曲巷，马医、酒保、乞丐、佣作、贩卖、童儿，皆有其徒，民间偶语，无不知者。或在州郡及勋贵家，掌庖、看厩、御车、执乐，公私动静，即时闻达。于是人心恐惧，自疑肘腋悉其狗也。怀武杀人不可胜数，冤枉之声满于内外。郭崇韬入蜀，乃族诛之。见成都古今记。

是使察奸慝而反为奸慝者也，岂能资耳目之用，释疑似之冤乎？鼎异于此，故可称也。

蒋常留姬(韩思彦一事附)

唐贞观中，卫州版桥店主张逖妻归宁。有魏州三卫杨正等三人投店宿，五更早发。是夜，有人取其刀杀逖，却纳鞘中，正等不觉。至晓，店人追及，刀血狼籍，收禁拷掠，遂自诬服。太宗疑之，差御史蒋常覆推。常至，追店人十五以上皆集，人数不足，因俱放散，独留一姬年八十余，晚乃令出，密遣狱典覘之，曰：“有人共语，即记姓名。”果有一人问姬：“使人作何推勘？”前后三日，并是此人。捕获诘问，具服：与逖妻奸杀逖，有实迹。正等乃释。旧不着出处。当是唐人小说所载，今亡其本耳。余类此者，同。

按：李崇用谲钩慝，蒋常用谲察贼，而皆能释冤，斯无恶于谲也。留姬事又见谲贼门。唐韩思彦，使并州。有贼杀人，主名不立。醉胡怀刀血污，讯掠已服。思彦疑之，晨集童儿数百，暮出之，如是者三。因问：“儿出，亦有问者乎？”皆曰：“有之。”乃物色追讯，遂擒真盗。见唐书本传。

此亦用谲获贼而冤乃释，但不若常独留一姬密覘问者为精审耳，故特附见之也。

裴怀古抗辞

唐裴怀古，为监察御史时，真定有浮屠，为其徒诬告祝诅不道，武后怒，命按诛之。怀古得其枉，为后申析，不听，怀古因曰：“陛下法与天下画一，岂使臣杀无辜以希盛旨哉？即其人有不臣状，臣何情宽之？”后意解，得不诛。见唐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怀古当酷吏深文之时，独能申析诬枉，抗辞执法，始终不挠，其徐有功之流亚欤？

李元素奏狱

唐李元素为御史时，东都留守杜亚，恶大将令狐运。会盗劫输绢于洛北，运适与其下畋近郊，亚疑而讯之。幕府按鞫无状，更以爱将武金掠服之。诏监察御史杨宁覆验，事皆不。亚劾宁罔上，宁抵罪。傅致周内之，若不可翻者。德宗信不疑，宰相难之。诏元素与刑部员外郎崔从质、大理司直卢士瞻驰按之。亚迎，以狱告。元素徐察其冤，悉纵所囚以还。亚大惊，复劾元素失有罪。比元素还，帝已怒，奏狱未毕，帝曰：“出。”元素曰：“臣言有所未尽。”帝曰：“第去。”元素曰：“臣以御史按狱，知冤不得尽辞，是无容复见陛下。”帝意解，即道运冤状。帝感寤曰：“非卿，孰能辨之。”然运犹以擅捕人得罪，流归州。武金流建州。后岁余，齐抗得真盗，繇是天下重之，迁给事中。出唐书本传。

按：运之冤，初按鞫无状，后覆验不，虽傅致周内之，若不可翻者，亦非难辨也。但帝怒斥令出，又云“去”，元素气不慑，辞不挠，卒辨其冤，而帝亦寤，斯为难能耳。语曰：“仁者必有勇。”此其所以能释冤也。

柳浑白冤

唐江西观察使魏少游，表柳浑为判官。州僧有夜饮火其庐者，归罪暗奴。军候受财不诘，狱具。浑与其僚崔佑甫白奴冤，少游趣讯僧，僧首服。因厚谢二人。见唐书柳浑传。

按：僧饮酒、失火，二罪俱发，而谓失火者暗奴耳，且掩其饮酒之迹也。若非军候受财不诘，则此狱岂难辨乎？唯上下相蒙，不以狱事为意，故莫之辨耳！浑与佑甫，一代英贤，而白其冤；少游能听用之，故趣讯僧云，斯亦可称也。

袁滋称金

唐李勉，镇凤翔。有属邑耕夫，得马蹄金一瓮，送县。为令者虑公藏主守不谨，而置之私室。翌日，开视之，则皆土块耳。以状闻府，遣掾案之，不能自明，诬服换金。初云“藏之粪壤，被人窃去”，后云“投之水中，失其所在”。虽未穷易用之所，而皆以为换金无疑。府中宴集，语及此事，咸共嗟叹。时袁滋在幕府，独疑其枉，勉乃移狱就府，俾滋鞫之。滋阅瓮间，得二百五十余块。诘其初获者，则二人以巨竹舁至县。乃于列肆索金，依块形状，镕写较量。始秤其半，已及三百斤，计其大数，非二人以竹担可举，即是在路之时，金已化为土矣。令乃获雪。旧出康骕剧谈录。

按：唐书袁滋传云：“滋进詹事府司直。部官以盗金下狱，滋直其冤。”无凤

翔属邑事。又云：“滋累从张伯仪、何士干辟。”无在李勉幕府事。康骈所记，传闻失实，故非特本末差误，抑又事理乖舛：夫六百斤金，固非二人竹担可举，若在路时已化为土，则到县时自当验实，虽色未变，而轻重顿异，亦易知矣，令何故尚虑公藏主守不谨，而置之私室乎？乖舛如此，无足取者。和谓能释冤，载于旧集，意则善矣，不若唐书本传为得其实也。

刘崇龟换刀

唐刘崇龟，镇南海。有富商子泊船江岸，见一高门中有美姬，殊不避人。因戏语之曰：“夜当诣宅矣。”亦无难色，启扉待之。忽有盗入其室，姬即欣然往就。盗谓见擒，以刃割之，逃去。富商子继至，践其血，洩而仆，闻脰血声未已，觉有人卧于地，径走至船，夜解维遁。其家踪迹，讼于公府。遣人追捕，械系考讯，具吐情实，惟不招杀人。崇龟视所遗刀，乃屠刀也，因下令曰：“某日大设，阖境屠者皆集球场，以俟宰杀。”既而晚放散，令各留刀，翌日再至。乃命以杀人刀换下一口。明日，诸人各认本刀。一人不去，云非某刀。问是谁者？云某人刀。亟往捕之，则已窜矣。于是以他囚合死者为商人子，侵夜毙之。窜者闻而还，乃擒，置于法。富商子坐夜入人家，杖背而已。旧不着出处，盖亦唐人小说所载，今见唐书刘政会传后，崇龟其七世孙也。传辞太简，故于旧集删取其要。

按：凡欲释冤，必须有术。换刀者，迹贼之术也；毙囚者，讦贼之术也。贼若不获，冤何由释？故仁术有在于是者，君子亦不可忽也。

庄遵审奸

庄遵，初为长安令，后迁扬州刺史，性明察。尝有阳陵女子与人杀其夫，叔觉，来赴贼，女子乃以血涂叔，因大呼曰：“奈何欲私于我而杀其兄！”便即告官。官司考掠其叔太过，因而自诬其罪。遵察之，乃谓吏曰：“叔为大逆，速置于法。可放嫂归。”密令人夜中于嫂壁下听。其夜，奸者果来，问曰：“刺史明察，见叔宁疑之耶？”嫂曰：“不疑。”因相与大喜。吏即擒之送狱，叔遂获免。旧不着出处，亦不着何代人。与蜀庄遵姓名同。和氏父子各载一事，皆附卷末。或疑是唐人，然其叙闻哭事言：巡行部内、驻车听之，则非唐刺史也。唐之扬州刺史，治广陵，领江都、江阳、六合、海陵、高邮、扬子、天长七县，而无阳陵。汉之扬州刺史，治历阳，领九江、丹阳、庐江、会稽、吴、豫章六郡，而丹阳郡有陵阳县，岂非陵阳误为阳陵乎？其云阳陵女子，岂非王尊传所谓“美阳女子”之类乎？以此观之，乃汉人乎？但未有明据，不敢决定。故且依和氏，序唐人后，此聊以志疑也。克编次已定，始见蜀本华阳国志：后汉巴郡士人，有扬州刺史严遵，字王思；徐州牧严羽，字子翼。羽乃遵之子也，父子并着称云。遵在扬州，每当迁，民遮止之，天子就增州秩中二千石

，居十八年，卒于官。则遵果是汉人也。势难移改，姑仍旧贯，览者察之。

按：遵之罪叔而放嫂，盖用谄以撻奸也。于是既得其情，遂擒其人，岂非释冤有术而然欤？

折狱龟鉴译注卷二

释冤下

孔循虑囚(范正辞、赵稹、薛向三事附)

后唐孔循，以邦计贰职，权领夷门军府事。长垣县有四盗鉅富，及败，而捕系者乃四贫民也。盖都虞候者，郭从韬之僚婿，与推吏、狱典同谋锻成此狱，法当弃市。循亲虑之，囚无一言，领过萧墙，而乃屡顾。因召问之，云：“适以狱吏高其枷尾，故不得言。请退左右，细述其事。”即令移于州狱，俾郡主簿鞫之。受赂者数十人，与四盗俱伏法，四贫民获雪。此盖和所闻五代时事。

按：巡捕之吏，或纵盗而捕系平民以应命，或失盗而捕系平民以逃责，或求盗而捕系平民以希赏。若狱吏与之市，则冤滥岂可胜言！此在听者察之耳。孔循所察，乃纵盗而捕系平民以应命者也。又有三事，失盗而捕系平民以逃责者二，求盗而捕系平民以希赏者一，今附于后云：

范正辞，齐州人，父劳谦。正辞为江南转运副使，饶州民甘绍者，积财鉅万，为盗所掠。州捕得十四人，狱具当死。正辞按部至，引问之，囚皆泣下。察其非实，命徙他所讯鞫。既而，民有告群盗所在者。正辞潜召监军王愿掩捕之，盗遁去。正辞即单骑出，追及之。贼控弦持来逼，正辞以鞭击之，中贼双目，执之以归。按其奸状伏法，而前十四人皆得释。

赵稹少师，为益州路转运使。时邛州蒲江县捕劫盗不得，而官司反系平民数十人，楚掠强服，且合其辞，若无可疑者。稹适行部，意其有冤，乃驰入县狱，尽得其冤状，释出之。已上二事，并见本传。

薛向枢密，提点河北刑狱。时深州武强县有盗杀人，而夺其财。尉以失盗为负，捕平人掠服之，置赃于外以符其语。向得而疑之，亲引问，直其冤，免死者六人，正其尉故入之罪。见吕大防丞相所撰墓志。

此三者，皆与孔循虑囚事类矣。非有他术，俱尽心察情，故能释冤也。

府从事发瘞(庐陵、歙县二事附)

和载玉堂闲话云：近代有人，因行商回，见妻为人所杀，而失其首。既悲且惧，以告妻族。乃执婿送官。不胜捶楚，自诬杀妻。狱既具，府从事独疑之，请更加穷治，太守听许。乃追封内件作行人，令供近日与人家安厝去处。又问：“颇有举事可疑者乎？”一人对曰：“某处豪家举事，只言殂却奶子，五更初，墙头舁过凶器，极轻，似无物，见瘞某处。”亟遣发之，乃一女子首。令囚验认，云：“非妻也。”遂收豪家鞫问，具服：“杀奶子，函首埋瘞，以尸

易囚之妻，畜于私室。”婿乃获免。

按：此汉干佑中，王仁裕所说五代时事也。顷闻一事，与此相似；又闻一事，颇亦类此。并附于后：

太平州有一妇人，与小郎偕出，遇雨，入古庙避之，见数人先在其中。小郎被酒困睡，至晚始醒，人皆去矣，嫂已被杀，而尸无首。惊骇号呼，被执送官，不胜考掠，诬服强奸嫂，不从而杀之，弃其首与刀于江中，遂坐死。后其夫至庐陵，于优戏场认得其妻，诸伶悉窜，捕获伏法。盖向者无首之尸，乃先在庙中之人也。伶人断其首，易此妇人衣，而携以去。小郎之冤如此，以无善疑从事故也。然则赃证未明，狱可遽决乎？

宣、歙间有强盗，夜杀一行旅，弃尸道上，携其首去。将晓，一人继至，而践其血，亟走避之。寻被追捕系狱，半年不决。有司切欲得首结案，乃严督里胥，遍行搜索。会一丐者病卧窟中，即斩以应命。囚亦久厌考掠，遂伏诛。后半年，强盗始败于仪真。狱成，验所斩首，乃瘞于歙县界。彼里胥之滥杀，与平民之枉死，皆缘有司急于得首以结案也。然则追责赃证，可不审谨乎？

此皆政和中事，可为典狱之戒，故附着之。发瘞事又见迹贼门。

许宗裔验赃

王蜀时，有许宗裔守剑州。部民被盗，灯下识之，迨晓告官。捕获一人，所收赃物，唯丝絢、絀线而已。宗裔引问，縲囚诉冤，称是本家物，与被盗人互有词说。乃命取两家纛车，以丝絢量其大小，与囚家车车工同。又问：“絀线胎心用何物？”一云：“杏核。”一云：“瓦子。”因令相对开之，见杏核，与囚款同。于是被盗人服妄认之罪，巡捕吏当考决之辜。指顾之间，便雪冤枉。旧不着出处。验赃事又见证愿门。

萧俨祷神

南唐升元格：“盗物及三缗者，死。”庐陵豪民曝衣，失新洁衾服直数十千。村落僻远，人罕经行，以为其邻盗之。邻人不胜楚掠，遂自诬服。诘其赃物，即云：“散鬻于市。”无从追究。赴法之日，冤声动天，长吏以闻。先主命员外郎萧俨覆之，俨斋戒祷神，伫雪冤枉。至郡之日，天气晴和，忽有雷声自西北起，至失物家震死一牛，剖其腹，而得所失物。乃是为牛所啖，犹未消溃也。出郑文宝南唐近事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此非智算所及，盖获冥助尔，实至诚哀矜之效也。

高防校布(邵晔、梁颢二事附)

高防，初事周世宗。知蔡州时，部民王义为贼所劫，捕得五人，系狱穷治，赃状已具，将加极典。防疑其枉，取赃阅之，召义问：“所失衫袴是一端布否？”曰：“然。”防令校其幅尺，广狭不同，疏密有异。囚乃称冤。问：“何

故服罪？”曰：“不任捶楚，求速死耳。”居数日，获其本贼，而五人得释。防后事本朝，终于尚书左丞。见本传。

按：防校布事，与许宗裔验赃术同。然所获衫袴本非真赃，若其不幸而疏密、广狭如一，则奈何？苟于情理有可疑者，虽赃证符合，亦未宜遽决。

雍熙中，邵晔谏议，为蓬州录事参军。知州杨全性率而悍，部民十三人被诬为劫盗，悉置于大辟。晔察其枉，白请再劾，不听。乃取二人弃市，余械送阙下。翌日，果获正盗。全坐削籍为民。晔赐绯鱼，授光禄寺丞。见晔本传。

景德中，梁颢内翰知开封府时，开封县尉张易捕盗八人，狱成，坐流。既决，乃获真盗。御史台劾问得实，官吏皆坐贬责。见当时诏令。

此乃但凭赃证，不察情理，而遽决之者也。盖赃或非真，证或非实，唯以情理察之，然后不致枉滥。可不鉴哉！可不谨哉！

向敏中诘僧(王晦叔一事附)

向敏中丞相，判西京。有僧暮过村舍求宿，主人不许。求寝于门外车箱中，许之。是夜，有盗入其家，携一妇人并囊衣，逾墙出。僧不寐，适见之。自念不为主人所纳，而强求宿，明日必以此事疑我，而执诣县矣。因亡去。夜走荒草中，忽坠智井。而逾墙妇人已为人所杀，尸在井中，血污僧衣。主人踪迹，捕获送官。不堪掠治，遂自诬，云：“与妇人奸，诱以俱亡。恐败露，因杀之，投尸井中。不觉失脚，亦坠于井。赃与刀在井旁，不知何人持去。”狱成，皆以为然。敏中独以赃、仗不获，疑之。诘问数四，僧但云：“前生负此人命，无可言者。”固问之，乃以实对。于是密遣吏访其贼，食于村店，有姬闻其自府中来，不知其吏也，问曰：“僧某狱如何？”吏给之曰：“昨日已笞死于市矣。”姬叹息曰：“今若获贼，如何？”吏曰：“府已误决此狱，虽获贼，不敢问也。”姬曰：“然则言之无害。彼妇人，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杀也。”吏问：“其人安在？”姬指示其舍。吏往捕，并获其赃，僧始得释。一府咸以为神。见司马光丞相涑水纪闻。

按：士之察狱，苟疑其冤，虽囚无冤词，亦不可遽决。

王晦叔丞相知潞州时，有杀人狱已具，晦叔察情非是，而面讯之。其人自谓不获真杀人者无免理，终不自明。僚属皆言无足疑。固留不决，而密以物色捕杀人者，得之。作辨狱记，以戒理官。见尹洙龙图所撰神道碑。

此其终不自明，与僧云“无可言者”类矣。而皆不敢遽决，卒能获贼释冤，岂非尽心矜谨之效欤！

钱若水访奴(姜遵一事附)

钱若水，为同州推官。知州性褊急，数以胸臆决事不当，若水固争不能得，辄曰：“当陪奉赎铜耳。”已而，果为朝廷及上司所驳，州官皆赎论，知州愧谢

。已而复然，前后如此数矣。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，不知所之。奴父母讼于州，命录事参军鞫之。录事尝贷钱于富民不获，乃劾富民父子数人共杀女奴，弃尸水中，遂失其尸，或为元谋，或从而加功，皆应死。富民不胜榜楚，自诬服。具上，州官审覆无反异，皆以为得实。若水独疑之，留其狱，数日不决。录事诣若水厅事，诘之曰：“若受富民钱，欲出其死罪邪？”若水笑谢曰：“今数人当死，岂可不少熟观其狱词邪？”留之且旬日，知州屡趣之，不能得，上下皆怪之。若水一日诣州，屏人言曰：“若水所以留其狱者，密使人访求女奴，今得之矣。”知州惊曰：“安在？”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于知州所，知州乃垂帘，引女奴父母问曰：“汝今见汝女，识之乎？”对曰“安有不识也？”因从帘中推出示之，父母泣曰：“是也。”乃引富民父子，悉破械纵之。其人号泣不肯去，曰：“微使君之赐，则某灭族矣。”知州曰：“推官之赐也，非我也。”其人趣诣若水厅事，若水闭门拒之，曰：“知州自求得之，我何与焉。”其人不得入，绕垣而哭，倾家资以饭僧，为若水祈福。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数人，欲为之奏论其功，若水固辞，曰：“若水但求狱事正，人不冤死耳，论功非其本心也。且朝廷若以此为若水功，当置录事于何地邪？”知州叹服曰：“如此，尤不可及矣！”录事诣若水，叩头愧谢，若水曰：“狱情难知，偶有过误，何谢也。”于是远近翕然称之。未几，太宗闻之，骤加进擢，自幕职半岁中为知制造，二年中为枢密副使。见涑水纪闻。

按：若水雪富民冤，犹非难能，唯其固辞奏功，乃见器识绝人，宜乎知州叹服也。

姜遵为开封府右军巡院判官时，有二囚，狱具，将抵死，遵察其冤状而出之。故事：雪活死囚当赏。遵恐以累前狱吏，乃不自言。与若水固辞之意同矣。然亦终于副枢。见本传。

王利阅狱(向傅亮、余良肱二事附)

王利郎中通判沧州时，阅具狱，有群盗，当就死。利察其气貌非作恶者，密讯之，颇得其冤状。乃留不决，且索境内。后数日，尽获真盗，赖免者七人。见尹洙龙图所撰墓志。

按：凡察狱者，或以气貌，或以情理，或以事迹：此三者，皆足以知其冤否也。故以二事附于后云：

向傅亮少卿知管城县时，有杀人者，狱已具。傅亮察其情之非是，将释而更捕之，佐吏咸以为不可。后数日，果得真杀人者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此以情理察之者也。

余良肱大卿，初为荆南司理参军。有捕得杀人者，既自诬服，良肱独以验其尸与所用刃疑之，曰：“岂有刃盈尺，而伤不及寸？”白请详捕，果获真杀人者

。见本传。此以事迹察之者也。夫事迹有时偶合，不可专用，当兼察其情理、气貌，故着此三事。

抑又有说焉，治狱贵缓，戒在峻急，峻急则负冤者诬服；受捕贵详，戒在苟简，苟简则犯法者幸免。惟缓于狱，而详于捕者，既不失有罪，亦不及无辜，斯可贵矣。明谨君子，当如是也。

任中正劾吏

任中正尚书知益州时，眉州青神县吏光宝家为盗所劫，耆保言是夜雷延赋、雷延谊皆不宿本舍，县尉即捕系之。县吏王嗣等恣行考掠，皆死于狱。有顷，本州岛获劫光宝家贼七人，始知赋、谊之冤。中正劾治其事以闻，王嗣等四人并配隶他郡，而优恤被枉之家。见景德中诏令。

按：县尉苟欲逃责，亦或捕系平民，况其事迹涉于疑似。惟听者宜察耳，不当容吏恣行考掠，使负冤而死也。以未论决，而贷长吏，亦云幸矣。此可为典狱之鉴，故特着之也。

张保雍入鄂

张保雍刑部为湖北转运使时，鄂州置场，市民炭。常时，吏先署入抄文为足，而实尚留民家未入，比漕发，乃直取载之。州将挟情，使税官按劾，坐盗当死者十八人。保雍自荆南单船六日夜入鄂州，直其冤，笞守吏数人而已。见曾巩舍人所撰神道碑。

张昱之问冤

张昱之待制提点淮南刑狱。时杨崇勋知亳州，恃恩恣横。知蒙城县王申以公事忤之，即械送狱。昱之往问，得其冤状，既出申，又摘奸吏十数辈黥配之。见本传。

按：市炭冤状难明，知县冤状易见。然苟非勇于义者，岂能奋而为之乎！

张尧佐覆治(强至一事附)

张尧佐宣徽，初为筠州推官。时吉州有道士，与商人偕行，夜宿邮舍饮，而商人暴卒。道士惶恐遁去，为逻者所获，捕系百余人。转运使命尧佐覆治，尽得其冤而释之。见本传。

按：强至省判初为婺州浦江令。时有民与其母税邸舍于道，客有过者，暴病，未及闻县而死。县尉希功，往执其母，榜之。其子惶恐，即自诬杀客。至为研核，得其情而释之。见曾肇内翰所撰行状。

夫逆旅之冤，与道士类矣。苟非尽心察情，不能得其冤状也。

程琳图火

程文简公琳，知开封府。会禁中大火，延两宫。宦者治狱，得缝人火斗，已诬服，而下府，命公具案狱。公立辨其非。禁中不得入，乃命工图火所经。而后

宫人多而居隘，其灶近版壁，岁久，燥而焚。曰：“此岂一日火哉！”乃建言：“此殆天灾也，不宜以罪人。”上为缓其狱，卒无死者。公在府，决事神速，一岁中狱常空者四五。见本传。

按：琳图火所经处，以辨掠服缝人之非，是也。火发于后宫，而人多居隘，苟欲根治，岂无枉滥？故曰：“此殆天灾，不可罪人。”于是为宽其狱，岂有冤死者耶！

强至听讞(乐蔼一事附)

强至祠部为开封府仓曹参军时，禁中露积油幕，一夕火，主守者法皆应死。至预听讞，疑火所起，召幕工讯之。工言：“制幕必杂他药，相因既久，得湿则燔。”府为上闻。仁宗悟曰：“顷岁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，其事正尔。”主守者遂傅轻典。亦见行状。

按：梁天监中，长沙宣武王将葬，而车府忽于库失油络，欲推主者。御史中丞乐蔼曰：“昔晋武库火，张华以为积油幕万匹必然。今库若有灰，非吏罪也。”既而检之，果有积灰。时称其博物宏恕。出南史乐蔼传。

此皆油中火发，非人所致。主者但有守护不谨之罪尔，坐以失火，则为冤死也。

钱冶取证

钱冶屯田为潮州海阳令时，郡之大姓某氏火，迹其来自某家，吏捕讯之，某家号冤不服。太守刁湛曰：“狱非钱令不可。”冶问大姓，得火所发床足，验之，疑里仇家物，因率吏入仇家取床折足合之，皆是。仇家即服曰：“火自我出。故遗其迹某家者，欲自免也。”某家乃获释。见欧阳修参政所撰墓志。

按：此盖仇家放火也。察某家号冤之情，据仇家放火之证，情理、证验灼然可见，彼安得不服乎！此善推事者，故能释冤也。

王珣索牒

王珣少卿，知昭州。有告伪为州印者，系狱久不决，吏持其文不类州印。珣为索景德以前旧牒，视其印文，则无少异，诬者立雪。盖吏不知印文更时也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此非告者造诬也，但见其不类而告之耳。所印文书景德时事，当索景德以前旧版校之。吏不思此，乃令久系，亦可怜哉！唯珣尽心，于是获释，不然则必冤死矣。

刘贺察情

刘贺承制，初举进士，为怀州修武令。民有醉不能归者，其侣得其衣以还其家。醉人道毙，丧家遂执以诉。贺曰：“以衣还者，非所以杀也。”由是得免。段少连荐贺可为将，自著作佐郎改内殿承制。见吕大防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此非诉者造诬也，但痛夫毙者，故疑其杀耳。若不遇贺以情理察之，则彼负冤未易得释也。

徐起请避

徐起谏议，知处州。先有囚罪不应死，而吏挟私傅致之，囚伺间逸去，后籍其家赀。比起至，乃自归，陈其冤。起为请于转运使，更用他官覆治，乃得免。见本传。

按：囚之逸去，以逃死也。自归诉冤，有足矜者。起若辄自治之，则疑有心矫枉，故请更用他官覆治，而囚得免死，合于公议矣。此不唯善释冤，抑亦善避嫌也。

萧贯受诉(此后五条并伸冤事)

萧贯兵部知饶州时，有抚州司法孙齐者，高密人，初得嘉州司法，先娶杜氏，留里中；更给娶周氏与抵蜀。罢归，周氏恚其给，欲诉于官，齐断发誓出杜氏。授歙州休宁尉，得倡陈氏，又纳之。代授抚州司法，乃窃取周氏所生子秃秃，合杜氏、陈氏载之抚州。未几，周氏亦与弟来，欲入据其舍。吏遮以告。齐归，摔置庑下，出伪券曰：“若佣婢也，何敢尔耶！”遂与陈氏杀秃秃，瘞寝后。周氏诉于州，不直；诉于转运使，不听。久之，以布衣书里姓联诉事，行乞道上。或教周诉于饶。齐非贯所部，受而行之，转运使始遣吏按鞫，得实。狱上，更赦，犹停齐官，徙濠州。见曾巩舍人所撰秃秃记。

按：冤枉弗释，非仁也；冤抑弗伸，非义也。仁义之道，并行而不悖者，故于释冤继以伸冤也。齐非所部，而贯受诉，岂侵官也？盖曰天下之恶一也，受朝廷寄委者皆当疾之也，礼所谓“无畏而恶不仁者”，贯近之矣。不可与代庖人治庖者同义也。转运使闻其受诉，始遣吏按鞫，岂非有愧于贯而然欤？是于名教不为无补，故于伸冤首着之也。

蔡高宿海

蔡高，调福州长溪尉。县媪二子渔于海而亡。媪指某氏为仇，告县捕贼。吏皆难之曰：“海有风波，安知不水死乎？虽果为仇所杀，若不得尸，则于法不可理。”高独谓：“媪色有冤，不可不为理也。”乃阴察仇家，得其迹。与媪约曰：“期十日，不得尸，则为媪受捕贼之责。”凡宿海上七日，潮浮二尸至。验之，皆杀也，乃捕仇家伏法。高，端明殿学士襄之弟也。见欧阳修参政所撰墓志。

按：人之冤诉，苦于抑塞。谓不得尸则不可理者，岂非抑塞乎？夫尉以捕贼为职，苟不恤冤诉，是不勤职业，岂疾恶慕义之士所为乎！虽然，高受而理之，亦有以也。吏患不得尸，而尸在海者皆随潮出，第恐不幸潮落他境耳，故与媪约曰：“期十日，不得尸，则为媪受捕贼之责。”宿海上七日，而潮浮二尸

至，此其至诚勤恤之效也。属吏所患何足虑！是以卒能伸冤也。

陈荐任责(王璩一事附)

陈荐资政，初为益州华阳尉。有盗杀人，弃尸民田。荐往验尸，旁一女子以移尸告。田主即杀女子之母，其家执以诉官。县欲文致杀二人罪，免荐失盗之责。荐曰：“是责何足避！不可使有冤不报，与囚自诬以死。”既而，果获真盗。见本传。

按：田主杀女子之母，固当死矣，又使其自诬为盗杀人，则盗之罪幸免，而杀者冤弗报，咎莫大焉！乃以苟避简书之责耳，未为知轻重也。宁可已任其责，当使彼伸其冤，岂非君子之用心乎？

大理寺丞王璩为越州剡县尉时，尝出，见尸覆水中，治之。或曰：“岁饥，人多死，未必有他故也。治之宁免捕贼之罚耶？”卒使捕贼。居数月，州已批罚，果得杀人者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此其用心盖与高同，皆君子不苟者也。

王罕讯狂

王罕大卿知潭州时，有老嫗病狂，数邀知州诉事，言无伦理，知州却之，则又悖詈，但命徼者屏逐而已。罕至，复出诉。左右欲逐之，罕令引归厅事。召之叩阶，徐问其意。嫗虽语言杂乱无次，然时有可晓者。乃本为人嫡妻，无子，其妾有子，夫死，为妾所逐，家货妾尽据之。屡诉不得直，因忿恚发狂。罕为直其事，尽以家货还嫗。见涑水纪闻。

颍叫子诉冤

沈括内翰云：世人以竹木牙骨之类为叫子，置喉中吹之，能作人言，谓之“颍叫子”。尝有病暗者，为人所苦，烦冤无以自言。听讼者试取叫子，令颍之作声，如傀儡子，粗能辨其一二，乃获伸。此亦可记。见梦溪笔谈。

按：狂者人所忽略，暗者人所鄙弃，有冤不伸，斯亦可怜。故着此二事，使尽心君子得以为鉴也。

折狱龟鉴译注卷三

辨诬

丙吉断财

汉丙吉为廷尉时，陈留有一老人，年八十余。前妻有一女，已适人。后妻生一子，而翁死家甚富，子方数岁，女欲夺其财，乃诬：“后母所生非我父之子。”郡县皆不能决，闻于台省。吉乃言曰：“吾闻老人之子不耐寒，日中无影。”时方八月，取同岁儿，均服单衣，唯老人之子畏寒变色。又令与诸儿立于日中，唯老人之子无影。遂夺财物，归后母之男。前女服诬母之罪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或疑无影，恐其不然。南史萧映传：“荆州上津张元始，年九十七生儿

，遂无影。”前代之人固尝验此，尚有疑哉？

寒朗廷争

后汉寒朗，以谒者守侍御史，与三府掾属共考案楚狱颜忠、王平等，辞连耿建、臧信、邓鲤、刘建四侯。建等辞未尝与忠、平相见。是时，显宗怒甚，吏皆惶恐，诸所连及，率一切陷入，无敢以情恕者。朗心伤其冤，试以建等物色独问忠、平，而二人错愕不能对。朗知其诈，乃上言：“建等无奸，专为忠、平所诬。疑天下无辜，类多如此。”帝乃召朗入，问曰：“建等即如是，忠、平何故引之？”朗对曰：“忠、平自知所犯不道，故多有虚引，冀以自明。”帝曰：“即如是，四侯无事，何不早奏，狱竟而久系至今邪？”朗对曰：“臣虽考之无事，然恐海内别有发其奸者，故未敢时上。”帝怒骂曰：“吏持两端！”促提下。左右方引去，朗曰：“愿一言而死。小臣不敢欺，欲助国耳。”帝曰：“谁与共为章？”对曰：“臣自知当必族灭，不敢多污染人，诚冀陛下觉悟而已。臣见考囚在事者，咸共言妖恶大故，臣子所宜同疾，今出之不如入之，可无后责。是以考一连十，考十连百。又公卿朝会，陛下问以得失，皆长跪言：‘旧制，大罪祸及九族。陛下大恩，裁止于身，天下幸甚。’及其归舍，口虽不言，而仰屋窃叹，莫不知其多冤，无敢牾陛下者。臣今所陈，诚死无悔。”帝意解，诏遣朗出。后二日，车驾自幸洛阳狱，录囚徒，理出千余人。出后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传言朗廷争冤狱，范晔以比“晏子一言，齐侯省刑”，云：“笃矣乎，仁者之情也！”彼其惶恐，一切陷入，无敢以情恕者，唯务一己逃责，岂恤众人负冤，斯不仁哉！“仁者必有勇”，于朗见之矣，是故能辨诬也。

孙亮破矢

吴废帝孙亮，暑月游西苑，食生梅，使黄门以银椀并盖，就中藏吏取蜜。黄门素怨藏吏，乃以鼠矢投蜜中，启言藏吏不谨。亮即呼吏持蜜瓶入，问曰：“既盖覆之，无缘有此，黄门不有求于尔乎？”吏叩头曰：“彼尝从臣贷宫席，不与。”亮曰：“必为此也，亦易知耳。”乃令破鼠矢，内燥。亮笑曰：“若先在蜜中，当内外俱湿，今内燥者，乃枉之耳。”于是黄门服罪。旧出吴志注。先引吴历云：亮出西苑，食生梅，使黄门至中藏取蜜渍梅。蜜中有鼠矢，召问藏吏，藏吏叩头。亮问曰：“黄门从汝求蜜邪？”吏曰：“向求，实不敢与。”黄门不服，侍中张邠等启：“黄门、藏吏辞语不同，请付狱推究。”亮曰：“此易知耳。”令破鼠矢，矢里燥。亮大笑，谓邠等曰：“若矢先在蜜中，中外当俱湿。今外湿里燥，必是黄门所为。”黄门首服，左右莫不惊悚。又引江表传云：亮使黄门以银椀并盖，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献甘蔗饧。黄门先恨藏吏，以鼠矢投饧中，启言藏吏不谨。亮呼吏持饧器入，问曰：“此器既盖之

，且有掩覆，无缘有此。黄门将有何恨于汝耶？”吏叩头曰：“尝从臣求宫中莞席，宫席有数，不敢与。”亮曰：“必是此也。”覆问黄门，黄门首服。两说小异，凝杂取之，故破矢事出吴历，求席事出江表传。

按：裴松之以为：“鼠矢新者，亦表里皆湿。黄门取新矢则无以得其奸，缘遇燥矢，故成亮之慧。然犹谓吴历此言，不如江表传为实。”

夫亮所言者，决定之理也；松之所言者，偶合之事也。理虽决定，事或偶合。故执理以御事，亦有时乎不通；而穷理之人，反为晓事者所笑，盖以此耳。惟圆珠不滞，鉴照难欺，则事理兼明，而情状必得。故凝杂取两说，今复备载其本末也。

苻融验走(薛颜一事附)

前秦苻融，为冀州牧。有老姥于路遇劫，喝贼，路人为逐擒之，贼反诬路人。时已昏黑，莫知其孰是，乃俱送之。融见而笑曰：“此易知耳。可二人并走，先出凤阳门者非贼。”既而还入，融正色谓后出者曰：“汝真贼也，何诬人乎！”贼遂服罪。盖以贼若善走，必不被擒，故知不善走者贼也。旧出晋书载记本传。

按：薛颜大卿，知江宁府。逻者昼劫人，反执平人以告。颜视其颜色、举动，叱曰：“尔盗也。”械之，果服。颇亦类此。见本传。

盖辨诬之术，唯博闻、深察，不可欺惑，乃能精焉。丙吉，所谓博闻也；孙亮，所谓深察也。苻融验走而得其实，薛颜视色而得其情，皆可谓察之深而辨之明矣。若诬非难辨，而势有不敢，则唯勇于义者能之，寒朗是也。

李崇给兵

已见释冤门。

御史质状

唐高祖举义师于太原。李靖与卫文升仕隋，守长安，乃收皇族害之。及平关中，诛文升等，及靖。靖言曰：“公定关中，唯复私仇，亦为天下耶？若为天下，未得杀靖。”乃舍之。及为岐州刺史，或有人希旨告靖谋反者，高祖命一御史往案之，谓曰：“李靖反状实，便可处分。”御史知其诬罔，请与告事者偕行。行数驿，御史佯失告状，惊惧异常，鞭挞行典，乃祈告事者曰：“李靖反状分明，亲奉圣旨，今失告状，幸救其命。”告事者乃别疏状与御史。验其状，与元状不同。即日还京以闻，告事者伏诛。失御史名。旧不着出处，盖唐人小说所载也。以正史考之，率皆不合。唐书宗室传言：淮安王神通，隋大业末在长安，会高祖兵兴，吏逮捕，亡命入鄂南山。襄邑王神符，为卫文升所囚，京师平，封安吉郡公。诸公主传言：高祖女长广公主，下嫁赵慈景。帝起兵，或劝亡去，对曰：“母以我为命，且安往。”吏捕系于狱。帝平京师，拜开

化郡公。是靖未尝与文升害皇族也。北史卫文升传言：义师入关，自知不能守，忧惧称疾，不知政事。城陷，归于家，义宁中卒。是高祖未尝诛文升等也。唐书李靖传言：高祖击突厥，靖为马邑丞，察有非常志，自囚，上急变，传送江都。至长安，道梗。高祖已定京师，将斩之，靖呼曰：“公起兵为天下除暴乱欲就大事，以私怨杀谊士乎？”秦王亦为请，得释。是靖之仕隋，初不与守长安事也，传又言：高祖诏靖安辑江南，至峡州，阻贼不得前，帝谓逗留，诏都督许绍斩靖。绍为请而免。其后破冉肇则，帝喜谓“使功不如使过”。自是委以征讨，降萧铣，禽辅公祐。是未尝为岐州刺史，亦未尝有人告其谋反也。凡小说载事，多失其实，不足深信。然辨诬之术，苟有可取，亦不当废也。按：辨诬之术，有正、有譎。李崇疑其诬也，故譎以求情；御史知其诬也，故譎以取质。苟非尽心者，则亦岂能精耶。

张楚金解字

唐垂拱年，罗织事起。湖州佐史江琛，取刺史裴光判书，割取其字，凑合成文，以为与徐敬业反书，告之。则天差御史往推。光疑云：“书是光书，语非光语。”前后三使，皆不能决。或荐张楚金能推事，乃令再劾，又不移前疑。楚金忧闷，偃卧窗边，日光穿透，因取反书向日看之，乃见书字补葺而成，平看则不觉，向日则皆见。遂集州县官吏，索水一盆，令琛以书投于水中，字字解散。琛叩头服罪。敕决一百，然后斩之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此非智算所及，偶然见之耳。荀卿有言：“今夫亡针者，终日求之而不得，其得之非日益明也，眸而见之也。”心之于虑亦然，要在至诚求之不己也。楚金之求狱情，何以异于此哉？是亦尽心之效也。楚金事迹，见唐书张道源传，乃其族孙也。以传考之，楚金仪凤初进刑部侍郎，至垂拱初凡历十年，资望已高矣，犹被荐推事，斯亦可疑也。

张行岌逼访

唐则天朝，有告驸马崔宣谋反者，先诱藏宣妾，云妾将发其谋，宣杀之，投尸于洛水。御史张行岌案之，略无迹状。则天怒，令重案，行岌奏如初。则天曰：“崔宣反状分明，我令来俊臣案劾，汝当勿悔也。”行岌曰：“臣推事诚不若俊臣。然陛下委臣推事，必须实状，若顺旨妄族平人，岂法官所守？臣以为陛下试臣耳。”则天厉色曰：“崔宣既杀其妾，反状自然明矣。妾今不获，如何可雪？乃欲宽纵之耶！”行岌惧，逼宣家访妾。宣再从弟思兢于中桥南北多致钱帛募匿妾者，寂无所闻。而宣家每窃议事，则狱中告人辄知揣其家有同谋者。因诈语宣妻曰：“须绢三百疋，雇侠客杀告人。”诘旦，微服伺于台侧。宣有门客，为宣所信，同于子弟。是日，至台，赂阍者通消息。告人遽言：“崔家雇客刺我，请以闻。”台中惊扰。思兢密随门客至天津桥，骂曰

：“若陷崔宣，引汝同谋，何路自脱？汝出崔家妾，与汝五百缗，足以归乡成百年计。不然，杀汝必矣！”客悔谢，遂引思兢于告者党，获其妾，宣乃免。旧不着出处，以唐史考之，高宗三女，太宗二十一女，其驸马皆无崔姓。高祖十九女，其驸马有崔恭礼、崔宣庆。传言：宣庆妻馆陶公主，与赵妻常乐公主姊妹也。为寿州刺史，越王贞将举兵，遗书假道，将应之。主进其使，语以勉王“舍生取义”。其后王败，周兴劾与主连谋，皆被杀。然则宣岂宣庆耶？其或诬告，殆以是欤？

按：行岌当酷吏任事之时，独不顺旨妄族平人，虽再被诘责，亦全其所守，故卒能辨诬也。其不及徐有功者，未能无惧耳。然其惧也，但逼宣家访妾而已，则异乎惧而失守者，可不谓之贤哉！史逸其事，故备言之。

张鷟括字

唐张鷟，为河阳尉。有吕元者，伪作仓督冯忱书，盗糶官粟。忱不认，元坚执，久不能决。鷟乃取告牒，括两头，留一字，问元：“是汝书，即注云是；不是，即注云非。”元注云：“非。”去括，乃是元告牒，遂决五下。又取伪书括字问之，元注云：“是。”去括，乃是伪作冯忱书也，元遂服罪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鷟盖已知其诬，而欲使之服，故括字以核其奸，问书以正其慝，斯不可隐讳矣，亦安得不服乎？

李德裕劾僧

唐李德裕，镇浙西。有甘露寺主僧，诉交割常住物，被前知事僧没金若干两，引前数辈为证，递相交付，文籍在焉。新受代者已服盗取之罪，未穷破用之所。德裕疑其非实，僧乃诉冤曰：“居寺者乐于知事，积年以来，空交分两文书，其实无金矣。众人以某孤立，不狎流辈，欲乘此挤之。”德裕恻然曰：“此不难知也。”乃以兜子数乘，命关连僧入对，坐兜子中，门皆向壁，不得相见。各与黄泥，令模前后交付下次金形状，以凭证据。而形状皆不同，于是劾其诬罔，一一服罪。旧不着出处。

杜亚诘觞

唐杜亚，镇维扬。有富民，父亡未几，奉继母不以道。元日，上寿于母，因复赐觞于子。既受，将饮，乃疑有毒，覆于地而地坟，乃诘其母曰：“以酖杀人，上天何佑！”母拊膺曰：“天鉴在上，何当厚诬！”职者执诣公府。亚诘之曰：“尔上母寿酒从何来？”曰：“长妇执爵而致也。”“母赐尔觞又从何来？”曰：“亦长妇所执之爵也。”“长妇为谁？”曰：“此子之妇也。”亚诘之曰：“毒因妇起，奈何诬母！”遂分于厅厕劾之。乃是夫妇同谋，以诬其母也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辨诬之术，或以物正其慝，李德裕与泥模金是也；或以事核其奸，杜亚诘觞劾酖是也：此皆其正而不谲者也。

武行德辨盐(薛居正一事附)

武行德之守洛京也，国家方设盐法，有能捉获一斤以上者，必加厚赏。时不逞之徒，往往以私盐中人者。常有村童，负菜入城。途中，值一尼自河阳来，与之偕行。去城近，尼辄先入。既而，门司搜阅，于菜篮中获盐数斤，遂系之以诣府。行德取其盐视之，裹以白绢手帕子，而龙麝之气袭人，惊曰：“吾视村童，弊衣百结，蓝缕之甚者也。岂有熏香帕子？必是奸人为之耳。”因问曰：“汝离家以来，与何人同途？”村童以实对。行德闻之，喜曰：“吾知之矣。此必天女寺尼与门司冀幸以求赏也。”遂问其状，命亲信捕之，即日而获。其事果连门司，而村童获免。自是官吏畏服而不敢欺，京师肃然。先是，行德以采薪为业，气雄力壮，一谷之薪，可以尽负。置麾下，攀鳞附翼，遂至富贵，然听讼甚非所长。至是明辨如此，论者异之。

按：薛居正丞相，汉干佑中为开封府判官时，吏有告民以盐冒法者，狱具，当死。居正疑之，召诘其状，乃是有憾以盐诬之也。逮捕具服，即抵吏法。与行德事颇相类矣。彼以希赏而然，此以释憾而然，皆能辨明其诬者，唯在深察其事也。二事并见本传。

张保雍雪冤

张保雍刑部为湖北转运使时，汉阳俚民贩茶，知军骆与京诬其捍巡检，二十人法当死，百余人当从坐。保雍亲往虑之，遂明其诬。首得不死，从者皆贯。见曾巩舍人所撰神道碑。

按：诬人大辟，必不徒然，或以希赏，或以释憾，斯不仁哉！宜乎保雍力为辨雪也。

王长吉上言

江南提点刑狱王长吉等言：南安军上犹县僧法端、守肱，忿渔人索鱼直，诬以行劫，赂县胥，集耆保，掩捕其家，四人遭杀，三人被伤，以杀获劫贼告于官。县尉验尸，受赇，隐其縻缚之迹。县令覆视，老眊，又为典吏所罔。本军劾得实，僧皆坐死，余当原赦。情理巨蠹，以其状闻。诏：县尉杖脊，配道州衙前；县令贬文学参军；余配广南者十五人。以僧私田给渔者家。见祥符九年诏令。

按：僧诬渔者，本非难辨，庸吏漫不省察，奸吏相与为市，故如此耳。长吉劾正其罪，虽已无及，然犹愈于纵恶不治。特着于篇，庶可鉴也。

王臻问伤(贾昌龄一事附)

王臻谏议知福州时，闽人欲报仇，或先食野葛而后斗，即死其家，遂诬告之。

臻问：“所伤果致命耶？”吏持验状曰：“伤无甚也。”臻以为疑。反讯告者，乃得其实。

按：贾昌龄少卿，初为饶州浮梁尉。其俗轻死，与人有怨，往往先食野葛，以诬怨者。昌龄辄能辨究之，与臻问伤类矣。是皆深察者也。

钱惟济给食

钱惟济留后，知绛州。民有条桑者，盗强夺之不能得，乃自斫其右臂，诬以杀人。官司莫能辨。惟济引问，面给以食，而盗以左手举匕筋，因语之曰：“他人行刃，则上重下轻。今下重上轻，正用左手伤右臂也。”诬者引服。已上三事，并见本传。

按：此以其伤下重上轻，知为自用刃矣。但疑在右臂，故给之食以验其手，而诬状灼然，彼安得不服耶！

方偕疏名

方偕大卿为御史台推直官时，澧州逃卒与富民有仇，诬以岁杀人十二祭磨神。逮捕系狱，而久不决，诏偕就鞫之。偕命告人疏所杀主名，寻访考验，尚多无恙，事遂辨白。见天圣名臣传。

按：王圭丞相撰唐介参政墓志言：介为岳州沅江令。州民李氏有赀钜，吏数以事动之，既不厌所求，乃言其家岁杀人祠鬼。会知州事孟合喜刻深，悉捕系李氏家无少长，榜笞久，莫伏。以介治县有能名，命更讯之。介按劾无他状。合怒，以其事闻朝廷。诏遣殿中侍御史方偕，徙其狱于澧州。已而，不异介所劾。其后州吏皆坐罪去，偕以活死者得官。介终不自言。此与章频验治伪券，而黄梦松擢用类矣。皆笃厚君子也。频事见察奸门。

然则诬告者非澧州逃卒，而富民乃岳州人，特徙其狱于澧州鞫之耳。且偕是时不为推直官也。名臣传所书，不若此志本末详备，殆未得其实欤？惟使告人具疏主名，辨诬之术，有足取者，故特着之。

杜衍按诬(李紘一事附)

杜衍丞相提点河东刑狱时，高继升知石州，为其仆所告，云与西河蕃部谋叛。捕系数百人，久不决。诏衍覆案，得仆诬状，卒论杀之。

按：李紘龙学为殿中侍御史时，皇城司卒有告贾人为契丹刺事者。捕系起大狱。更诏紘讯之，尽得其冤状，告者遂伏辜。颇亦类此。诬告人罪，法当反坐。苟非明察，岂能然耶？已上二事，并见本传。

程戡得谋

程戡宣徽，知处州。民有积为仇者，一日，诸子私谓其母曰：“今母老且病，恐不得更寿，请以母死报仇。”乃杀其母，置仇人之门，而诉于官。仇者不能自明，而戡疑之。僚属皆言理无足疑，戡曰：“杀人而置其门，非可疑耶

？”乃亲劾治，具得本谋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苏涣疑奸(陆广一事附)

苏涣郎中知衡州时，耒阳民为盗所杀，而盗不获。尉执一人，指为盗。涣察而疑之，问所从得，曰：“弓手见血衣草中，呼其侪视之，得其人以献。”涣曰：“弓手见血衣，当自取之以为功，尚何呼他人？此必为奸。”讯之而服。他日，果得真盗。见苏辙门下所撰墓志。

按：辨诬者或以情理察之，程戡是也；或以辞理察之，苏涣是也：皆可谓之明矣。

然陆广校理知导江县时，盗屠民家，尉诬一人，执以诣县。广视而言曰：“非也。”释之。尉力争，众亦疑，终不听。后果获真盗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此何以知之？盖广能布尔目，察民事，而先知尉所执非盗，则不必如涣问所从得也。众既莫晓，故亦疑焉。至于获真盗终不以语人，盖布尔目、察民事者，不可使众皆知也。

郭劝理诬

郭劝给事通判莱州时，有民为仇人所诬，罪当死，吏受赇且傅致。劝为辨理得免，民家画其像而生祠之。见本传。

寇平更讯

寇平少卿，知淮阳军。始至，会狱有系囚，当殊死。疑未得实，而更讯之，果为吏所诬。囚且释，吏仅得减死。众相戒敕，不敢为欺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劝与平所以辨诬，不得之其辞，则得之其情也。明可知矣！是故造诬者惧焉，被诬者怀焉，皆其尽心察狱之效也。

单孟阳鞫赃

单孟阳大卿为御史台推直官时，有以赃诬江南转运使吕昌龄者，中丞张昇亦言之。累鞫不承，诏孟阳以制狱案治。孟阳虽御史属，不阿长，而卒直之。因请避，得知濮州。见本传。

毕仲游案劫

毕仲游大夫提点河东刑狱时，韩缜丞相出镇太原，家奴胡童自陈，有卒剽劫其衣服于黄堂之侧。怒以付吏，将黥配之。仲游谓：“小童衣服尠薄，而剽劫于大帅、故相之宇下，非人情也。”易吏案治，其诬乃辨。见陈恬直阁所撰墓志。

按：诬有难知者，有易知者。智不足，则有所惑，而于难知者不能辨矣；勇不足，则有所惧，而于易知者不敢辨矣。苟不能辨，亦奚足责。若不敢辨，斯实可罪。孟阳之鞫赃，不阿中丞意；仲游之案劫，不避大帅怒：所谓勇于义者也。

魏涛求实(景德驿卒一事附)

魏涛朝奉，知沂州永县。两仇斗而伤，决遣，而伤者死。涛求其故而未得，死者子诉于监司。监司怒，有恶语。涛叹曰：“官可夺，而囚不可杀。”后得其实：是夕罢归，骑及门，坠而死。邻证既明，其诬乃辨。见陈师道正字所撰墓志。

按：此盖死者子因其常斗以诬其仇人也。夫斗而即决者，伤不致甚，法无保辜，今乃诬其伤而死也。且辜限内死，若有他故，唯坐伤罪，彼骑而坠是他故也，可见其伤不应保辜也。涛能求得其实，辨明其诬，可谓尽心矣。

景德间，有县胥醉，与驿卒相殴。夜归，胥仆于路。或以告卒，地寒恐僵死。卒往视之，则已死矣。里胥执送官，以为殴杀人，其实寒冻死也。卒之母诉于州，又诉于朝，皆反得罪。真宗以此谕宰臣，令谨择刑狱之官。若斗伤者不遇魏涛，则驿卒何以异哉？其能尽心，亦足为贤也。

鞫情

胡质至官(王靖一事附)

魏胡质，初召为东郡顿邱令。县民郭政通于从妹，杀其夫程他，郡吏冯谅系狱为证。政与妹皆耐掠隐抵，谅不胜痛，自诬，当反其罪。质至官，察其情色，更详其事，检验俱服。出魏志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此盖初察其色，已见其情，乃更详其本末，而验核以事，验证以物，于是情既露矣，辞必穷矣，安得不服乎。

王靖少卿提点河东刑狱时，潞州长子贼杀人不获，县械十数，掠治无状，皆释去。靖视其牍，曰：“此真贼也。”教吏曲折讯囚，果服罪。靖，熙宁四年终于太常少卿、度支副使。见本传。

是亦耐掠隐抵者也。其能使之服罪，何哉？盖察其款辞，而见其本情，已识其为真贼矣。于是曲折诘问，攻其所抵，中其所隐，辞穷情得，势自屈服，斯不待于掠治也。然则鞫情之术，或先以其色察之，或先以其辞察之，非负冤被诬审矣，乃检事验物，而曲折讯之，未有不得其情者也。

司马岐决囚(王济一事附)

魏司马岐为陈留相时，梁郡有系囚，多所连及，数岁不决。诏书徙狱于岐属县。县请豫治牢具，岐曰：“今囚有数十，既巧诈难符，且已倦楚毒，其情易见。岂当复久处囹圄耶！”及囚至，诘之，皆莫敢匿诈，一朝决竟。出魏志司马芝传。岐，其子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王济郎中，初为漳州龙溪主簿时，汀州以银冶事起讼，逾十年不决，连逮数百人。转运使命济鞫之，裁七日，尽得其情，从坐者数人而已。济，大中祥

符四年终于刑部郎中，知洪州。见本传。

此二事相类矣。夫囚有数十，巧诈难符，苟能检核验证，亦何至近者数岁、远者十年不能决耶？是皆官吏不肯尽心而然也。岐于梁郡之囚一朝决竟，济于汀州之讼七日得情，虽云已倦楚毒，其情易见，若非尽心推事，岂能如是之敏耶？

陈表破械(傅岐一事附)

吴陈表，以父死敌场，擢用为将。时有盗官物者，疑无难士施明。明素壮悍，收考极毒，俟死无辞，廷尉以闻。孙权以表能得健儿之心，诏以明付表，使自以意求其情实。表破械沐浴，易其衣服，厚设酒食，欢以诱之。明乃首服，具列支党。表以状闻，权奇之，欲全其名，特为赦明，诛戮其党。明感表变行，遂成健将，致位将军。旧出吴志陈武传。表，其子也。

按：梁傅岐，为新安郡始新令。县人有因斗相殴而死者，死家诉郡，郡录其仇人，考掠备至，终不引咎。乃移狱于县，岐即令脱械，以和言问之，囚便首服。出南史傅琰传。岐，其孙也。旧集不载。此亦欢以诱之者也。

宋文帝证迹

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，孔熙先与徐湛之、许耀、谢综、范晔谋立彭城王义康，湛之上表告状，诏收综等，并皆款服，唯晔不首。频诏穷诘，晔言：“熙先苟诬引臣。”文帝令以晔所造及改定处分、符檄、书疏墨迹示之，乃引罪。出南史范泰传。晔，其子也。旧集不载。

崔昂核辞

北齐崔昂为度支尚书时，有肴藏小吏，因内臣投书告事，又别有飞书告事者，并付昂穷检。昂言笑间，咸得其情，告者辞穷，并引诬状。于是飞书遂绝。出北史崔挺传。昂，其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鞫情之术，有证之以其迹者，宋文是也；有核之以其辞者，崔昂是也。昂于鞫情，可谓精敏，然亦不过尽心研究以盘诘，使之辞穷，则其情得矣。诬告之祸，赖此而绝，其为功利不亦溥哉。

王璈推奸

唐贞观中，左丞李行廉弟行谗前妻子忠，烝其后母，遂与潜藏，云“敕迫入内”。行廉不知，乃以状闻，朝廷推诘甚急。后母诈以领巾勒项卧街中，长安尉诘之，云：“有人诈宣敕唤去，一紫袍人见留数宿，不知姓名，因勒送街中。”县尉王璈令并其子引就房推问，不服。璈先令一胥伏于案下，又令一胥走报云：“长史唤。”璈仓皇锁房门去。于是母子相谓曰：“必不得承。”复有私密之语。璈至开门，案下之人亦出，母子大惊，并服其罪。旧不着出处。

陈枢治僮

陈枢都官初为宣州旌德令时，繁昌有大姓杀人，州县不能正其罪，监司徒其狱属枢。乃验治僮客，尽得其隐伏，杀人者论死。人以为尽其情。见曾巩舍人所撰墓志。

按：鞫情之术，有正，有谲。正以核之，陈枢是也。谲以撻之，王璈是也。术苟精焉，情必得矣。恃考掠者，乃无术也。

葛源有守

葛源郎中，初为洪州左司理参军。州将之甥与异母兄殴人，而甥杀人。州将谓源曰：“两人者皆吾甥，而杀人者乃其兄也，我知之。彼大姓也，无为有司所误。不然，此狱将必覆也！”源劾不为变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情非难鞫也，或变其情，则如之何？源之有守，与诏指所谓“观望臣庶而容心者”异矣，良可嘉也。

司马宣杖卒

司马宣驾部为华州司理参军时，有骁骑卒十余，犯罪谋亡去。监押捕获，遂诬以共图不轨，欲置之死，以希功赏。宣据实鞫之，皆止杖罪。见司马光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监押之势力，岂能动司理？必有以诱之也。胁之以势而不为变者，可谓勇矣，葛源是也。诱之以利而不为变者，可谓仁矣，司马宣是也。鞫得其情，智足称也。苟不仁，且无勇，则有为诱胁所动，而变其情者。故甫刑云：“非佞折狱，惟良折狱。”此之谓也。

李南公塞鼻

李南公尚书提点河北刑狱时，有班行犯罪下狱，按之不服，闭口不食百余日。狱吏不敢考讯，甚以为患，诉于宪使。南公曰：“吾能立使之食。”引出，问曰：“吾欲以一物塞汝鼻，汝能终不食乎？”其人惧，即食，且服罪。盖彼善服气，以物塞鼻，则气结，故惧。此亦博闻之效也。闻之士林。

按：士大夫不为诱胁所动者，近于孟子之“不动心”矣，彼有负犯，则岂能然？斯可反而用也。故鞫情之术，有在于是者。陈表破械，是诱之也。南公塞鼻，是胁之也。所谓胁之者，不必考掠惨酷也，要在中其忌讳，使之悚然畏服，故于塞鼻之说亦有取焉。

折狱龟鉴译注卷四

议罪

汉武帝对问(傅隆一事附)

汉景帝时，廷尉上囚防年继母陈杀防年父，防年因杀陈，依律杀母以大逆论。

帝疑之。武帝时年十二，为太子，在帝侧。遂问之，对曰：“夫‘继母如母’，明不及母，缘父之故，比之于母。今继母无状，手杀其父，则下手之日，母恩绝矣。宜与杀人同，不宜以大逆论。”见通典。不着出处。旧集不载。按：宋文帝时，剡县人黄初妻赵，打息载妻王死。后遇赦。王有父母及息男称，依法徙赵二千里。司徒左长史傅隆议曰：“父子至亲，分形同气。称之于载，即载之于赵。虽云三代，合之一体。称虽创鉅痛深，固无仇祖之义。故古人不以父命辞王父命。若云称可杀赵，当何以处载？父子祖孙互相残戮，惧非先王明罚、皋陶立法之本旨也。旧令云：‘杀人父母，徙二千里外。’不施父子祖孙，赵当避王期功千里外耳。然令云：‘凡流徙者，同籍近亲欲相随听之。’赵既流移，载为人子，何得不从？载行而称不行，岂名教所许？赵虽内愧终身，称亦沉痛没齿。祖孙之义，永不得绝，事理固然。”出南史傅亮传。隆，其兄也。旧集不载。

夫防年得绝其继母，以父故也；称不得绝其祖母，亦以父故也。冤痛之情，或伸或屈，天理存焉，法乃因而制之也。

黄霸戮男(王尊一事附)

汉宣帝时，燕、代之间，有三男共娶一女，而生一子。及将分离，争子兴讼。丞相黄霸断之曰：“此非人类，当以禽兽处之。”遂戮三男，以子还母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元帝时，王尊守槐里令，兼行美阳令事。美阳女子告假子不孝，曰：“儿常以我为妻，诟笞我。”尊闻之，遣吏收捕验问，辞服。尊曰：“律无妻母之法，圣人所不忍书。此经所谓‘造狱’者也。”颜师古说：“欧阳尚书有造狱事，谓非常刑名，造杀戮之法。”尊于是出坐廷上，取不孝子悬磔着树，使骑吏五人张弓射杀之。出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是亦以禽兽处之也。

郭躬明法

后汉郭躬以郡吏辟公府，时有兄弟共杀人者，而罪未有所归。明帝以兄不训弟，故报兄重而减弟死。中常侍孙章宣诏，误言两报重，尚书奏章矫制，罪当腰斩。帝以躬明法律，召入问之，躬对：“章应罚金。”帝曰：“章矫诏杀人，何谓罚金？”躬曰：“法令有故、误，章传命之谬，于事为误。误者，其文则轻。”帝曰：“章与囚同县，疑其故也。”躬曰：“‘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。’‘君子不逆诈。’帝王法天，刑不可委曲生意。”帝称善。迁躬廷尉正。出后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深文峻法，务为苛刻者，皆委曲生意而然也。“君子不逆诈”，盖恶其末流必至于此尔。传称：躬之典理官也，决狱断刑，依于矜恕，故世传法律，而子孙至公者一人，廷尉七人，侯者三人，刺史、二千石、侍中、中郎将者二十

余人，侍御史、正、监、平者甚众。积善之庆，不其盛欤！

高柔请名(游肇一事附)

魏高柔为廷尉，时猎法甚峻，宜阳典农刘龟窃于禁内射兔，其功曹张京诣校事言之。帝匿京名，收龟付狱。柔表请告者名，帝大怒曰：“刘龟当死，乃敢猎吾禁地。送龟廷尉，便当考掠，何复请告者主名，吾岂妄收龟耶？”柔曰：“廷尉，天下之平也。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毁法乎？”重复为奏，辞指深切。帝意寤，乃下京名。即还讯，各当其罪。出魏志本传。

按：法有“诬告，反考告人”，所以息奸省讼也，安得匿告者名乎？柔可谓能执法矣。

后魏游肇为廷尉时，宣武尝敕肇有所降恕，执而不从。曰：“陛下自能恕之，岂可令臣曲笔。”此亦柔之流亚欤？见北史本传。二事旧集并不载。

惟柔与肇皆诏所指以励士师者，故并着焉。庶几执法之吏不曲笔以纵有罪，不毁法以陷无辜，而处议合于人心也。

殷仲堪原情

晋殷仲堪，为荆州刺史。有桂阳人黄钦生，二亲久没，诈服衰麻，言迎父丧。府曹依律弃市。仲堪曰：“原此法意，当以二亲生存而横言死没，情理悖逆，所不忍言，故同于殴詈之科，正以大辟之刑。钦生徒有诞妄之过耳。”遂活之。旧出晋书本传。

按：昔人称郭躬“推己以议物，舍状以探情。”夫推己以议物者，恕也；舍状以探情者，忠也。仲堪亦庶几焉。苟非用法忠恕，钦生弃市决矣。此皆俗吏所不能者也。

何承天论罚

宋何承天，义熙初，刘毅镇姑孰，板为行参军。毅尝出行，而鄱陵县吏陈满射鸟，箭误中直帅，虽不伤，处法弃市。承天议曰：“狱贵情断，疑则从轻。昔有惊汉文帝乘舆马者，张释之劾以犯跸，罪止罚金，明其无心于惊马也。故不以乘舆之重，加以异制。今满意在射鸟，非有心于中心。律：‘过误伤人，三岁刑。’况不伤乎？罚之可也。”旧出南史本传。

按：此亦“推己议物，舍状探情”者也。

孔深之辨讞

宋孔深之为尚书比部郎时，安陆应城县人张江陵，与妻吴共骂母黄令死，黄忿恨自缢。已值赦。律：“子贼杀伤殴父母，遇赦犹梟首；骂詈，弃市。谋杀夫之父母，亦弃市；会赦，免刑补兵。”江陵骂母，母以自裁，重于伤殴。若同杀科，则疑重；用伤殴及詈科，则疑轻。制惟有打母遇赦犹梟首，无詈母致死会赦之科。深之议曰：“夫题里逆心，仁者不入。名且恶之，况乃人事！故杀

伤咒诅，法所不容；詈之致死，理无可宥。江陵虽遇赦恩，固合梟首。妇本以义，爰非天属。黄之所恨，意不在吴，原死补兵，有允正法。”诏如深之议，吴可弃市。出南史孔靖传，深之其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詈之致死，重于殴伤，不以赦原，于理为允。妻若从坐，犹或可赦，吴实共骂，弃市亦当。诏所以补议之阙也。

戴胄驳议

唐戴胄为大理少卿时，长孙无忌被召，不解佩刀入东上阁，尚书右仆射封德彝论：“监门校尉不觉，罪当死；无忌赎。”胄曰：“校尉与无忌罪均。臣子于君父不得称误，法着：御汤剂、饮食、舟船，误不如法，皆死。陛下录无忌功，原之可也；若罚无忌，杀校尉，不可谓刑。”帝曰：“法为天下公，朕安得阿亲戚。”诏覆议。德彝固执，帝将可，胄驳之曰：“校尉缘无忌以致罪，法当轻。若皆过误，不当独死。”由是与校尉皆免。出唐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胄言：“臣子于君父不得称误。”所以深责无忌也。校尉缘无忌以致罪，则与无忌罪均，而法当轻也。既免无忌，缘以致罪者岂得不免乎？胄之力争，亦忠恕之义也。

徐有功断放

唐徐有功为司刑丞时，有韩纪孝者，受徐敬业伪官，前已物故。推事使顾仲琰奏称：“家口合缘坐。”诏依，断籍没。有功议曰：“律，谋反者斩。身亡即无斩法；若情状难舍，或敕遣戮尸。除非此涂，理绝言象。缘坐原因处斩，无斩岂合相缘？既所缘之人亡，则所因之罪减。减止徒坐，频会赦恩。今日却断没官，未知据何条例？”诏依有功议，断放。由是获免籍没者，凡数百家。出唐书本传。史辞太简，今以通典补其未备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易言：“圣人南面而听天下。”是以汉之史官称高祖“好谋能听”。夫听固人主之职也，听仲琰之奏，则数百家被籍没；听有功之议，则数百家免籍没。能于此知取舍，亦可谓之明矣。有功之脱祸而成名，夫岂偶然哉！

窦参亟决

唐窦参，初为奉先尉。男子曹芬兄弟隶北军，醉暴其妹，父救不止，恚赴井死。参当兄弟重辟。众请俟免丧，参曰：“父由子死，若以丧延，是杀父不坐。”皆榜杀之。出唐书窦参传。

按：唐制，县令断决死罪。参为奉先尉，时殆摄行县事欤？众请俟免丧者，谓其父既赴井死矣，而兄弟又坐法死，则无人持丧也。此盖北军之众，屯于奉先，故为之请，以缓其刑，而欲赇中官使获免耳。参驳正其说，乃亟决之，盖以此也。

柳浑执奏

唐柳浑，相德宗。玉工为帝作带，误毁一铤。工不敢闻，私市他玉足之。及献，帝识不类，撻之，工人服罪。帝怒其欺，诏京兆府论死。浑曰：“陛下遽杀之则已。若委有司，须详讞乃可。于法：误伤乘舆器服，罪当杖。请论如律。”由是工不死。出唐书柳浑传。

按：误伤之法，罪止于是，若使深文者议之，则必坐以罔上不恭之刑矣。舜典曰：“宥过无大。”玉工非敢为欺者，乃误毁而备偿耳，实在可宥之科。

高防覆狱

高防初事周，为刑部郎中。宿州有民剽刃其妻，而妻族受赂给州，言“病风狂不语”。并不考掠，以具狱上请，大理断令决杖。防覆之，云：“某人病风不语，医工未有验状，凭何取证，便坐杖刑？况禁系旬月，岂不呼索饮食？再劾其事，必见本情。”周祖深以为然，终置于法。

按：折狱之道，必先鞫情，而后议罪。今情犹未尽，罪辄先断，于理可乎？此盖受赂欲庇之耳。是故防之覆议如此。然但请再劾其事，不复推究所司，则虽疾恶，而亦矜顽，且虑枝蔓也。

杜镐比附

杜镐侍郎，兄仕江南为法官。尝有子毁父画像，为近亲所讼者，疑其法，未能决，形于颜色。镐尚幼，问知其故，辄曰：“僧、道毁天尊佛像，可以比也。”兄甚奇之。

按：荀子言：“有法者以法行，无法者以类举。”此以类举者也。若夫黄霸戮三男，王尊杀假子，盖举其事之类耳：法不禁禽兽聚麀，然人杀禽兽无罪，则戮之可也。

马宗元诉郡

马宗元待制少时，父麟殴人，被系守辜，而伤者死，将抵法。宗元推所殴时，在限外四刻，因诉于郡，得原父罪。由是知名。

按：辜限计日，而日以百刻计之。死在限外者，不坐殴杀之罪，而坐殴伤之罪。法无久近之异也，虽止四刻，亦是限外。有司议法，自当如此，不必因其子诉而后得原也。苟为卤莽，或致枉滥，则能诉者亦可称矣。

马亮贷死

马亮尚书，知潭州。属县有亡命卒剽攻，为乡村患。或谋杀之，在法当死者四人。亮谓其僚属曰：“夫能为民除害，而反坐以死，岂法意耶？”乃批其案，悉贷之。

按：剽攻之人，于法许捕。若非名捕者，辄以谋杀之，则虑有诬枉，法所不许也。此四人者，为民除害，其事有实，其情可矜，而必诛之，非法意也。然僚属皆拘法之文，则郡将当原法之意，故亮独批其案而悉贷之。若奏听敕裁，则

尤为得体也。

王质上疏

王质待制，知庐州。有盗杀其党，并其贓而遁，逻者得之。质抵之死，转运使杨告驳其狱曰：“盗杀其徒者，死当原。”质曰：“盗杀其徒而自首者，当原。今杀人取其贓，非自首而捕得，原死岂法意乎？”数上疏，不报。降监舒州灵仙观。逾年，韩琦知审刑院，请盗杀其徒而不首者，毋得原。已上五事，并见本传。

按：首则原之，许自新也。不首而原，复何谓耶？杀其徒，取其贓遁去，捕得，初非悔过，而贷其死，失法意矣！宜乎议者有是请也。

梁适辟疑

梁适丞相，尝为审刑院详议官。梓州妖人白彦欢，能依鬼神作法诅咒人，有死者。狱上，请献，皆以不见伤为疑。适曰：“杀人以刃，尚或可拒，今以诅咒，其可免乎？”卒以重辟论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能依鬼神作法诅咒，是造畜蛊毒、厌魅之类也。鞫得其实，疑不见伤，此盖不知“无法者以类举”之义耳。欲决大狱，必傅古义，彼俗吏者岂能然耶！

曾公亮躬阅

曾公亮侍中在政府时，每得四方奏狱，必躬阅之。密州银沙发民田中，有强盗者，大理论以死。公亮独谓：“此禁物也，取之虽强，与盗民家物有间，罪不应死。”下有司议，卒比劫禁物法，盗得不死。先是，金银所发多以强盗坐死，自是无死者。见曾肇内翰所撰行状。

赵抃独言

赵抃参政，初为武安军节度推官。有伪造印者，吏皆以为当死。抃独曰：“造在赦前，用在赦后。赦前不用，赦后不造，法皆不死。”遂以疑献之，卒免死。一府皆服。见苏轼端明所撰墓志。

按：劫禁物，造伪印，其论以法，有不当死而用法者或处死焉，是枉滥也。则如曾与赵者，可谓明且谨矣。昔戴胄“参处法意，至析秋毫”，此何愧彼哉！

陈奉古咎法(沈括说二事、何承天议一事附)

陈奉古主客通判贝州时，有卒执盗者，其母欲前取盗，卒拒不与，仆之地，明日死。以卒属吏，论为弃市。奉古议曰：“主盗有亡失法。今人取之，法当得捍。捍而死，乃以斗论，是守者不得主盗也。残一不辜，而剽夺生事，法非是。”因以闻。报至，杖卒。人称服之。见王向主簿所撰墓志。

按：古之议罪者，先正名分，次原情理。彼欲前取者，被执之盗也。母虽亲，不得辄取也。此拒不与者，执盗之主也。卒虽弱，不得辄与也。前取之情在于夺，不与之情在于捍。夺而捍焉，其状似斗，而实非斗。若以斗论，是不正

名分，不原情理也。奉古谓“法非是”，不曰“法当得捍”，夫奈何归咎于法？盖用法者缪耳。

沈括内翰说：寿州有人，杀妻之父母兄弟数口。州司以为“不道”，缘坐妻子。刑曹驳曰：“殴妻之父母，即是义绝，况于谋杀。不当复坐其妻。”邢州有盗杀一家，其夫妇即时死，有一子明日乃死。州司以其家财产依户绝法给出嫁亲女。刑曹驳曰：“某家父母死时，其子尚在，财产乃子物。所谓出嫁亲女，乃出嫁姊妹，不合有分。”见笔谈。

寿州之断，失在不原情理也。邢州之断，失在不正名分也。俗吏用法，大率多然，法何咎耶？不唯今耳，古亦有之：宋文帝时，制劫盗同籍期亲补兵。余杭人薄道举为劫，从弟代公、道生并大功亲，以代公等母存为期亲，而谓子宜随母补兵。尚书左丞何承天议曰：“妇人三从，夫死从子。今道举为劫，叔父已歿，代公、道生并是从弟，不合补谪。乃以叔母为期亲，而令二子随母。既乖大功不谪之制，又失妇人三从之道。谓其母子并宜见原。”出南史本传。

夫不辨男女之异，而谪妇人补兵，岂非不正名分，不原情理之甚者欤？此俗吏守文之弊，不可不知也。

胡向科杖

胡向少卿，初为袁州司理参军。有人窃食，而主者击杀之，郡论以死。向争之曰：“法当杖。”郡将不听。至请于朝，乃如向议。见吕大防丞相所撰墓志。按：此以名分言之，则被击者窃食之盗也，击之者典食之主也；以情理言之，则与凡人相殴击异矣。登时击杀，罪不至死也。然须击者本无杀意，邂逅致死，乃坐杖罪。或用刃，或绝时，或残毁，则是意在于杀，法所不许也。又当原其情理，岂可一概科断？尽心君子亦宜察焉。

苏采请减(侯瑾、张唐卿二事附)

苏采给事为大理寺详断官时，民有父卒母嫁者，闻母死已葬，乃盗其柩而祔之。法当死。采独曰：“子盗母柩，纳于父墓，岂与发冢取财者比！”请之，得减死。

按：侯瑾少卿提点陕西刑狱时，河中有民，父死。母改嫁，十余年亦死。辄盗发冢，取其棺与父合葬。法当大辟。有司例从轻，瑾请着于令。此乃用采所请为例者。盖母与后夫同穴而葬，于是发其冢，取其柩，故论以劫墓见尸之法，而请之仅得减死也。

张唐卿状元通判陕州时，民有母再适人而死者，及父之葬，子恨母不得祔，乃盗丧同葬之。有司请论如法。唐卿权府事，乃曰：“是知有孝不知有法耳。”遂释之以闻。则异乎采所请者。盖后夫尚在，而母死未葬，独盗其丧以归，非发冢取棺，则法亦轻矣，虽释之可也。三事并见本传。

陈希亮验封

陈希亮大卿，为开封府司录事。有青州男子赵宇，上言“元昊必反”，坐责为文学参军，福州安置。明年，元昊果反。宇自讼，所部不受，亡至京师。执政令劾以在官无故亡法。希亮奏：“乞以宇所上封事付有司，即其言验，不当加责。”宇由是得释。见本传。

按：此论其状，则宇为文学参军，福州安置，而亡至京师，劾以在官无故亡法，可也。论其情，则宇岂无故亡哉？本坐言元昊反而责之，今果反矣，尚何劾焉！希亮可谓能“舍状以探情”也。

贾黯诛意

贾黯侍读，判流内铨时，益州推官乘泽，在蜀三年，不知其父死。及代还，铨吏不为领文书，始去发丧。既除服，且求磨勘。黯言：“泽与父不通问者三年，借非匿丧，是岂为孝乎？”卒使坐废田里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黯议泽罪，若深文者。盖以名教不可不严，是春秋“诛意”之义也。

陈巽守正

陈巽宾客为常州团练推官时，案察官有欲重郡狱者，曹掾承意，舞文成之。巽曰：“非罪杀人以法，与杀人以刃无异也。”竟论如律。见本传。

按：舞文巧诋，入人之罪，君子不为也。而利诱之，势胁之，能不失其守者，难矣。巽岂不谓之贤乎！

蒲谨密敢争

蒲谨密郎中，初为万州南浦令，尝摄州幕。时廷尉驳州狱失出死罪。谨密以为：“法者，天下共守。今罪于法不当死，不争则不可。”州将曰：“可与廷尉争耶？”谨密愈执不夺。及诏下他司议，而卒得不入死，州将始愧服。见曾肇内翰所撰墓志。

按：古人守法，如张释之、徐有功，皆与天子争者也。而谓不可与廷尉争，缪矣！且苟惮我之争，则不恤彼之死，岂君子哀矜之义耶？

强至议赃

强至郎中，初为泗州司理参军，尝摄司法事。漕运卒盗官米，狱具，议赃抵死者五人。至言：“议赃未应律。”州疑其事以奏。而大理寺果纠正如至言，皆得不死。官吏皆被罪，独至不预。见曾肇内翰所撰墓志。

按：议赃以律，而未应律，盖于意义有不通也。罪不应死乃抵死焉，则其不讲，过亦大矣。是故汉以律为专门之学，唐置博士弟子员以讲之。尽心君子，亦焉可忽！

夫议罪之事，自古甚多，今但略举二十七条，亦因旧集概言之耳。其详见于通典、会要，不可悉载也。

宥过

陈矫赦子

魏陈矫，为魏郡西部都尉。是时耕牛少，杀者罪至死。曲周民父病，以牛禱，县结正弃市。矫曰：“此孝子也。”表赦之。出魏志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温恢嘉义

魏孙礼，为司空军谋掾。初丧乱时，礼与母相失，同郡马台求得礼母，礼推家财尽以与台。台后坐法当死，礼私导令逾狱，乃自首。既而，台曰：“臣无逃亡之义。”径诣刺奸主簿温恢。恢嘉之，具白太祖，各减死一等。出魏志孙礼传。旧集不载。

王承送归

晋王承，为东海太守。吏录一犯夜人，承问：“何处来？”云：“从师家受书还，不觉日暮。”承曰：“鞭撻宁越以立威名，恐非致理之本。”使吏送令归家。出刘义庆世说，旧集不载。

袁彖恕罪

南齐袁彖，为庐陵王子卿咨议参军。子卿镇荆州时，南郡江陵县人苟将之弟胡之妇，为曾口寺沙门所淫，夜入苟家，将之杀沙门，为官司所检，将之列家门秽行，欲告则耻，忍则不可，实己所杀，胡之列又如此，兄弟争死。江陵令启刺史博议，彖曰：“将之、胡之，原心非暴。辩讞之日，义哀行路。昔文举引谤，获漏疏网；二子心迹，同符古人。陷以深刑，实伤为善。”于是兄弟皆得免死。出南史袁湛传，彖，其族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情苟可恕，过无大矣。孝子之杀牛，义士之逾狱，兄弟之争死，皆是也。如犯夜虽轻罪，苟务立威而不原情，亦岂能恕之？此可为宥过之鉴也。

韦丹限纳

唐韦丹，镇江西。有吏掌仓十年，数盈五十万，因覆量，欠负三千余石。悯之曰：“欠负如此，岂皆自取费用，必为权势所须。”乃令搜索家私文字验之，其分用名历具在。因谓诸吏曰：“汝等恃权势，以取索于仓吏，今其欠负，岂独赔填？今将贷汝之罪，可各据所得，限一月纳足。”皆顿首曰：“君侯以至明察下，准法合当刑责，既释重罪，填纳不辞。”仓吏由是得释。旧不着出处。盖唐人小说所载，今新唐书修入丹传。

按：侵盗官物，其入己，其与人，罪等耳。然入己之情，贪于货利，是君子所疾也；与人之情，迫于权势，是君子所矜也。夫州吏之胁取，仓吏之盗与，岂不知法？但幸其不败耳。以其可矜而宥仓吏，则不可独加州吏罪，故并宥焉。且欠负赔填，既已足矣，亦有可恕之道。则置而不问者，乃许其悔过，非纵恶弗治也。

张咏判行

张咏尚书，再知益州。先有百姓，告论官染院大破色料，偷瞒入己，禁四十余人，前政不能决。咏到，虑问，谓告事者：“汝是陈利便人。今一料官物，合使几何？”对曰：“使若干。”咏曰：“甚善。可作利便状来。”判令：“今后依所陈利便施行，不得有违。主典各杖六十，余并放。”见李昉虞部所撰语录。

按：染院色料，乃旧例定额，非主典大破。虽有宽剩，岂为偷瞒？但应言上而不言上，亦不得无罪尔。是故断杖六十。而干连人悉宥之，盖以罪不在彼也。吏或苛暴，则将劾大破之罪，理偷瞒之赃，无所不至矣。是安知君子宥过之道哉！

马亮纵囚(亲事官失金牒一事附)

马亮少保，初以殿中丞通判常州。吏有亡失官物者，械系妻子，干连数十百人。亮一切纵去，许其自偿所负，不逾月而尽输之。见本传。

按：丁谓丞相说：真宗朝，因宴，有亲事官失却金牒一片。左右奏云：“且与决责。”上曰：“不可。且令寻访。”又奏：“只与决小杖。”上曰：“自有寻访日限。若限内寻得，只小杖亦不可行也。”至尊守法尚尔，臣子理合如何？见丁晋公谈录。

胡则籍铜(刘承规一事附)

胡则侍郎，提举江南路银铜场铸钱监，得吏所匿铜数万斤，吏惧且死。则曰：“马伏波哀重囚而纵之亡，吾岂重货而轻数人性命！”止籍为羨余。

按：刘承规留后，尝督封禅漕运。有铸钱监工匠，诉前后官吏盗铜瘞地仅数千斤。承规佯为不纳，密遣人发取送官，不问其罪。殆亦有伏波之意欤？

赵师民不问

赵师民龙学，知耀州。民有犯盐铁禁者，乃曰：“障其利而罪之，是罔民也。”一切不问

按：此诚仁人之言也。然稍宽之，斯亦可矣。若一切不问，则奸猾之民争出于此，顾将奈何？君子宥过，不当如是

姚涣却赏

姚涣大卿初监益州交子务时，发奸隐几万缗，主吏皆当死。涣请于使者，愿发其所欺而无及赏典，由是得全者众。涣，治平二年终于光禄卿。已上四事，并见本传。

李崇鞭巫(袁君正一事附)

已见释冤门。

按：梁袁君正，为豫章内史。性不信巫。郡有万世荣为巫师，君正小疾，主簿

熊岳荐之，师云：“须疾者衣为信命。”君正以所著襦与之。事讫，取襦，云：“神将送与北斗君。”君正使检诸身，于衣里获之，以为“乱政”，即刑于市而焚其神。一郡无敢行巫者。出南史袁湛传。君正，其族孙也。旧集不载。是皆恶其妄言惑人故尔。情苟可责，恶无小矣，此之谓也。然王制云：“执左道以乱政，杀；假鬼神以疑众，杀。”李崇鞭笞女巫，虽亦有意惩恶，殆不知王制，故未能正法欤？

折狱龟鉴译注卷五

惩恶

孔琇之案儿(王敬则一事附)

南齐孔琇之，为吴令。有小儿年十岁，偷刈邻家稻一束，琇之付狱案罪。或谏之，答曰：“十岁已能为盗，长大何所不为。”县中皆震。出南史孔靖传。琇之，靖之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南齐王敬则，为吴兴太守。郡旧多剽掠，有十数岁小儿于路拾取遗物，敬则杀之以徇。自此路不拾遗，郡无劫盗。出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敬则欲骇众立威故尔。夫小儿无识，路有衍遗物而拾取之，非剽掠也，何足深罪。杀之以徇，斯为酷滥，是前代长吏专杀之弊也。若琇之所案者，庶可以惩恶矣。

李杰覘妇(曾孝序一事附)

唐李杰，为河南尹。有寡妇告其子不孝，杰物色非是，谓寡妇曰：“汝寡居，唯一子，今告之罪至死，得无悔乎？”妇言：“子无状，宁复惜！”杰曰：“审如此，可买棺来取儿尸。”因使覘其后。寡妇出，与一道士语曰：“事了矣。”俄将棺至。杰即令捕道士，劾问，具服：“与寡妇通，为子所制，故欲除之。”于是杖杀道士，纳于棺。旧出唐书本传。

按：曾孝序资政，知秀州。有妇人讼子，指邻人为证。孝序视其子颇柔懦，而邻人举止不律。问其母，又非亲。乃责邻人曰：“母讼子，安用尔！”为事非涉己，因并与其子杖之。闻者称快。盖以继母私邻人，而忌其子间之，故致讼。见近时小说。

邻人与道士类矣，然彼教寡妇讼其子以死罪，故杀之；此教继母讼其子罪不至死也，故杖之而已。虽轻重有异，其惩恶一也。覘妇、责邻二事，又见察奸门。

崔黯搜孥

唐崔黯，镇湖南。有恶少，自髡钳为佣隶，依托佛教，幻惑愚俗，积财万计。黯始下车，恐其事败，乃持牒诣府，云：“某发愿焚修三年，今已毕，请脱钳归俗。”黯问：“三年教化，所得几何？”曰：“逐旋用，不记数。”又问

：“费用几何？”曰：“三千缗不啻。”黯曰：“费者有数，纳者不记，岂无欺隐！”命搜其室，妻孥蓄积甚于俗人。既服矫妄，即以付法。旧不着出处。脱钳事又见察奸门。

按：矫妄幻惑，乃妖民也。与“假鬼神以疑众，执左道以乱政”者同矣，可不惩欤！

张辂入穴

晋高祖镇邺时，魏州冠氏县华村僧院有铁佛一躯，高丈余。忽云佛能语，以垂教戒。徒众称赞，闻乎乡县。士庶云集，施利填委。高祖命衙将赍香设供，且验其事虚实。张辂请与偕行。至则尽遣僧出，乃开其房，搜得一穴，通佛座下，即由穴入佛身，厉声以说诸僧过恶，衙将遂擒其魁。高祖命就彼戮之。旧不着出处。入穴事又见察奸门。

安重荣毙母

晋安重荣，镇常山。有夫妇共讼其子不孝者，重荣面加诘责，抽剑令自杀之。其父泣言“不忍”，其母诟詈逐之。乃继母也。重荣咄出，一箭毙之。闻者称快。旧不着出处。抽剑事又见摘奸门。

按：古之后妇疾前妻子，亦已多矣。苟得其情，则切责而严戒之可也，何必取快一时，加之非法乎？语曰：“不教而杀，谓之虐。”重荣固不足道，此事亦非所取。旧集载之，故略辨焉。

张咏斩吏(兵士决杖乞剑一事附)

张咏尚书，淳化五年知益州，兼充西川同捉贼招安使。时李顺初破，余党犹盛。因责决一吏，辄枝词不伏。咏曰：“这的莫要剑吃？”吏云：“决不得，吃剑则得。”咏令牵出，斩之以徇。军吏愕眙相顾。自是俱服咏之威信，令出必行。见张忠定公语录。

按：咏始下车，人情观望。于斯时也，吏因责决，枝词不伏，奸猾甚矣。能以威信折猾吏奸，则令无不行，众无不服，是故卒能平定蜀地也。

丁谓丞相说：真宗朝，有兵士作过，于法合死，特贷，命于横门决脊杖二十除配。不伏决杖，叫唤乞剑。把捉不得，遂奏取进止。传宣云：“须决却杖二十后，别取处分。”寻决讫，再取旨，真宗云：“只是怕吃棒后如此。即已决了，便送配所，更不须问。”见丁晋公谈录。

盖彼猾吏枝词不伏，岂只是怕吃棒，意谓书生畏懦，不敢容易斩人，故以此尝试咏耳。兵士之情既与彼异，且朝廷威令行乎四海，不待斩此卒而后立焉，则置不复问可也。夫惩恶者，体兹矜谨之意，安有枉滥之咎乎！

马亮诛豪

马亮尚书，知饶州。有土豪白氏，多持吏短长。尝杀人，以赦免，而愈鹜横

，为闾里患。亮发其奸而诛之，部中畏慑。见本传。

按：亮提点福建刑狱时，覆讯冤狱，全活数十人。其诛奸豪，必无枉滥，盖以惩恶当如是也。

薛颜籍社(薛元赏一事附)

薛颜大卿，知耀州。有豪姓李甲者，结客数十人，号“没命社”。或不如意，则推一人以死斗，数年为乡人患，莫敢发之。颜至，大索其党。会赦当免，特杖甲流海上，余悉籍于军。见本传。

按：唐薛元赏，为京兆尹，都市多恶少年，以黛墨饘肤，夸诡力，剽夺坊间。元赏到府三日，收恶少，杖死三十余辈，陈诸市，余党惧，悉以火灭其文。出唐书本传。盖惩恶如此者，省狱讼之术也。颜之籍社，颇相类矣。

杨告擒贼(田瑜一事附)

杨告谏议，初为洪州丰城簿。邑有贼杀人，投尸于江。里中人虽知主名，而畏不敢言。告闻，亲往擒之，会赦原。杀人原赦，盖干兴初登极赦也。有言贼欲报怨者，告不为之动。既而，果乘夜来刺，告复捕得之，卒置于法。境内肃然。

按：田瑜龙学知青州时，城中有杀人投尸井中者，吏以无主名而不以闻。瑜廉得之，曰：“岂有奸盗杀人而纵之耶？”厚以金帛募人告捕。后数日，果于邻郡获贼。是亦能惩恶者也。然郡将为此，比之主簿，则差易矣。

李若谷磔盗

李若谷参政知潭州时，有盗上下洞庭间，邀劫舟船，杀人即投于湖中，没其尸。及捕获，辄蒙献得减死，黥配他州。既而逃归，为患滋甚。若谷潜使人擒到，条前后杀人状，磔于市。

按：书曰：“怙终贼刑。”谓怙其奸慝，终不悛改，以贼害人，当刑杀之。此先王惩恶之义也。告之捕置于法，若谷之擒磔于市，傅诸古义，亦庶几焉。

刘湜焚尸

刘湜待制，初知耀州。富平县有盗掠人子女者，既擒获，辄诈死，伺间即逸去。再捕得，复诈死，湜趣令焚之。以上四事，并见本传。

按：因其诈死，遂以为实，而即埋之，亦足以折奸而惩恶矣，何必焚之耶？将虑其徒或能掘取而复活耶？掠人子女之罪，于法不至戮尸，不为焚尸事可也。

吕公绰安众

吕公绰侍读知开封府时，虎翼卒刘庆告变。下吏案验，乃庆始谋，众不从，反诉以诬众，且觊幸得赏。公绰言：“京师卫兵多，若使奸人得计，则无以安众心。”卒论庆法外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孙沔刑丐

孙沔副枢，知杭州。有丐者，左臂无一手，右臂唯两指，盗细民钱，相竞至庭。丐者举臂泣曰：“细民诬我！无指之人，岂能盗钱？”沔即然之，叱细民出，抚劳丐者，因与其钱。始弗敢受，再三安慰。丐者不知其计也，以指撮钱，徐以臂举，戴于首而去。沔追还，断其指，令于市。见近时小说。

按：惩恶之事，本非中道，不得已而为之。论卒法外者，谓不如是无以安众心也，事体所系大矣，则其为此惊骇群奸，于理或可也。丐者盗钱，事极微末，讦得其情，法外刑之，亦何忍哉？此世俗所夸以为严明，而君子不取者也。特着其事，且辨其义，庶惩恶得以鉴焉。

吴中复戮兵

吴中复龙学知江宁府时，属郡邮兵苦巡辖者苛刻，辄共拘缚鞭之。及狱具，乃不应死。中复以便宜戮其首恶，余悉配流。奏着于令。见本传。

按：是时厢军无阶级法，故不应死。中复带本路兵马钤辖，故以便宜戮之。夫宥过者，或纵舍于法中；惩恶者，或诛戮于法外。所以异乎议罪者，彼其处决有所推本，若轻若重无非法也。今法不应死，以便宜戮之，岂非诛于法外乎？

彭思永具狱

彭思永中丞，尝为益州路转运使。成都阙守，摄领府事。吏盗官钱数百万，付狱已三岁，出入自若。思永视事一日，即具狱。见本传。

按：思永疾吏庇奸，则固善矣。然其为转运使亦可劾吏正法也，乃必待摄领府事而后一日具狱，何哉？此唯通判为之乃可称耳，在于监司不足道也。但其惩恶亦有取焉，故特着之。

周沆撤室

周沆侍郎，尝知渤海县。滨州大吏恃府势，筑室障民居，害其出入。民诉县以十数，前令莫敢直。沆立表撤室，收吏抵罪。豪猾惕息。见司马光丞相所撰神道碑。

薛仪绳奸

薛仪殿丞，通判渭州。守将武人不能谨廉，大吏郝正把其阴事，招权受贿，人莫敢诘。仪请治之。将内窘，以情告。仪曰：“止欲去恶吏，必不使及君。”将即移疾。仪摄州事，乃发正私出塞市马，收案伏法。将不染于辞，深德之。见司马光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君子之惩恶，不必皆于法外诛戮也。若豪猾之人，恣为奸利，莫敢治之以法，而独以法绳之，亦足以惩恶矣。故着此二事，使折狱者以为鉴也。

察奸

子产闻哭(庄遵、韩滉、张咏、郭申锡四事附)

郑子产闻妇人哭，使执而问之，果手刃其夫者。或问：“何以知之？”子产曰

：“夫人之于所亲也，有病则忧，临死则惧，既死则哀。今其夫已死，不哀而惧，是以知其有奸也。”旧出独异志。

按：疑狱集又载两事：

庄遵为扬州刺史，曾巡行部内，忽闻哭声，惧而不哀。驻车问之，答曰：“夫遭火烧死。”遵令吏守其尸，乃有蝇集于首，披髻视之，得铁钉焉。因知此妇与人共杀其夫也。

韩滉在润州，宴于万岁楼，忽闻哭声，惧而不哀。问左右：“在何所？”对曰：“在某街。”即命捕之，乃妇丧夫也。信宿，狱不成。吏惧，守于尸侧，有青蝇集其首，因发髻视之，脑有大钉。果妇私邻人，醉其夫而钉杀之也。二事旧不着出处。

近时小说亦载一事：

张咏尚书镇蜀日，因出过委巷，闻人哭，惧而不哀，亟使讯之。云：“夫暴卒。”乃付吏穷治。吏往熟视，略不见其要害。而妻教吏搜顶发，当有验。及往视之，果有大钉陷其脑中。吏喜，辄矜妻能，悉以告咏。咏使呼出，厚加赏劳，问所知之由，令并鞫其事。盖尝害夫，亦用此谋，发棺视尸，其钉尚在，遂与哭妇俱刑于市。

此三事始末略同，皆用子产语以察奸者也。或疑张、韩之事后人傅会为之，然则上虞孟尝、临淄曹攄，所论孝妇亦可疑矣。古今虽殊，事理无异，适然相似，何足致诘？当知子产言犹可用。

郭申锡给事，初为常州晋陵尉。民有号泣诉其弟为人所杀者，申锡察其色惧而不哀，曰：“吾得贼矣。”执而讯之，果兄杀弟。见本传。

此其事异而理不异，岂非亦用子产之言以察奸乎？盖言苟中理，无时不验。非若譎诈，忌人窥测，已陈刍狗，用辄为崇也。王者发政，必占古语，尽心君子焉可忽哉！

赵广汉治颍

汉赵广汉，为颍川太守。吏俗朋党，广汉患之。厉使其中可用者受记，出有案问，既得罪名，行法罚之，广汉故漏泄其语，令相怨咎。又教吏为铍筒，及得投书，削去主名，而托以为豪杰大姓子弟所言。其后强宗大族家家结为仇，奸党散落，风俗大改。吏民相告讦，广汉得以为耳目。盗贼以故不发，发又辄得。一切治理，威名流闻。出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吏俗朋党，壅蔽为奸，则太守势孤，而为众所制矣。是故广汉以受记、案问、投书、告讦之事，破坏其党，使之散落，然后用为耳目，督察盗贼，而皆畏戢，乃可治理。察奸之术，有在是者，故特着之也。

尹翁归披籍(赵广汉、江文遥、黄霸三事附)

汉尹翁归，为东海太守。郡中吏民贤不肖，及奸邪罪名尽知之。县县各有记籍。自听其政，有急名则少缓之；吏民少解，辄披籍。县县收取黠吏豪民，案致其罪，高至于死。收取人必于秋冬课吏大会中，及出行县，不以无事时。其有所取也，以一警百，吏民皆服，恐惧改行自新。出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赵广汉使吏民相告讦，乃得以为耳目；翁归所以尽知吏民贤、不肖及奸邪罪名者，何也？传称：“广汉为人强力，天性精于吏职，见吏民或不寝至旦，尤善为钩距，以得事情。郡中盗贼，闾里轻侠，其根株窟穴所在，及吏受取请求铢两之奸，皆知之。”则用为耳目者，不独相告讦之吏民也。

后魏江文遥，为咸阳太守。勤于礼接，终日坐厅事，至者见之，假以恩颜，屏人密问。于是民所疾苦、大盗姓名、奸猾吏长，无不知悉。亦以精强之力，钩距之术，而得人皆为其耳目也。

是故史言：黄霸在颍川时，吏民见者，语次，寻绎问他阴伏，以相参考。人咸畏服，称为神明。翁归所以能尽知者，殆亦然欤？盖以己耳目察奸，不若以众耳目察奸之广且尽也。第恐为彼所欺耳，故于精强钩距，亦有取焉。

若翁归之可取者，则不独此也。仲尼之言曰：“政宽则民慢，慢则纠之以猛；猛则民残，残则施之以宽。宽以济猛，猛以济宽，政是以和。”翁归之政近之矣。“有急名，则少缓之者”，宽以济猛之谓也；“吏民少解，辄披籍案罪者”，猛以济宽之谓也。又“不以无事时”，有所取必因课吏大会及出行县，则其用猛可谓谨重矣；虽尽知奸邪罪名，而不尽案致其罪，但“以一警百”，而“吏民皆服”，则其用宽可谓简严矣。是故能使人人恐惧，改行自新，和可知也。察奸之道，莫善于此。夫苛察细事，骇服众人，以矜其明者，于翁归何足道哉？拟诸古之良吏，其郑子产之流亚欤？史称薛宣“为世吏师”，宣特一世之吏师耳，翁归乃百世之吏师也。

黄昌掩取

后汉黄昌，为宛令。政尚严猛，好发奸伏。有盗其车盖者，昌初无所言，后乃密遣亲客，至门下贼曹家掩取得之。悉收其家，一时杀戮。大姓战惧，皆称神明。出后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贼曹主盗贼事，而盗令君车盖，正如周亏为召陵侯相，廷掾惮其严明，欲损其威，而晨取死人断手足立寺门，是奸猾之吏与令为戏者也。有以胜之，则其党皆畏戢；无以胜之，则其党皆侮玩。故昌初无所言，犹兵法“初如处女，敌人开户”也；掩取得之，犹兵法“后如脱兔，敌不及拒”也。此其所以胜奸之术也。夫一车盖，亦何所直？尝试县令，人必非远。察其情状，犹涉疑似；验其物色，遂见端的。于是掩取，理无不得也。昌发奸伏，可谓有术。然悉收其家，一时杀戮，则残酷已甚矣。此乃前代长吏法许专诛之过也。今但取其

察奸之术耳。酷吏之事，善人所恶，何足道哉！

冯緄疑诏(刘文裕一事附)

后汉冯緄，父焕为幽州刺史，疾忌奸恶，数致其罪。怨者乃诈作玺书谴责焕，赐以欧刀。又下辽东都尉庞奋使速行刑，奋即收焕。焕欲自杀，緄疑诏文有异，止焕曰：“大人在州，志欲去恶，实无他故，必是凶人妄诈，规肆奸毒。愿以事自上，甘罪无晚。”焕从其言，上书自讼，果诈者所为，追奋抵罪。緄由是知名。出后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刘文裕观察，太平兴国三年，领秦陇徼巡。会李飞雄伪乘传矫制，执缚韦韬、周承璫、田仁昭、王侁、梁崇赞、马知节洎文裕等数辈，将以逗挠戮于秦州，因劫守卒，据城叛。文裕与语，觉其诈，乃与仁昭等擒飞雄，具状以闻。狱成，诛之，夷其三族。见本传。文裕察奸，与緄类矣。盖见语言有异，而觉其诈也。

荀攸谏叔(孟表一事附)

魏荀攸少孤，祖父广陵太守昱卒，故吏张权求守昱墓。攸年十三，疑之，谓叔父衢曰：“此吏有非常之色，殆将有奸！”衢寤，乃推问，权果杀人亡命。出魏志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后魏孟表，镇涡阳。南齐遣裴叔业攻围六十余日。表抚循将士，戮力固守。初，有一南人，自云姓边字叔珍，携妻息从寿春投表，未及送阙，会叔业围城。表后察叔珍，言色颇有异，即推核，乃是叔业姑儿，规为内应，所携妻息，并亦假妄，遂斩之，人情乃安。出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夫察奸者，或专以其色察之，或兼以其言察之，其色非常，其言有异，必奸诈也，但不可逆疑之耳。见其有异，见其非常，然后案之，未有不得其情者。苟逆疑之，则与意其邻之子窃鉄者类矣。是故逆诈示明者，不得为善察奸也。

薛胄察异

隋薛胄，为兖州刺史。有陈州人向道力，伪作高平郡守，将之官。胄遇诸涂，察其有异，将留诘之。司马王君馥固谏，乃听诣郡。既而悔之，即遣主簿追道力。部人徐俱罗尝任海陵郡守，先是，已为道力伪代之。比至秩满，公私不悟。俱罗语君馥云：“向道力经代为郡，岂容疑之。”君馥又以俱罗所陈固请，胄呵之，乃止。遂收之，道力惧而引伪。时称神明。出北史薛辩传。胄，其四世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徐俱罗、王君馥皆不觉道力有异，而胄独能察之，斯可谓明矣。明苟不足，岂能察奸？然不可妄以逆诈为明也。

李至远识奸(包拯一事附)

唐李至远，为天官侍郎，知选事。疾令史受贿谢，多所黜易，吏肃然敛手。有

王忠者，被放，吏繆书其姓为“士”，欲拟讫增成之。至远曰：“调者三万，无士姓，此必王忠也。”吏叩头服罪。出唐书李素立传。至远，其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善察奸者，吏不能欺，至远是也。

虽然，小人为奸，亦颇难防。包拯副枢知开封府，号为严明。有民犯法，罪当杖脊。吏受赇，与之约曰：“今见尹，必付我责状。汝第号呼自辨，我与汝分罪。汝决杖，我亦决杖。”既而拯引囚问毕，果付吏责状。囚如吏言，分辨不已，吏大声诃之曰：“但受脊杖出去，何用多言！”拯谓其招权，摔吏于庭，杖之十七。特宽囚罪，止从杖坐，以折吏势。不知乃为所卖，卒如素约。见笔谈。此盖防其招权，不防其见卖也。大抵察奸不可有意，吏果招权，杖之可矣；矫枉过正，遂宽囚重，为彼窥测，以至见卖，失在有意折吏之势也。然则善察奸者，可不鉴于此哉。

李杰覘妇(葛源、曾孝序二事附)

已见惩恶门。

按：葛源郎中为吉水令时，有毛氏寡妇，告其子不孝。源以恩义喻之，不听。使人微捕得与间语者，验其对，乃书寡妇告状者也。鞫之，具服：“为私谋诬其子。”此乃用李杰覘妇之术也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

曾孝序杖邻人事，亦见惩恶门。盖以寡妇指邻人为证，既在讼廷，事可立决，故不待覘而知之。若其能察奸，则与源无异也。葛源验对事，又见核奸门。

裴均释夫(河间妇人一事附)

唐裴均，镇襄阳。部民之妻与其邻通，托疾，谓夫曰：“医者言，食猎犬肉即差。”夫曰：“吾家无犬，奈何？”妻曰：“东邻犬常来，可系而屠之。”夫用其言，以肉饷妻。邻人遂讼于官。收捕鞫问，立承，且云：“妻所欲也。”均曰：“此乃妻有外情，蹶夫于祸耳。”追劾之，果然。妻及奸者皆服罪，而释其夫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柳宗元说：河间淫妇托疾，令其夫夜召鬼解除，即使人告其夜祠，咒诅不道。吏讯验，笞杀之。与屠犬者类矣。均能察其奸，斯亦可称也。

崔黯搜孥

已见惩恶门。

张保雍处变(王晦叔一事附)

张保雍刑部，知汉州。四卒夜叩府，告禁兵两营变。佐吏骇惧。保雍徐出，械四卒掠之，趣作诬状，徇两营。至明，鞫得实，乃四卒与伍中谋，幸授己甲，因即以叛。遂及同谋者九人弃之市。见曾巩舍人所撰神道碑。

按：保雍所以察其为奸者，军若已变，则告者何独四卒？军若未变，则何用夜

叩府告？其械而掠之，趣作诬状者，盖虑军情因此不安，欲徇两营也。此不惟善察奸，抑亦善处事矣。

王晦叔丞相，知益州。有卒夜告其军将乱。晦叔覆状，立辨其伪，而斩之。与此事颇相类，故附着焉。见尹洙龙图所撰神道碑。

任颢梟卒(贾昌朝一事附)

任颢侍郎知潭州时，侂智高陷岭南九郡，宣抚司移文称：宣毅卒有功，补为本军校。卒至，颢察其色动，曰：“必有奸。”即付所司。搜其家，得细书文字，记潭之军伍、兵仗、城郭、道路，乃智高所用为内应者。颢令梟首以徇，遂大为守备。见本传。

按：征战之际，卒有功者虽补为将校，亦当留军前，岂可发归本营？颢得宣抚司移文，固已疑之矣。其卒至而色动，其有奸灼然。是以即付所司，且搜其家也。亦可谓善察奸矣。

贾昌朝丞相，判大名府。时妖人王则，谋举大名反河南北，使其党挟书妄言，冀得近而为变。昌朝察其有奸，考问具服。于是则惶恐，独婴贝州以反。即遣将驰兵，操攻具往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神道碑。夫言之异者，必有奸也。收捕考问，而得其情，奸何能为？此与颢事略相似也。

俞献卿执僧(凡一门之事，虽皆以时代为次，亦或以事类相从，庶便于观览。故任颢在俞献卿前。他皆仿此。)

俞献卿侍郎，初为寿州安丰尉。有僧积施财甚厚，其徒杀而瘞之，乃告县曰：“师出游矣。”献卿揣其有奸，诘之曰：“师与吾善，不告而去，何也？”其徒色动。因执之，得所瘞尸。一县大惊。见本传。

按：僧之富者，必不能出游；其出游也，则必治装告别，亦不能如打包僧，翩然往也。来告之辞已可疑矣，被诘之色又可见矣，有奸灼然，是故执之。献卿亦可谓善察奸也。

张昇辨奸

张昇丞相，知润州，有妇人，夫出数日不归，忽闻菜园井中有死人，即往视之，号哭曰：“吾夫也。”遂以闻官。昇命属吏集邻里，就其井验是其夫否。皆言井深不可辨，请出尸验之。昇曰：“众皆不能辨，妇人独何以知其为夫？”收付所司鞫问。果奸人杀其夫，而与闻其谋也。见沈括内翰笔谈。

李绎密刺

李绎谏议，知华州。有蒲城县民李蕴，诉盗杀其侄者。绎问：“若有仇耶？”曰：“无。”“若有亡失耶？”曰：“无。”绎曰：“吾得之矣。若第归。”因使人密刺之，乃蕴有阴罪。惧其事暴，杀以灭口也。见本传。

孙长卿讯兄

孙长卿侍郎，知和州。民有诉弟为人所杀者，察其言不情，乃问：“汝户几等？”曰：“上等也。”“汝家几人？”曰：“唯一弟与妻子耳。”长卿曰：“杀弟者，兄也。岂将并有其赀乎？”按之，果然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按：奸人之匿情而作伪者，或听其声而知之，或视其色而知之，或诘其辞而知之，或讯其事而知之。盖以此四者得其情矣，故奸伪之人莫能欺也。然苟非明于察奸之术，则亦焉能与于此哉？

朱寿隆查火

朱寿隆大监知彭州九陇县时，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，寿隆曰：“岂有一家焚而无人脱者？此必有奸。”逾月，获盗，果杀其人而纵火。寿隆，熙宁四年终于少府监。见本传。

按：此盖知其有奸，而严于察捕，故能获盗也。若信吏所告，不以为意，则彼得幸免矣。

向纬得状

向纬郎中，知郢州阳谷县。有土豪杀人，而遗其妻金，以故久不发。纬密得其状，一日悉逮捕至庭下，而人莫知也。讯之，服罪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土豪杀人而遗其妻金，与夫被人杀而受其仇金，皆为奸者，不可不察也。若容其幸免，则愈无忌惮，强者害政，弱者伤教，无所不至矣。此君子所疾，故察而治之不少贷也。

章频验券(此亦以事类相从，故章频在向纬后。)

章频侍御知彭州九陇县时，眉州大姓孙延世，伪券夺族人田，久不能辨，转运使委频验治之。频曰：“券墨浮朱上，必先盗用印而后书之。”既引伏，狱未上，而其家人复诉于转运使。更命知益州华阳县黄梦松覆按，无所异。梦松用此召入为监察御史，频乃坐不即具狱，降监庆州酒。频景佑元年使契丹，道中病卒。见本传。

江某伸纸

江某郎中，知陵州仁寿县。有洪氏，尝为里胥，利邻人田，给之曰：“我为若税，免若役。”邻人喜划其税，归之，名于公。上逾二十年，具伪券，茶染纸类远年者以讼。某取纸即伸之，曰：“若远年纸，里当白；今表里一色，伪也。”讯之，果服。见李泰伯主簿所撰墓志。江，衢州开化人，失其名。

按：伪券之奸，世多有之，巧诈百端，不可胜察，着此二事，亦足以鉴也。

薛向监税

薛向枢密，初为京兆府户曹参军，兼监商税。有贾人过税务，出银二篋，书其上曰：“枢密使遗泾原都监。”向曰：“此必伪也。岂有大臣饷人物，乃使贾人致之耶？”执诣府治之，果服诈。见吕大防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折狱龟鉴之为书也，以释冤、辨诬、鞫情、议罪、宥过，惩恶、严明、矜谨八篇为正；而奸、慝、盗、贼十有二篇，特为惩恶言之耳。古之治此四者，主于严明，佐以矜谨。易曰：“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狱。”是故列此四种之事，在彼二篇之前，览者尽心，庶亦有补也。

折狱龟鉴译注卷六

核奸

周亏语尸

后汉周亏，迁召陵侯相。廷掾惮亏严明，欲损其威，乃晨取死人断手足，立寺门。亏闻，便往至死人边，若与死人共语状。阴察视口眼有稻芒，乃密问守门人曰：“悉谁载篙入城者？”门者对：“唯有廷掾耳。”又问铃下：“外颇有疑吾与死人语者否？”对曰：“廷掾疑君。”乃收廷掾考问，具服：“不杀人，取道边死人。”后人莫敢欺者。旧出后汉书本传。语尸事，又见撻奸门。

按：亏视口眼有稻芒者，迹也；若与死人共语者，谲也。以迹推核其事，以谲发撻其情，乃复密问，以相参考，而奸人得矣。是故后人莫敢欺也。

国渊比书(王安礼、葛源二事附)

魏国渊为魏郡太守时，有投书诽谤太祖者，太祖疾之，必欲知其主名。渊请留其本书，而不宣露。书中多引二京赋，乃敕功曹曰：“此郡既大，今在都辇，而少学者。其简开解少年，欲遣就师。”功曹差三人，临遣引见，训以“所学未及二京赋，此博物之书也，世人忽略，少有其师，可求能读者从受之。”旬日，得能读者，遂往受业。吏因请使作笺，比方其书，似出一手。收问，服罪。旧出魏志本传。

按：王安礼右丞知开封府时，或投书，告一富家有逆谋，都城惶恐，安礼不以为然。后数日，有旨根治。搜验富家，事皆无迹，因问：“曾与谁为仇？”对以：“数月前，鬻状马生者，有所贷而弗与，颇积怨言。”于是密以他事馆马生至对款，取匿名书校之，字无少异，讯鞫引伏。此乃用渊核奸之术者也。见近时小说。

葛源郎中为吉水令时，捕与寡妇间语者，验其对。事已见察奸门。是亦用渊核奸之术者也。

韦皋验簿(陈执方一事附)

唐韦皋，镇剑南。有逆旅，停止大贾，货货万计，因病毒之，十隐七八，遂以致富。皋知其事，未及发觉。复以北客苏延病死报于府。延，太原人，商贩蜀川。使验其簿，已被换易。寻究经过，辞多异同。遂敕店主与同店者立承欺隐，凡数千缗，诸胥分受者二十余人，悉以付法。由是剑南客免横死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陈执方大卿知均州时，汉上舟子，数溺商旅，取货财，辄以险为解。执方捕案，悉置于法。因取近滩数家，除其徭役，使表水险涉者，因此得不横死。与皋核奸之术颇同也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

张辂入穴

已见惩恶门。

狱史涤墨

江南大理寺，尝鞫杀人狱，未能得其实。狱史日夜忧惧，乃焚香恳祷，以求神助。因梦过枯河，上高山。寤而思之，曰：“河无水，可字；山而高，嵩字也。”或言崇孝寺有僧名可嵩，乃白长官下符摄之。既至，讯问，亦无奸状。忽见履上墨污，因问其由，云：“墨所溅。”使脱视之，乃墨涂也。复诘之，僧色动。涤去其墨，即是血痕，以此鞫之，僧乃服罪。见吴淑校理秘阁闲谈。

按：可嵩事与冯昌类矣。然未见奸状时，若不着血污之履，将何以核其奸乎？盖获冥助，如萧伊祷神而雷震牛死，非智算所及也。和凝尝曰：“洁诚斋戒，祈获佑于上穹；锐意典坟，思有得于邃古。”兼此二者，用以折狱，谅无难矣。

王利求卒

王利屯田通判沧州时，遣三卒至都下，二人者共害一卒，取其赍装，反以卒逃状闻。利疑其奸，密遣吏自郡至都，以物色求之，得其实。二人即服罪。见尹洙龙图所撰墓志。

按：利所以疑其奸者，卒之色辞必有异也。君子固不可逆诈，亦不可受欺，疑而核之，理所当然也。

张式穷诘(李景略一事附)

张式郎中知寿州，民有缢其妻而以自杀告者，吏受赇实之，式穷诘立服，人称其明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唐李景略，初辟李怀光朔方节度府巡官。五原将张光杀其妻，以赍市狱，前后不能决。景略核实，论杀之。既而有若女厉者进谢廷中，如光妻云。出唐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式之核奸，颇亦类此。且人缢之，与其自缢，伤迹有异，验则知矣。吏既受赇，以非为是，必于验状有可疑者，苟能听察，以理穷诘，彼虽巧诈，将何所逃！人称其明，不为过也。凡附着之事，或以后证前，或以古明今，随事变文，无定例也。

葛源亲鞫

葛源郎中提点湖北刑狱时，鄂州崇阳大姓与人妻谋杀其夫，而州受赇出之。源使再劾，劾者又受赇，狱如初，而源终以为不直。其弟诉于转运使，虽他在事

者，亦莫不以为冤。遂亲往鞫问，不复置狱，卒得其奸赇状，论如法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此盖布尔目，察民事，而先知其为奸受赇者，故再劾不得其情，而终以为不直。亲往鞫问，然后得之。罪状既明，议者自服，监司之职当如是也。

李兑解缢(李应言一事附)

李兑尚书知邓州。有富人搏其仆至死，系颈弃井中，以自缢为解。兑曰：“投井固不自缢，自缢岂复投井。此必吏受赇，教富人使不承耳。”已而案之，果然。兑，熙宁五年终于工部尚书。

按：李应言谏议为开封府判官时，京师富民陈氏杀佣作者，而诬以自经死。事觉，辄逃匿不获。应言指其豪横，交结权要，请严捕之。及出知河阳，而事遂缓。应言，庆历三年终于右谏议大夫。二事并见本传。

此皆善核奸者，唯陈氏幸免为可惜也。

朱寿昌探情(侯咏一事附)

朱寿昌中散知阆州，大姓雍子良屡杀人，挟财与势，故得不死。时又杀人，赇其里民，使出就吏。狱具，觉其奸，引囚并左右讯之，囚对如初。寿昌告之曰：“尔以死代人，毋令有悔。吾闻子良与汝钱十万，纳汝女为子妇，许嫁其女汝家，有之乎？”囚色动。又告之曰：“汝且死，书券抑汝女为婢，指十万为佣直，而嫁其女于他人，汝将奈何？”囚悟，泣下，乃以实对。立取子良置于法，一郡以为神明。见曾肇内翰所撰墓志。

按：大理评事侯咏为虢州录事参军时，土豪赵宝者杀人，诬其佣，令代死，且赇吏成其狱。咏辨状，立正之。见尹洙龙图所撰墓志。

与子良事颇相类也。一赇狱吏使以佣代，一赇里民使以身代，其为奸等耳。咏能辨狱吏受赇之状而正其罪，寿昌能探里民受赇之情而得其实，是皆善核奸者也。

范纯仁劾毒

范纯仁丞相知河中府时，录事参军宋儋年会客罢，以疾告，是夜暴卒。盖其妾与小吏为奸也。纯仁知其死不以理，遂付有司案治。会儋年子以丧柩归，移文追验其尸，九窍流血，睛枯舌烂，举体如漆。有司讯囚，言置毒螫馘中。纯仁问：“螫馘在第几巡？岂有中毒而能终席耶？必非实情。”命再劾之。乃因客散醉归，置毒酒杯中而杀之。此盖罪人以儋年不嗜螫而为坐客所共知，且其后巡数尚多，欲为他日翻异逃死之计尔。见范忠宣公言行录。

按：凡善核奸者，必善鞫情也。若不得实情，则后必翻异，而奸人得计矣。推核之际，戒在疏略，是故汉史称严延年之治狱也，“文案整密，不可得反。

”虽酷吏无足道，然于此一节亦有取焉耳。

李行简拒金

李行简给事，初为彭州军事推官。富民陈子美者，继母诈为父遗书，逐出之，累诉不得直。转运使檄行简劾正其事。及代还，子美乃以金五百两饯行，行简怒不纳。感泣而去。

郎简勘券

郎简侍郎，尝知窦州。有县吏死，子幼，赘婿伪为券，收其田。后子长，屡诉不得直，因诉于朝，下简劾治。简以旧案示之曰：“此尔妇翁书耶？”曰：“然。”又取伪券示之，弗类也，始服罪。

按：彼劾正继母诉为父遗书者，亦必有以核之，惜乎史辞太简，故失其传耳。

刘沆问邻

刘沆丞相知衡州时，有大姓尹氏，欲买邻人田，莫能得。邻人老而子幼，乃伪为券，及邻人死，即逐其子，二十年不得直。沆至，又出诉。尹氏出积岁所收户抄为验，沆诘之曰：“若田千顷，户抄岂特收此乎！始为券时，尝问他邻乎？其人固多在者，可以取为证也。”尹氏不能对，遂服罪。

按：卖田问邻，成券会邻，古法也。使当时法不存，则将何以核其奸乎？近年有司苟取小快，遂改此法，未之思欤？

尹洙检籍

尹洙龙图，尝知河南府伊阳县。有女幼孤而冒贺氏产者，邻人证其非是而没之官。后邻人死，女复诉，且请所没产，久不能决。洙问：“汝年几何？”曰：“三十二。”乃检咸平年籍，二年贺死而妻刘为户。诘之曰：“若五年始生，安得贺姓耶？”女遂服。以上四事并见本传。

程颢校年

程颢察院知泽州晋城县时，有富民张氏子，其父死未几，晨起有老父在门，曰：“我汝父也，来就汝居。”具陈其由。张氏子惊疑莫测，相与诣县，请辨之。老父曰：“业医，远出治疾，妻生子，贫不能养，以与张氏。某年月日某人抱去，某人见之。”颢谓：“岁月久矣，尔何说之详也？”老父曰：“某归而知之，书于药法册后。”因怀中取册以进，其记曰：“某年月日，某人抱儿与张三翁。”颢问张氏子：“尔年几何？”曰：“三十六。”“尔父在年几何？”曰：“七十六。”谓老父曰：“是子之生，其父年四十，人已谓之‘三翁’乎？”老父惊骇服罪。闻之前辈。

按：凡为巧诈，必有缺漏，推核已至，奸欺自露。如检户籍以视孤女所冒之非，校年齿以验老父所记之妄，皆此术也。唯尽心者，则能之耳。

吴元亨履田(范讽一事附)

同州冯翊令吴元亨，为政不苟。县与华阴接境，以漆、沮为界，中间洲上有美

田，民相与争之五十余年，吏不能决。元亨檄华阴令会境上，尽案两乡之籍，遍履其田，执度以度之，皆得其实。自是民不敢复争，时人称之。见司马光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范讽给事，尝知郢州平阴县。会河决王陵埽，水去而土肥，阡陌不复辨，民数争，不能决。讽为手书，分别疆理，民皆持去，以为定券，自是无复争者。见本传。

元亨事颇类此。核得其实，奸无所容，是省狱讼之术也。

任术收地

延州临真尉任术有智数，监司使治地讼。其地山险，不可登陟，由此数为讼者所欺。术呼讼者告之曰：“吾不忍尽尔，当贯尔半。尔所有之田，两亩止供一亩，谨不可欺，欺则尽覆入官矣。”民信之，尽其所有供半。既而指一处覆之，文致其参差处，责之曰：“我戒尔勿欺，何为见负？今尽入尔田矣。”凡供一亩者，作两亩收之，更无一黎得隐。见沈括内翰笔谈。

按：此乃兵法诈谋之类也，偶然使中，遂以为奇，已泄之机，安可再用，民若狡猾，将反见欺。夫欲核奸，谲不若正，履而度之者是也。

王罕按图(吕惠卿一事附)

王罕大卿初知常州宜兴县时，县临滨湖，民岁诉水，多幸免。罕因农休，召封内父老，各列其田之高下，绘而为图。明年，既得诉状，乃亲往按之。其临一乡，辄曰：“某户输可免，某户不可免。”众环视无一辞。是时范仲淹知润州，乃奏罕检田法，下诸路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吕惠卿参政治县法灾伤门云：“要使实被灾者不至枉纳分数，而不被灾者莫敢妄诉以求幸免，则宜居常按视县图，究知乡村地形高下，仍以小图子分为九等，出入下乡，复更穷按，有不尽者，随手改正。遇有水旱，于未收刈前，先行巡省，已知被灾人户、田土多寡之大数。其积水所占年例，灾伤田土皆先度见顷亩数目。至披诉时，将状内顷亩比对，即免夹带之弊。”罕检田法殆亦类此欤？是皆以正核奸者也。

李南公责豪

李南公尚书，初知长沙县。诸村各有诡名，户税存而户亡，每年户长代纳之。南公悉召其豪右，谓曰：“此田不过汝曹典买耳，与汝一月限，为我推究出，不然汝曹均分输纳。”及期，尽得其人，使之承税。闻之士林。

按：诡户之税，非独豪右作此弊也，盖其乡司相与为奸。今专责豪右，而乡司获免，殆亦于理有未尽欤？善核奸者，宜并按之。抑又有说焉，若专令乡司任责，则豪右愈更得计，必以厚赂，使填逋欠。税数之外，物力所减，固亦多矣。内外相比，以欺县官，何由可得其实乎？然则责豪右宜急，责乡司宜缓，南

公之意当在此也。

摘奸

黄霸抱儿(李崇、于仲文、张咏三事附)

前汉时，颍川有富室，兄弟同居，其妇俱怀妊。长妇胎伤，匿之，弟妇生男，夺为己子。论争三年，不决。郡守黄霸使人抱儿于庭中，乃令娣姒竞取之。既而，长妇持之甚猛，弟妇恐有所伤，情极凄怆。霸乃叱长妇曰：“汝贪家财，固欲得儿，宁虑或有所伤乎？此事审矣。”即还弟妇儿，长妇乃服罪。旧出风俗通。

按：疑狱集又载一事，与此相似：后魏李崇，为扬州刺史。部民苟泰有子三岁，失之，后见在郭奉伯家，各言己子，并有邻证，郡县不能决。崇乃令二父与儿各别禁数日，忽遣吏谓曰：“儿已暴死，可出举哀。”泰闻之，悲不自胜；奉伯嗟叹而已，殊无痛意。遂以儿还泰。出北史本传。此乃用霸摘奸之术者也。

别载一事，亦颇相似：后周于仲文，为安固太守。有任、杜两家各失牛，后得一牛，两家俱认，久不能决。仲文令各驱其家牛群至，乃放所认者，牛遂向任氏群中。又使人微伤其牛，任氏嗟惋，杜氏自若。遂诃杜氏，服罪而去。出北史于栗磾传。仲文，其八世孙也。此亦用霸摘奸之术者也。

隋襄州总管裴政云：“凡推事有两：一察情，一据证。审其曲直，以定是非。”据证者，核奸用之；察情者，摘奸用之。盖证或难凭，而情亦难见，于是用谲以摘其伏，然后得之。此三事是也。于仲文放牛事又见证愿门。

近时小说亦载一事云：张咏尚书镇蜀日，市有二婴孩同戏，其一为奔马所毙，孩母二人竞认生者为己子，私证无所验，有司不能决。咏佯怒，谓二姬曰：“若当时二子尽毙马足，尔亦何所争耶？”乃令健卒取儿，将掷于井中。一母前走，急往护之；一母后行，其意差懒。遂以子还前行者。此乃妄人傅会为之也。夫始生而夺之者，儿固未能识母也；三岁而失之者，儿或已忘其父也。二婴同戏，纵未能言，当已识母；非历时长久，亦不应便忘。且于仲文放所认牛向任氏群，而杜氏服罪；若放所认儿，则必向其母，而非母者服罪矣。岂得云“私证无所验”，而复用摘奸之术，佯为掷井之怒乎？无足取者，聊附之耳。

薛宣断缣

前汉时，临淮有一人，持匹缣到市卖之，道遇雨，披覆。后一人至，求共庇荫。雨霁当别，因相争斗，各云我缣，诣府自言。太守薛宣核实良久，莫肯首服。宣曰：“缣直数百钱，何足纷纭，自致县官。”呼骑吏中断缣，人各与半，使追听之。后人曰：“太守之恩。”缣主乃称冤不已。宣知其状，诘之服罪

。旧出风俗通。

按：此与黄霸抱儿之术同也。薛宣用于断所争之缣，仲文用于伤所认之牛，以其事异而理同故尔。后有善撻奸者，则霸之术犹可用也。

周亏语尸

已见核奸门。

按：亏察死人状而得稻芒焉，因以求为奸之迹，是核奸者也；与死人语而使疑怪焉，因以动怀奸之心，是撻奸者也。核奸以正，撻奸以譎，此其所以异也。

崔思兢诈言

已见辨诬门。

庄遵审奸

已见释冤门。

安重荣抽剑

已见惩恶门。

按：撻奸钩慝之术，皆与鞫情相似，而必用譎焉。尽心君子亦不可忽也。

察慝

高柔问钱

魏高柔，为廷尉。护军营士窦礼近出不还，营以为亡，表言逐捕，没其妻盈及男女为官奴婢。盈称冤自讼，莫有省者，乃诣廷尉。柔问：“何以知夫不亡？”盈泣对曰：“夫非轻狡不顾室家者。”又问：“汝夫不与人有乎？”曰：“夫良善，与人无。”“汝夫不与人交钱物乎？”曰：“尝出钱与同营士焦子文，求不得。”时子文适坐事系狱，柔乃召问所坐，语次，问：“曾举人钱否？”对曰：“单贫，不敢举人钱。”察其色动，遂复问：“汝曾举窦礼钱，何言不耶？”子文怪知事露，应对不次。柔诘之曰：“汝已杀窦礼，便宜早服。”子文于是叩头服罪。旧出魏志本传。

按：慝与奸异者，奸必巧诈，慝唯隐讳。如钉杀其夫，而云“遭火烧死”，是巧诈也。如举窦礼钱，而云“单贫不敢”，是隐讳也。礼近出不还，疑为人所杀，故首问其，次问交钱物者。尝出钱与焦子文，而求不得，或缘嫌恨，以致此祸，于是察其色动，辞对不次，则隐讳之情得矣，故诘之服罪。是善察慝者也。

胡质诘吏

魏胡质，为常山太守，迁任东莞。士卢显为人所杀，质曰：“此士无而有少妻，所以死乎？”悉集其比居少年。书吏李若见问而色动，遂穷诘情状，若即自首，罪人斯得。旧出魏志本传。

按：高柔知窦礼无，而与人交钱物所以死也，故察得焦子文。胡质知卢显无

，而有少妻，所以死也，故察得李若。夫人之相杀害者，苟无恨，若不因财，则必因色。惟此二者，足以得其人矣。然所以察之者，皆不过色与辞之间，亦唯聪明，故不可欺也。

蔡高指盗(褚裒一事附)

蔡高调福州长溪尉，民有夫妇皆出，而盗杀其守舍子者。高亟召里民举会，环坐而熟视之，指一人曰：“此杀人者也。”讯之，果服。见欧阳修参政所撰墓志。

按：民之被杀，无所猜执，则其夫妇必皆良善，而于同里亦无仇怨，忍杀其守舍子者，乃凶残人也。凶残之人，气貌当异，故不待问之而色动，诘之而辞屈，唯环坐而熟视之，其人已得矣。高之明察，尤可称也。昔孟嘉在坐，褚裒未识，而庾亮使裒自求之。眄睐良久，乃指嘉曰：“此人小异，得无是乎？”虽善恶有殊，而物理何别？高之视裒，谅无愧焉。

吕公绰疑仇

吕公绰侍读，知开封府。有营妇，夫戍未还。夜，盗入舍，断腕而去。主名不立，都人喧言骇异。公绰谓：“非其夫仇，不宜快意戕害至此。”亟遣驰诘其夫，果获同营韩元者，具奸状，伏诛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此盖知营妇为人非不良者，故特疑其夫仇戕害之也。既得其事，乃察其实，彼之隐慝，将何所遁？斯可以谓之明矣。

证慝

孙宝称馘(曹冲一事附)

汉孙宝，为京兆尹。有卖鸡散者，偶与村民相逢，击落鸡散尽碎。村民认填五十枚，卖者坚言三百枚，因致喧争。宝令别买鸡散一枚，称见分两，乃都称碎者扭折，立见元数。众皆叹服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魏太祖时，孙权致巨象，欲知其斤重，访之群下，莫能出其理。邓哀王冲方数岁，请：“置象大船之上，刻水痕所至，而称物以载之，校可知也。”与称鸡散之理同矣。宝以鸡散一枚之重，校碎者之重，其枚数立见；冲以载象所至之痕，校称物之痕，而斤重可知；皆其智有余也。夫片言可以折狱者，何其为人信服至于如此哉？盖以智有余而言中理，故尔。欺诳之慝，以此为证，而不可讳矣，彼焉得不服耶！是故片言可以折狱也。

张举烧猪

张举，吴人也，为句章令。有妻杀夫，因放火烧舍，称火烧夫死。夫家疑之，诉于官。妻不服。举乃取猪二口，一杀之，一活之，而积薪烧之。活者口中有灰，杀者口中无灰。因验尸口，果无灰也。鞫之，服罪。旧不着出处。按和凝所著二十九条，皆以时代为次，其书举事在吴人之末，晋人之前，岂非孙氏

之臣乎？但先既云吴废帝孙亮，则此宜云吴张举，不当于姓名下言吴人耳。句章，属会稽郡。

按：孙宝以鵝散一枚之重为证，而谎言三百枚之慝显矣；张举以死猪口中之灰为证，而谎言夫烧死之慝显矣：是谓慝未显者，以物证之，则不可讳也。然则庄遵守尸，而首有蝇集，为核奸有效，岂若张举验尸，而口无灰入，为证慝尽理乎？

傅琰破嗉(许宗裔一事附)

宋傅琰，为山阴令。有两人争鸡，琰问：“鸡早何食？”一云粟，一云豆。乃杀鸡破嗉，而有粟焉，遂罚言豆者。旧出南史本传。

按：释冤门许宗裔之验脏也？问：“絀线胎心用何物？”一云杏核，一云瓦子。开见杏核，而罪言瓦子者。其术盖本于此。

顾宪之放牛(于仲文一事附)

宋顾宪之，元徽中为建康令。时有盗牛者，被主者所认，盗者亦称己牛，二家辞理等，前后令莫能决。宪之至，覆其状，谓二家曰：“无为多言，吾得之矣。”乃令解牛任其所去，牛迳还本主宅，盗者始伏其辜。发奸擿伏，多如此类，时人号曰神明。旧出南史顾凯之传。宪之其孙也。

按：证以人，或容伪焉，故前后令莫能决，证以物，必得实焉，故盗者始服其罪。于仲文放牛事已见擿奸门，与此正相类。其异者，彼之家远而有牛群，此之家近而无牛群也。随事制宜，然后放之，理无异焉。

李惠拷皮(傅琰一事附)

后魏李惠，为雍州刺史。人有负盐负薪者，同释重担，息于树阴。二人将行，争一羊皮，各言藉背之物。惠遣争者出，顾州纲纪曰：“以此羊皮拷知主乎？”群下以为戏言，咸无应者。惠令人置羊皮席上，以杖击之，见少盐屑，曰：“得其实矣。”使争者视之，负薪者乃服而就罪。凡所察究，多如此类，由是吏民莫敢欺犯。旧出北史本传。

按：傅琰之为山阴令也，有卖糖姥与卖针姥争丝一团，琰令挂丝鞭之，有少铁屑焉，乃罚卖糖姥。鞭丝击皮，事异理同，皆以物为证者也。

慕容彦超赐酒

汉慕容彦超，帅郢。有役人盗食樱桃，主吏白之，不服，彦超慰喻曰：“汝辈岂敢盗吾所食之物，主吏诬执，不须忧惧。”各赐以酒，密令入藜芦散于酒中。既饮，即吐，有樱桃在焉，于是服罪。此盖和所闻之事。

按：俗有入口无脏之语，此说足以破之。然事既细微，鞫亦刻薄，何足道哉！

欧阳晔视食

欧阳晔都官，知端州。有桂阳监民争舟相殴死，狱久不决。晔出囚坐庭中，去

其桎梏，而饮食之。讫，皆还于狱，独留一人。留者色动，晔曰：“杀人者汝也。”囚不知所以然。曰：“吾视食者皆以右手持匕，汝独以左。今死者伤右肋，此汝杀之明也。”囚泣曰：“我杀之，不敢以累他人。”见欧阳修参政所撰墓志。

按：晔已观其验状，云伤右肋死，故因饮食视所用手。彼独左手持匕者，乃是殴杀之人也。以此为证，其辞自屈，与钱维济辨诬之术同矣。苟非尽心察狱，则亦岂能然耶。

王璩揭筒

王璩寺丞，尝为襄州中卢令。有贼系狱，讯治久之，不能得情。偶于贼橐中得故筒，而揭视之，乃房陵商人道为贼所掠者，贼即引服。不尔几脱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此非智算所及，偶然得之耳，亦可见璩之治狱能尽其心。鞫狱之情，昔人赖于证也，欧阳晔以右肋之伤为证，而殴杀者辞穷；王璩以橐中之筒为证，而劫掠者情得。证愿之术，焉可忽哉。

王曾判田(曾谔一事附)

王曾丞相，少时谒郡僚，有争负郭田者，封畛既泯，质剂且亡，未能断决。曾谓：“验其税籍，曲直可判。”郡将从之，其人乃服。见沂公言行录。

按：界至不明，故起争讼；契书不存，故难断决。唯有税籍，可为证据：辞与籍同者，其理直；辞与籍异者，其理曲也。曲直既判，焉得不服。

大观间，有曾谔朝议者，知越州诸暨县。四明富民，初唯一子，后通其仆之妻，又生一子而收养之。年十六，富民亡。子与母谋，以还其仆。后数年，所生母与嫡母皆死，乃归持服，且讼分财，累年不决。监司委谔推治，历讯不能屈。因索本邑户版，验其丁齿，而富民尝以幼子注籍，遂许其分。见近时小说。此亦以籍为证者也。争田之讼，税籍可以为证；分财之讼，丁籍可以为证。虽隐愿而健讼者，亦耸惧而屈服矣。此证愿之术所以可贵也。

韩亿示医

韩亿参政知洋州时，土豪李甲者，兄死，迫嫁其嫂，因诬其子为他姓，以专其赀。嫂历诉于官，甲辄赂吏使掠服之。积十余年，其诉不已。亿视旧牒，未尝引乳医为证。一日，尽召其党，以乳医示之，众无以为辞，冤遂辨。见本传。

按：尝云：“推事有两，一察情，一据证。”固当兼用之也。然证有难凭者，则不若察情，可以中其肺腑之隐；情有难见者，则不若据证，可以屈其口舌之争。两者迭用，各适所宜也。彼诬其子为他姓者，所引之证，想亦非一，独未尝引乳医，则其情可见矣。故尽召其党，以乳医示之，既有以中其肺腑之隐，又有以屈其口舌之争，则众无以为辞，而冤遂辨，不亦宜乎！

程颢辨钱

程颢察院，初为京兆府鄠县主簿。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，发地中藏钱，兄之子诉曰：“父所藏也。”令言：“无证左，何以决之？”颢曰：“此易辨耳。”问兄之子曰：“尔父藏钱几年矣？”曰：“二十年。”遣吏取千钱，视之，谓曰：“今官所铸钱，不五六年则遍天下。此钱皆尔父未藏前数十年所铸，何也？”其人遂服。令大奇之。见程颐侍讲所撰行状。

按：旁求证左，或有伪也；直取证验，斯为实也。彼言地中藏钱是其父所藏者，取钱验之，皆古钱也，又岂能选择古钱藏之耶？以此为证，妄诉明矣。是故其人不取不服也。

李南公捏痕

李南公尚书知长沙县时，有斗者，甲强而乙弱，各有青赤痕。南公召使前，自以指捏之，曰：“乙真而甲伪也。”讯之，果然。盖南方有榉柳，以叶涂肤，则青赤如殴伤者；剥其皮，横置肤上，以火熨之，则如楛伤者，水洗不落。但殴伤者血聚则硬，而伪者不然。南公乃以此辨之也。闻之士林。

按：斗殴之讼，以伤为证，而有此伪，岂可不辨？故特着焉。

李处厚沃尸

太常博士李处厚，知庐州慎县。尝有殴人死者，处厚往验尸，以糟馘灰汤之类薄之，都无伤迹。有一老父求见，曰：“邑之旧书吏也，知验伤不见迹，请用赤油伞日中覆之，以水沃尸，迹必立见。”处厚如其言，伤迹宛然。自此江、淮间往往用其法。见沈括内翰笔谈。

按：凡据证折狱者，不唯责问知见辞款，又当检勘其事，推验其物，以为证也。则验伤者宜尽心焉。故书南公捏痕事，又以处厚沃尸事继之也。

折狱龟鉴译注卷七

钩慝

李崇给兵

已见释冤门。

按：崇之譎以举哀擿争儿奸，与其术同。盖自其巧诈而言之，则谓之奸；自其隐慝而言之，则谓之慝。其实无异也，故术亦同焉。

张允济决牛(西门豹、裴子云二事附)

唐张允济，隋大业中为武阳令，务以德教训下，百姓怀之。元武县与其邻接，有人以牯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，牛孳生至十余头。及将异居，妻家不与。县司累政不能决。其人诣武阳质于允济，允济曰：“尔自有令，何至此也？”其人垂泣不止，且言所以。允济遂令左右缚牛主，以衫蒙其头，将诣妻家村中，云捕盗牛贼，召村中牛悉集，各问所从来处。妻家不知其故，恐被连及，指

其所诉牛曰：“此是女婿家牛也，非我所知。”允济遂发蒙，谓妻家人曰：“此即女婿，可以归之。”妻家叩头服罪。旧出唐书本传。

按：史记以西门豹附滑稽传后。豹，古循吏也，特以其止河伯娶妇事巧而捷，乃发于俳者，故曰滑稽尔。允济，其豹之俦欤？理邻邑赘婿牛，亦以发于俳，故能巧而捷，与止河伯娶妇事相类矣，然乃循吏钩慝之术也。

疑狱集又载新乡令裴子云一事云：部民王恭戍边，留犝牛六头于舅李璉家，养五年，产犝三十头。恭还索牛，舅曰：“犝牛二头已死，乃还四头老犝，余非汝牛所生。”恭诉于县，子云以恭付狱，追盗牛贼李璉。璉惶怖而至，子云叱责曰：“贼引汝同盗牛三十头，藏汝庄内，唤贼对辞。”乃以布衫笼恭头，立南墙下。璉急，吐款云：“三十头牛是外甥犝牛所生，非盗得来。”子云令除恭头布衫，璉惊曰：“此是外甥。”子云曰：“是即还牛，更欲何语。”璉默然。复谓璉曰：“五年养牛辛苦，特与五头，余并还恭。”闻者叹服。旧不着出处。此乃用允济钩慝之术者。但部民则易追，而非部民则难追矣，故允济诣彼村中捕盗也。然越境有所捕，召集一村牛，亦是当时可以为此，若在异日，止合移文追而诘之，如赵和者是也。但欲巧捷者，势须为此耳。

赵和断钱(侯临一事附)

唐江阴令赵和，咸通初，以折狱着声。淮阴有二农夫，比庄通家。东邻尝以庄契契于西邻，后当取赎，先送八百千，自恃密熟，不取文证，再赍余镪至，西邻遂不认。东邻诉于县，又诉于州，皆不获伸理，遂来诉于江阴。和曰：“县政甚卑，何以奉雪？”东邻泣曰：“至此不得理，则无处伸诉矣。”问：“尔果不妄否？”曰：“焉敢厚诬！”乃召捕贼之干者，赍牒淮阴，云有劫江贼，案劾已具，其同恶在某处，姓名、状貌悉以西邻指之，请梏付差去人。西邻自恃无迹，初不甚惧，至则械于廷，和厉声诘之，囚泣诉其枉。和曰：“事迹甚明，尚敢抵讳！所劫之物，藏汝庄中，皆可推验，汝具籍贖产以辨之。”囚不虞东邻之越诉，乃供“折谷若干，庄客某人者；细绢若干，家机所出者；钱若干，东邻贖契者。”和复审问，乃谓之曰：“汝非劫江贼，何得隐讳东邻贖契钱八百千？”遂引其人，使之对证，于是惭惧服罪，梏回本县，检付契书，置之于法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和所用之术，盖亦本于张允济也。

近时小说载侯临侍郎一事云：临为东阳令时，他邑有民，因分财产，寄物姻家，遂被讳匿，屡诉弗直。闻临治声，来求伸理。临曰：“吾与汝异封，法难以治。”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。后半年，县获强盗，因纵令妄通有赃物寄某家

，乃捕至下狱。引问，泣诉盗所通金帛皆亲党所寄。临即遣人追民识认，尽以还之。此乃用和钩慝之术者，虽巧捷不逮，而沉密过之。譬犹持重之将，不苟出于奇，亦必依于正。以此用谲，则无败事，尤可贵也。

包拯密喻(钱和一事附)

包拯副枢，初知扬州天长县时，有诉盗割牛舌者，拯密喻令归屠其牛而鬻之。遂有告其私杀牛者，拯诘之曰：“何为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？”其人惊服。见本传。

按：近时小说载朝散大夫钱和一事云：和尝知秀州嘉兴县，有村民告牛为盗所杀，和令亟归，勿言告官，但召同村解之，遍以肉馈知识，或有怨即倍与。民如其言。明日，有持肉告民私杀牛者，和即收讯，果其所杀。此乃用拯钩慝之术者。盖以揣知非仇不尔，故用此谲，使复出告也。

昔赵广汉“善为钩距，以得事情。”晋灼云：“钩，致也。距，闭也。”盖以闭其术为距，而能使彼不知为钩也。夫惟深隐而不可得，故以钩致之，彼若知其为钩，则其隐必愈深，譬犹鱼逃于渊，而终不可得矣。是故史称：“唯广汉至精能用之，它人效者莫能及也。”此数君子，材智过人，亦庶几焉。

察盗

张敞署职(黄昌一事附)

汉张敞，为京兆尹。长安市偷盗多，百贾苦之。敞既视事，求问父老，偷盗酋长数人，居皆温厚，出从童骑，闾里以为长者。敞皆召见责问，因贯其罪，把其宿负，令致诸偷以自赎。偷长曰：“今一旦召诣府，恐诸偷惊骇，愿一切受职。”敞皆以为吏，遣归休。置酒，小偷悉来贺。饮且醉，偷长以赭污其衣裾。吏坐里闾阅出者，污赭辄收缚之，一日捕得数百人。穷治所犯，或一人百余发，尽行法罚。由是桴鼓稀鸣，市无偷盗。出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盗贼不得，狱讼必多，其当察而治之，亦与奸慝等矣。是以旧集有彭城书菜、元膺擒舆之类，凡十余事，今则因而列此六门也。敞以偷盗治偷盗，督察之术，莫善于此。故首着焉。若后汉黄昌为蜀郡太守，密捕盗帅一人，胁使条陈诸县强暴姓名、居处，分遣掩讨，无有遗脱，宿恶大奸，奔走他境，则又猛政之尤者，抑亦用敞察盗之术欤！

曹摅察理

晋曹摅为洛阳令，大雪，宫门夜失行马。摅收门士。众谓不然，摅曰：“宫掖禁严，非外人所敢盗，必是门士以燎寒耳。”讯之，果服。旧出晋书本传。

按：此以事理察之也。摅若不善察盗，姑徇众人所见，则有罪者幸免，而无辜者滥及，狱讼不胜其繁矣。是故折狱之术，亦有取于此也。

苏琼抄名(本传盗牛一事附)

北齐苏琼，为徐州行台左丞，行徐州事。城中五级寺忽被盗铜像一百躯，有司搜捡四邻防宿及踪迹所疑，逮系数十人。琼一时放遣，寺僧怨不为推贼，琼曰：“便且还寺，得像自送。”尔后十日，抄贼姓名及赃处所，径收掩，悉获之。出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传又载一事云：琼为南清河太守时，有魏双成者，失牛，疑其村人魏子宾，列送至郡。一经穷问，知其非盗，而便放之。双成云：“府君放贼去，百姓牛何处可得？”琼不理其语，密遣访获盗者。与此相类。盖能广耳目，以察盗贼也。传言：“郡中旧贼一百余人，悉充左右，人间善恶及长吏饮人一杯酒，无不即知。”此其耳目欤？然既曰“旧贼”，必非志实，岂可深信，乃见亲委耶？魏、吴校事窃权害政，人皆患苦，久乃诛戮。琼之驾馭，何以胜彼，而能免斯患耶？张敞召偷长悉受职，特取其一时之用而已矣，未尝置之左右，任以耳目，岂非虑患深欤？琼广耳目，察盗贼可也，此一事不足法，略辨其理云。

韩褒置帅(尹赏一事附)

后周韩褒，为北雍州刺史。州带北山，多有盗贼。褒密访之，并豪右所为也，而阳不之知，厚加礼遇，谓曰：“刺史起自书生，安知督盗？所赖卿等共分其忧耳。”乃悉召桀黠少年素为乡里患者，置为主帅，分其地界，有盗发而不获者，以故纵论。于是惶惧首服曰：“前盗发者，并某等为之。”所有徒侣，皆列其姓名，或亡命隐匿者，亦悉言其所在。褒乃取盗名簿藏之，因大榜州门曰：“自知行盗者，急来首，即除其罪。尽今月不首者，显戮其身，籍没妻子，赏先首者。”旬日之间，诸盗咸悉首尽。褒取名簿勘之，一无差异，并原其罪，许以自新。由是群盗屏息。出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褒之察盗，与张敞类矣。若尹赏为长安令则不然，部勒户曹掾史，与乡吏、亭长、里正、父老、伍人，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，无市籍商贩作业，而鲜衣凶服者，悉籍记之，得数百人。一朝会长安吏，车数百两，分行收捕，皆劾以为通行饮食群盗。赏亲阅，见十置一，其余悉纳“虎穴”中，穿地方深各数丈，致令辟为郭，以大石覆其口，名以“虎穴”。百人为辈。数日一发视，皆相枕籍死，后世县令不能会吏车如此之多，亦不敢为“虎穴”，使数百人相枕藉死，盖时异则法异也。所置数十百人乃其魁宿，或故吏善家子失计随轻黠愿自改者。贯其罪，诡令立功以自赎。尽力有效者，因亲用之为爪牙，追捕甚精。郡国亡命散走，各归其处，不敢窥长安。见汉书本传。

赏虽亦以偷盗治偷盗，善于驾馭，称其职任，然异乎张敞不纯用诛罚，故号酷吏，为万世戒。唯褒之察盗，视敞可以无愧。其不同者，彼穷治所犯，纠之以猛也；此首原其罪，施之以宽也。敞之猛，不至于民残，而市无偷盗；褒之宽

，不至于民慢，而群盗屏息：则是同归于治也。

柳庆问饮

已见释冤门。

张允济听葱

唐张允济，初仕隋为武阳令时，道中见一姥，种葱结庵守之。允济曰：“但归，不烦守此。遇盗，即来告。”姥归，一宿而葱大失。允济乃召集葱地左右居人，呼令前，一一听之，遂得盗葱者。旧出唐书本传。

按：周礼：“以五声听狱讼，求民情：一曰，辞听。（观其出言，不直则烦。）二曰，色听。（观其颜色，不直则赧。）三曰，气听。（观其气息，不直则喘。）四曰，耳听。（观其听聆，不直则惑。）五曰，目听。（观其顾视，不直则眊。）”允济召集葱地左右居人，呼令前，一一听之，遂获盗葱者，盖用此术也。然其意度颇涉矜炫，非不得已而用之，则与“却雍视盗，察其眉睫之间，而得其情”者，何以异哉？苟未能使人耻为盗，不若听姥守之也。

苏无名获盗

唐则天时，太平公主库中失所赐宝器。天后怒，督捕甚峻，官吏震恐。有湖州别驾苏无名，善擒奸擒伏。游徼衢中遇无名，相与请之至县，请见长史。长史问之，请闻朝廷。天后召见，无名对曰：“请宽府县，尽以捕盗吏卒付臣，不过数日，决为陛下获盗。”天后许之。无名戒吏卒于东北门伺察，有人十余辈，衣衰经，出赴北邙，即踵以报。果见诸人至一新家，设奠，哭而不哀；既彻奠，又巡行冢旁，相视而笑。无名喜曰：“得之矣。”遂使吏卒尽执之，而发其冢，剖棺视之，宝器在焉。天后问：“以何术获盗？”对曰：“臣无他术，但识盗耳。臣到都日，正见此辈出葬，便知是盗，但未知葬处。今清明拜扫，计必出城，寻逐踪迹，可以得之。哭而不哀者，所葬非人也；巡冢而笑者，喜墓无伤也。向若陛下迫促府县，此贼计急，必取而逃矣。”天后称善，迁秩二等。旧不着出处。

董行成叱贼

唐怀州河内县董行成善察盗。有人从河阳长店盗一驴并囊袋，天欲晓，至怀州。行成市中见之，叱曰：“彼贼住！”盗下驴，即承伏。少顷，驴主寻踪至。或问何以知之，曰：“此驴行急而汗，非长行也；见人即引驴远过，怯也。是故知其为盗也。”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苏与董非闻人也，特以察盗尺寸之长，着于旧集，传于今世，与贺怀智琵琶、米嘉荣歌、李暮笛托名唐人诗中者类矣。苟无所长，谁复称之？使不泯没，亦足劝能也。

裴度待印(许仲宣一事附)

唐裴度在中书时，堂吏忽报亡失省印，同列惊愕，皆欲究治，度略不顾问。良久，复报印在故处。度笑谓同列曰：“此必吏人盗印驿券也。向若急之，则投诸水火矣。”同列乃服。出赵璘因话录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此盖以事理察盗者也。其略不顾问，则与苏无名请宽府县之意同矣。彼缓以伺之，获为盗之人；此缓而待之，获所盗之物：皆可谓善处事也。

许仲宣，汉干佑初登进士第，为曹州济阴簿。先是，县印令与簿昼夜更掌。时令有妾，与室争宠，不能禁，妾恚恨，欲陷其主于罪，窃取印藏之，封緘如故。仲宣受之。翌日，吏将用印，开但空匣，因逮捕县吏及令、簿仆厮家人，系狱验问，果得于令舍窆火烟煤中。初失印，众皆恐，仲宣晏然不为之动。既而果获，人服其量。此乃量足以处事，识足以察盗者也。夫吏盗省印，以有所欲故尔；妾盗县印，以有所忿故尔：此两者，可以得盗之情矣，则当用是察之也。仲宣后事本朝，终于给事中。见本传。

阎济美料银

唐阎济美，镇江南。有舟人，佣载一贾，客物甚繁碎，密隐银十锭于货中。舟人窥见，伺其上岸，盗之，沈于泊船之所。夜发至镇，旦阅诸货而失其银，乃执舟人诣官。济美问：“船上有何物？”曰：“搜索皆无。”“昨夜宿何处？”曰：“去此百里浦汉中。”亟令武士与船夫同往索之，密谕武士曰：“必是舟人盗之，沈于江中矣，可令楫师沈钩取之，获当重赏。”武士依命，获篋，银在其中，封题犹全。舟人遂服罪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治民之官，每患奸盗敢为欺蔽。善料事者，譬犹用兵善料敌也。济美所以知舟人盗银沈于江中者，此耳。是亦可称也。

欧阳颖械子

欧阳颖郎中，知歙州。富家有盗启其藏，捕甚急，久不获，有司苦之。颖曰：“勿捕。”独召富家二子，械付狱鞫之。吏民皆曰：“是素良子也。”大怪之。二子服罪，犹疑不胜楚掠而自诬。及取其所盗某物于某处，皆是，乃欢曰：“公神明也。”见欧阳修参政所撰墓志。

何中立视事

何中立龙学，知开封府。先有盗慈孝寺神御服器者，知府李绚尝以属吏，不服而释之。及中立视事，或复执所释囚至，中立熟视之，曰：“此真盗也。”遂穷治之，尽得其赃。见本传。

按：盗之服罪，必以赃证，然后可见非自诬者。彼所以独械富家二子付狱，盖以其事情理察之也；此所以穷治既释复执之囚，盖以其人气貌察之也。赃证具在，罪状明白，安得不服乎？此皆可谓之善察矣。

徐的息火

徐的省副，知荆南府。荆南故多火，奸人缘以为盗，有一夕十发者。的籍诸恶少为保伍，使更相伺察，由是火几息。见本传。

按：此盖用韩褒察盗之术也。若火发处有盗不获，同保伍人以故纵论，则彼焉敢不察奸盗乎？由是火几息，盖火乃奸盗为之也。

彭思永黥盗

彭思永侍郎为益州路转运使时，摄成都府事。蜀民以交子贸易，多置衣带中，而盗于爪甲挟刀，伺便微取之，至十百而不败，民甚病之。思永捕获一人，使尽疏其党，悉黥隶诸军。盗以衰息。见本传。

按：此盖用黄昌捕盗帅一人，胁使条陈诸县强暴，分遣掩讨之术也。若非有以胁之，岂肯尽疏其党，无所隐漏乎？若非分遣掩讨，岂能黥隶诸军，无所遗脱乎？虽以严治而无酷名，止用其察奸之术，而不为其残民之政，此又贤于黄昌远矣。

迹盗

尹翁归教推

汉尹翁归守右扶风，奸邪罪名，县各有籍，盗贼发其比伍中，翁归辄召其县长吏，晓告以奸黠主名，教使用类推迹盗贼所过抵，类常如翁归言，无有遗脱。出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翁归之治奸邪也，虽各有名籍，不比而诛之。必待盗贼发其比伍中，乃召长吏，教使推迹，无有遗脱，则与尹赏、黄昌异矣。是故彼有恶名，而此得美誉，盖其材颇同，而德弗类也。迹盗之术，此其大者，故首着焉。

高洺市脯

北齐彭城王洺，为沧州刺史。有一人从幽州来，驴驮鹿脯，至沧州界，脚痛行迟，偶会一人作为伴，盗驴及脯去。明旦告州，洺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，不限其价。其主见识之，推获盗者。转都督、定州刺史。时有人被盗黑牛，背上有白毛。长史韦道建谓中从事魏道胜曰：“使君在沧州，擒奸如神，若捉得此贼，定神也。”洺乃诈为上符市牛皮，倍酬价直。使牛主认之，因获其盗。建等叹服。又有老母姓王，孤独，种菜三亩，数被偷。乃令人密往书菜叶为字。明日，市中看菜叶有字，获贼。尔后境内无盗，政化为当时第一。旧出北史本传。

按：前二事皆有迹可求，而菜之迹颇难辨，故以书字验之。若夫诈为上符买皮而倍酬其直，乃兼以诱取之者也。

高潜留靴

北齐任城王潜，领并州刺史。一妇人临水浣衣，有骑马人换其新靴驰去，妇人持故靴诣州诉。潜留靴，召居城诸姬，以靴示之，给曰：“有乘马人于路被贼

杀害，遗此靴。焉得无亲戚乎？”一姬拊膺哭曰：“儿昨着此靴向妻家。”如其语，捕获之。一时称明察。旧出北史本传。

按：潜留故靴者，将以迹求之也；给诸姬者，兼以诱取之也。与浚买皮事颇相类。然居城诸姬所以可召者，北齐承后魏丧乱之后，并州城中居人不多，虽尽召之，亦不为扰。苟或蕃庶，当如杨津下教而已，此在随事制宜也。

张鷟去辔(管仲一事附)

唐张鷟为河阳尉，有客驴缰断，并鞍失之三日，访不获，诣县告。鷟推穷甚急，乃夜放驴出而藏其鞍，鷟曰：“此可知也。”遂令不秣饲驴，去辔放之，驴寻向昨夜喂处，乃搜索其家，于草积下得之。人服其智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管仲之相齐侯也，伐山戎还，而迷失道。仲令解纵老马，军随以行，乃得之。鷟盖采用此术也。夫故道有迹可求，而人莫能识，彼皆识故道者，则宜假以求之矣。是亦君子善假于物之义也。顾宪之任牛索主，亦以此欤？

桑怱得衣

桑怱崇班，尝居汝，颍间。诸县多盗，自请补耆长，往来察奸匪，因召里中恶少年戒之曰：“盗不可为，吾不汝容也。”有顷，里老父子死未敛，盗夜脱其衣去，父不敢告官。怱疑少年王生者为之，夜入其室，得其衣，而王生未之知也。明日，见而问之曰：“尔许我不为盗，今盗里老父子尸，非尔耶？”少年色动，即推仆地，缚之，诘共盗者姓名，尽送县，皆按以法。见欧阳修参政所撰怱传。

按：朱邑为桐乡啬夫，而死有遗爱；仇览为蒲亭长，而时称大化。怱之贤虽不逮古人，请为耆长事亦可书，故卒能立功当世，垂名太史。此特称其迹盗之一节尔，亦足以劝也。

诱盗

高谦之枷囚

后魏高谦之，为河阴令。有人囊盛瓦砾，指作金，诈市人马，因而逃去。诏令追捕甚急。谦之乃伪枷一囚，立于马市，宣言是前诈市马贼，今欲刑之。密遣腹心，察市中私议者。有二人相见欣然曰：“无复忧矣！”执送案问，悉获其党。旧出北史高恭之传。谦之，其兄也。

按：诱盗之术与撻奸同，彼亦用诱以撻之也。

慕容彦超穴库(钱惟济一事附)

汉慕容彦超为郢帅日，置库质钱。有奸民以伪银二铤，质钱十万，主吏久之乃觉。彦超阴教主吏夜穴库墙，尽徙其金帛于他所，而以盗告。彦超即榜于市，使民自占所质以偿之。民皆争以所质物自言，已而得质伪银者，执之服罪。旧出五代书本传。

按：钱惟济留后知成德军，有以伪银质钱者，其家告官。惟济密谓曰：“第言被盗，而立赏捕之，质伪银者必来责余直。”果然。乃用彦超谲盗之术者也。见本传。

彼有谲之不出者，何哉？或盗转而之他，或盗知其为谲也。是故用谲宜密而速，与兵法同矣。

孙沔刑勾

已见惩恶门。

陈述古祠钟

陈述古密直，尝知建州浦城县。富民失物，捕得数人，莫知的为盗者。述古给曰：“某庙有一钟，至灵，能辨盗。”使人迎置后合祠之，引囚立钟前，喻曰：“不为盗者，摸之无声；为盗者，则有声。”述古自率同职，祷钟甚肃。祭讫，帷之，乃阴使人以墨涂钟。良久，引囚以手入帷摸之，出而验其手，皆有墨，一囚独无墨，乃是真盗，恐钟有声，不敢摸者。讯之，即服。见沈括内翰笔谈，云“此亦古法，出于小说。”

按：谲非正也，然事有赖以济者，则亦焉可废哉。抑又闻之，正不废谲，功乃可成；谲不失正，道乃可行。是于谲盗之术，取其一端而已，盖亦未可责备也。然与鑊、摸钟，皆用谲钩慝，颇似鞫情之术矣，但意所主者，特在于盗，故以附谲盗门也。

察贼

赵广汉知情(孙沔一事附)

汉赵广汉，为京兆尹。郡中盗贼，闾里轻侠，其根株窟穴所在，及吏受取请求铢两之奸，皆知之。长安少年数人，会穷里空舍谋行劫，坐语未讫，广汉使吏捕治，具服。出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此广耳目以察贼者也。孙沔副枢知徐州时，淮阳军有强盗数人，捕之急，过徐境。沔即知之。方宴客，淮阳檄至，召吏谕曰：“淮阳贼几人，易衣冠，舍某处。”少顷，皆捕至庭下。见孙威敏公遗事录。与广汉类矣。史称广汉“善为钩距，以得事情。”谓钩致其隐伏，使不得遁；距闭其形距，使不可窥也。世言沔所用为耳目者，虽左右亲信之人，亦莫能晓，殆亦挟此术欤？

苻融占梦

已见释冤门。

柳崇温颜

后魏柳崇，为河中太守。郡人张明失马，疑执十余人。崇初到郡，见之，不问贼事，人别借以温颜，更问其亲老存否，农业多少，而微察其辞色，即获真贼吕穆等二人，余并放遣。郡中畏服，境内帖然。出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崇不问贼事者，恶彼匿其情也；问以亲老存否，农业多少者，欲彼吐其情也。于是真情见乎辞色，乃可微察，以获真贼，是亦用鞫情之术者也。贼与盗异，害物曰贼，攘物曰盗；劫取曰贼，窃取曰盗。此失马者，殆被劫欤？不然，何以疑执十余人也。

韦鼎中忌

隋韦鼎，为光州刺史。州中有土豪，外修边幅，而内行不轨，尝为劫盗。鼎于都会时谓之曰：“卿是好人，那忽作贼？”因条其徒党奸谋逗遛，其人惊惧，即自首服。出南史韦睿传。鼎，其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此亦广耳目以察贼者，用于鞫情之术，则以中其忌讳，故能使之首服也。

吕元膺搜舆(柳公绰一事附)

唐吕元膺，镇岳阳。因出游览，有丧舆驻道左，男子五人，衰服随之。元膺曰：“远葬则汰，近葬则简，此必诈也。”亟令左右搜索棺中，皆兵刃，乃擒之。诘其情，对曰：“欲过江劫掠，故假为丧舆，使渡者不疑。又有同党数辈，已在彼岸期集。”悉捕获以付法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苏无名察奸之术，正与元膺察贼相类。柳氏叙训有一事云：柳公绰，为襄阳节度使。岁歉，邻境尤甚。有齐衰者，哭且献状曰：“迁三世十二丧于武昌，为津吏所遏，不得出。”公绰览之，即命军候擒其人，破其柩，皆实以稻米。盖葬于歉岁，不应并举三世十二丧，故知其诈耳。虽非劫取者，而与元膺搜舆事颇相类也，故附着之。然议者以为闭余非美，不足为法。今但取其明察，虑有他奸，故着为察贼之鉴耳。

张咏勘僧

张咏尚书，知江宁府。有僧陈牒出凭，咏据案熟视久之，判送司理院勘杀人贼。翌日，群官聚听，不晓其故，咏乃召问：“为僧几年？”对曰：“七年。”又问：“何故额有系巾痕？”即惶怖服罪。盖一民与僧同行，于道中杀之，取其祠部戒牒，自披剃为僧也。见李旼虞部所撰忠定公语录。

按：善察贼者，必有以识之，使不能欺也；善鞫情者，必有以证之，使不可讳也。咏实兼此二术矣，可不谓之明乎。

乔某收诘

乔某虞部知果州西充县时，有强寇，夜出剽掠，罪人久不获。民或争财，而讼于庭，某察其物色有异，乃曰：“是必前日盗也。”收诘之，果服。见吕大监正字所撰墓志。某华阴县人，失其名。

按：昔鲁两生有大臣节，而史失其名，然迹之着不可掩也。今江某之核奸，乔某之察贼，其事必传矣，虽失其名，亦何憾哉！

迹贼

司马悦视鞞

已见释冤门。

按：此与高潜留鞞之术同，但彼譎而此正耳。

魏昶搜宅

唐中书舍人郭正一破平壤，得一高丽婢，名玉素，极姝艳，令专知财物库。正一夜须浆水粥，玉素遂毒之。良久，觅婢不得，又失金银器四十余事。敕令捕贼，鼎沸三日。长安万年捉不良有主帅魏昶，请唤舍人家奴，取少年端正者三人，布衫笼头；又传卫士四人，问：“十日以来，何人曾觅舍人家？”卫士云：“有投化高丽，留书与舍人捉马奴，书见在。”取验之，但言“金城坊中有一空宅”，更无他语。昶乃往金城坊应空宅并搜之，果至一宅，封锁甚密，即时打开，婢及投化高丽皆在，乃是投化高丽与捉马奴藏之。敕斩于东市。旧不着出处。按：唐书郭正一传云，正一与郭待举、魏玄同、岑长倩并相高宗、唐平章事自正一等始。正一为中书舍人，不当出征高丽；酷吏周兴诬而杀之，非为婢所毒也。其征高丽者有郭待封，乃孝恪之子，武将，其后副薛仁贵伐吐蕃，败绩贬死，附见薛仁贵传中，亦无为婢所毒事。此盖小说所载，传闻缪说，不足信者，姑取其事之迹可也。

按：昶唤舍人家奴，取少年端正者三人，布衫笼头，欲以譎取之也；又传卫士四人，问“十日以来，何人曾觅舍人家”，欲以迹求之也。虽兼用二术，然譎贼不效，而迹贼效矣。譬犹得雀者网之一目，而不可以一目之网捕雀也。昶虽小人，而善捕贼，与苏无名、董行成类矣，特着其事，以劝能者，不为无补也。

刘崇龟换刀

已见释冤门。

府从事发瘞

已见释冤门。

桑怱闭栅(虞诩一事附)

桑怱崇班，初以右班殿直，为永安县巡检。明道末，京西旱蝗，有恶贼二十三人。枢密院召怱至京师，授以贼名姓，怱曰：“盗畏吾名必溃，溃则难得矣。宜先示之以怯。”至则闭栅，戒军吏不得一人辄出。居数日，其下不知所为，数请出自效，辄不许。夜与数卒服盗服，迹盗所尝行处，入民家，老小皆走，独一媪留为治饮食，如事群盗。怱归，闭栅三日，复往，自携具就媪饌，而以余遗媪。媪以为真盗，乃稍就，与语及群盗，媪曰：“彼闻桑殿直来，皆遁去。近闭营不出，知其不足畏，今皆还矣，某在某处，某在某所。”怱又三日往，厚遗之，遂以实告曰：“我桑殿直也，为我察其实勿泄，后三日复来。

”又三日而往，媼尽得居处之实，以告恠。明日，部分军士，尽擒诸盗，其尤强梁者，恠自驰马取之。见本传。

按：恠先闭栅诱贼，使不走；乃因媼迹贼，使不觉；然后悉擒之；皆兵法也。后汉虞诩为朝歌长时，贼宁季等数千人攻杀长吏，屯聚连年，州郡不能禁。诩到官，既诱令劫掠，伏兵杀之；又潜遣贫人能缝者，佣作贼衣，以采线缝其裾为识，有出市里者，吏辄擒之。贼遂骇散，咸称神明。出后汉书本传。是亦兵法也。然于迹贼之术，悉皆有所考焉，顾用者如何耳，故并着之以备采择也。

诱贼

苏秦车裂

苏秦在齐，大夫与之争宠，使人刺之，不殊而去，求贼不得。秦且死，谓齐王曰：“臣死之后，王车裂臣以徇于市，曰苏秦为燕作乱于齐，如此则刺臣之贼必得矣。”王如其言，贼果出，乃诛之。旧出春秋后语。

陆云录妻

晋陆云，为浚仪令。民有被杀而主名不立者，云录其妻，而无所问。十许日，遣出，密令人随其后，谓曰：“不出十里，当有男子候之与语，便缚来。”既而果然。问之具服，云：“与其妻同谋杀之，闻得出，欲与语，畏惮近县，远相要候。”人皆叹服。旧出晋书本传。

按：此盖察其妻有奸状，故拘录之以诱奸人，使疑而出也。

杨津下教

后魏杨津，为岐州刺史。有武功人赍绢三疋，去城十里，为贼所劫。时有使者驰驿而至，被劫人因以告之。使者到州，以状白津。津乃下教，云：“有人着某色衣，乘某色马，在城东十里被杀，不知姓名，若有家人，可速收视。”一姥哭而出，云是己子。遣骑追收，并绢俱获。旧出北史杨播传。津，其子也。

按：此与高潜留靴给姬术同，彼以靴为迹，此以衣与马之色为迹，而皆用诱取之。其异者，彼实得靴，则主于迹而兼以诱；此空言衣与马之色，则主于诱而示以迹也。

柳庆榜书

后周柳庆，领雍州别驾。有胡家被劫，郡县按察，莫知贼处，邻近被囚者甚众。庆以贼是乌合，可以诈求之，乃作匿名书，榜官府门曰：“我等共劫胡家，徒旅混杂，终恐泄露。今欲首服，惧不免诛。若听先首免罪，便欲来告。”庆乃复施免罪之牒。居二日，广陵王欣家奴面缚自告牒下，因此尽获党与。旧出北史柳虬传。庆其弟也。

蒋常留姬(张松寿一事附)

已见释冤门。

按：常之留姬，盖用陆云录妻之术，谲贼使出，乃可捕获也。唐张松寿任长安令时，昆明池边有劫杀贼，敕限十日捕获，督责甚峻。松寿至行劫处捡踪，见一老姥路旁卖饭，即以从骑驮归县中，供酒食三日，却驮送旧处，令一腹心人密往伺察之，有人来问贼事，即收缚。果有一人问曰：“明府若为推勘？”遂擒送县，一问款服，并赃皆获。旧不着出处。此又用蒋常留姬之术者也。

刘崇龟换刀

已见释冤门。

按：贼逃匿者，谲使出焉，免于追捕之烦，其术固不可废。然人之逃匿，既可谲取之矣，则情之隐匿，亦可谲取之也。撻奸钩慝，是谲取其情者也，故彼两门又与鞫情之术相似也。

折狱龟鉴译注卷八

严明

何武夺财

前汉时，沛县有富家翁，货二千万。一男才数岁，失母，别无亲属；一女不贤。翁病困，思念恐其争财，儿必不全，遂呼族人为遗书，悉以财属女，但余一剑，云儿年十五付之。后亦不与。儿诣郡诉，太守何武因录女及婿，省其手书，顾谓掾史曰：“女既强梁，婿复贪鄙。畏贼害其儿，又计小儿正得此财不能全护，故且付女与婿，实寄之耳。夫剑，所以决断。限年十五，智力足以自居。度此女婿不还其剑，当闻州县，或能证察，得以伸理。此凡庸何思虑深远如是哉！”悉夺其财与儿？曰：“弊女恶婿温饱十年，亦已幸矣。”闻者叹服。旧出风俗通。

按：张咏尚书，知杭州。先有富民，病将死，子方三岁，乃命婿主其货，而与婿遗书云：“他日欲分财，即以十之三与子，七与婿。”子时长立，以财为讼，婿持书诣府，请如元约。咏阅之，以酒酹地曰：“汝之妇翁，智人也。时以子幼，故此嘱汝，不然子死汝手矣。”乃命以其财三分与婿，七分与子，皆泣谢而去。见李昉虞部所撰忠定公语录。

此正类何武事也。夫所谓严明者，谨持法理，深察人情也。悉夺与儿，此之谓法理；三分与婿，此之谓人情。武以严断者，婿不如约与儿剑也；咏之明断者，婿请如约与儿财也。虽小异而大同，是皆严明之政也。

钟离意畀田

后汉钟离意，为会稽北部督邮。有乌程男子孙常，与弟并分居，各得田四十顷。并死，岁饥，常稍以米粟给并妻子，辄追计直作券，没取其田。并儿长大，讼常。掾史皆言：“并儿遭饿，赖常升合，长大成人，而更争讼，非顺逊也。”意独议曰：“常身为伯父，当抚孤弱，而稍以升合，券取其田，怀挟奸诈

，贪利忘义。请夺其田，畀并妻子。”众议为允。见通典。不着出处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听狱者，或从其情，或从其辞。夫常取并妻子田，固有辞矣，奈其怀挟奸诈，贪利忘义之情何？意独以情责常，是不从其辞，而从其情也，可不谓之严明乎！

陈矫论决

魏陈矫为魏郡太守时，系囚千数，有至历年。矫以为周有三典之制，汉约三章之法，今惜轻重之理，而忽久系之患，可谓缪矣。自览罪状，一时论决。出魏志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此盖罪状已定，而轻重有疑，吏不敢决者也。使有罪不论，无罪久系，自古以为患矣。然拘文之吏，每每如此，缪可知也。易曰：“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狱。”矫自览罪状，所谓“明慎”也；一时论决，所谓“不留狱”也。若罪状未定者，虑有冤诬，理当考核，岂可取快一时耶？君子于此宜尽心焉。

王敬则鞭偷

南齐王敬则，为吴兴太守。录得一偷，召其亲属于前鞭之，令偷身长扫街路。久之，乃令举旧偷自代。诸偷恐为所识，皆逃去，境内以清。出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偷之冒法，初不畏罪，设此二事，令其厌苦，庶或可戢也。

裴侠许首

后周裴侠为户部中大夫时，有奸吏主守仓储，积年隐没至千万者。及侠在官，励精撻发，旬日之间，奸盗略尽。转工部中大夫。有大司空掌钱物典悲泣，或问其故，对曰：“所掌钱物，多有费用，裴公清严，惧遭罪责。”侠闻之，许其自首。出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彼未知惧也，侠则治之；此已知惧也，侠则宥之。其治之者，可以为严矣；其宥之者，可以为明矣。明者无他，灼见物情也。

赵嘏载蒿

隋赵嘏，为冀州刺史。尝有人盗嘏田中蒿，为吏所执。嘏曰：“此乃刺史不能宣风化，彼何罪也。”慰谕遣之，令人载蒿一车赐盗者，愧耻过于重刑。见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严明者不必厉威刑也，察见物情，中其忌讳，有过于市朝之撻者，嘏载蒿赐盗，盖以此耳。不然，则彼将玩侮，尚何愧耻哉。

王锷焚书(萧嶷一事附)

唐王锷，为淮南节度使。有遗匿名书于前者，左右取以授锷，锷纳之靴中。靴

中先有他书以杂之，吏退，鶚探取他书焚之，人信其匿名书亦焚也。既归，而省所告。异日，以他微事连所告者，禁系按验以譎其众，下吏以为神明。出唐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南齐豫章王嶷，不乐闻人过失，左右投书相告，置靴中，竟不视，取焚之。

鶚盖乐闻人过失者，则其譎也，不若嶷之正也。昔朱博每迁徙易官，所到辄取奇譎，以明示下为不可欺者，鶚岂慕其为人欤？

张希崇判财

晋张希崇，镇邠州。有民与郭氏为义子，自孩提以至成人。后因乖戾不受训，遣之。郭氏夫妇相继俱死，有嫡子，已长，郭氏诸亲教义子讼，云“是真子”，欲分其财，前后数政不能决。希崇判曰：“父在已离，母死不至。虽云假子，辜二十年养育之恩；倘是亲儿，犯三千条悖逆之罪。甚为伤害名教，岂敢理认田园！其生涯尽付嫡子，所有讼者与其朋党，委法官以律定刑。”闻者皆服其断。旧不着出处。

按：唐制，选人试判三条，辞理惬当，决断明白，乃为合格，谓之“拔萃”。希崇之判，盖本于此，惟其惬当明白，是故闻者皆服也。

张齐贤决讼(王延禧一事附)

张齐贤丞相在中书时，戚里有争分财不均者，更相诉讼，又因入宫自理于上前。更十余断，不服。齐贤曰：“此非台府所能决也，臣请自治之。”上既许，乃坐相府，召讼者，问曰：“汝非以彼所分财少乎？”皆曰：“然。”即命各供状结实，且遣两吏趣徙其家，令甲家入乙舍，乙家入甲舍，货财皆安堵如故，文书则交易之，讼者乃止。明日奏状，上大悦，曰：“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。”出司马光丞相涑水纪闻。

按：曾肇内翰撰王延禧朝议墓志云：延禧任岳州沅江令时，有兄弟分财者，弟弱，所得田下，诉不均。诘其兄，曰：“均矣。”即令二人以所得更取之。兄诉于州，州守笑曰：“此张咏尚书断狱法也。”岂彼所闻异乎？

燕肃息斗(鞠真卿一事附)

燕肃侍郎，知明州。俗轻悍喜斗。肃推先殴者，虽无伤必加以罪，后殴者非折跌支体，皆贷之。于是斗者为息。见本传。

按：民之斗殴，伤有轻重，理有曲直，不治其伤，而治其理者，乃息斗之术也。若折跌支体，则理虽直而伤已甚，斯不可贷矣。譬犹斗杀用刃以故杀论，盖其情重也。

沈括内翰说：鞠真卿知润州时，民有斗殴者，本罪之外，别令先下手者出钱以与后应者。小人靳财，兼不甘输钱于敌人，终日纷争，相视无敢先下手者。盖

无赖之民，不畏杖责，故设此事以折伏之，与王敬则治狱之术同也。见笔谈。近时州县间固有使民输下拳钱者，然官自取之，则不足以惩恶，而适所以招怨，斯失其本矣。岂若不治其伤，而治其理之简易乎？

韩琚考枉(邓思贤一事附)

韩琚司封，尝通判虔州。其民善讼，或伪作冤状，悲愤叫呼，似若可信者。会守缺，琚行郡事，究其风俗，考其枉直，下莫能欺，辞伏者自以为不冤。终于两浙转运使。魏公琦之兄也。见尹洙龙图所撰墓志。

按：沈括内翰说，江西人好讼，有一书名邓思贤，皆讼牒法也。其始则教以侮文；侮文不可得，则欺诬以取之；欺诬不可得，则求其罪以劫之。邓思贤，人名也。始传此术，遂名其书。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。见笔谈。

然则琚所以究其风俗，考其枉直者，岂特下莫能欺，盖亦人不可劫。不可劫，所以为严也；莫能欺，所以为明也。彼其辞伏者，自以为不冤，非此故欤？

葛源书诉

葛源郎中，初以吉州太和簿摄吉水令。他日，令始至，猾吏诱民数百讼庭下，设变诈以动令，如此数日，令厌事，则事常在吏矣。源至，立讼者两庑下，取其状视，有如吏所为者，使自书所诉，不能书者吏受之。往往不能如状，穷辄曰：“我不知为此，乃某吏教我所为也。”悉捕劾，致之法，讼以故少，吏亦终不得其意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为政者苟欲戢吏，惟严明可。夫民虽好讼也，若非吏与交通，亦焉能独为欺诬、劫持之计耶？吏不得其意，则民讼宜少矣。源使民自书所诉，不能书者吏受之，乃鞠民情、核吏奸之术也。彼既奸滑，自当畏戢。操术如此，不亦可乎？

刘敞被召

刘敞侍读知永兴军时，大姓范伟冒武功令祚为祖，穿祚墓，以己祖母祔之，规避徭役者五十年，数犯法至徒、流，辄以赎免，长安人共患苦之。然吏莫敢治。敞按其事，狱未具而召，由是辞屡变，证逮数百人，狱连年不决。诏取付御史台验治，卒如敞所发。见本传。

按：范伟之横，人患苦之，然敞按其冒荫避役，证逮数百人，连年不决者何也？彼与党与结之厚矣，乃敢尔也。证逮之人，其党与也，岂易鞠哉？且长安人共患苦之，然吏莫敢治，则桀黠可知也。非按者严明，不能发其事；非鞠者严明，不能得其实。是故奸民多幸免也。狱辞屡变，盖以此与？

许元定额(刘晏一事附)

许元待制，初为发运判官，患官舟多虚破钉鞠之数，盖以陷于木中，不可秤盘，故得为奸。元首至船场，命曳新造舟，纵火焚之，火过，取其钉鞠秤之，比

所破才十分之一，自是立为定额。见魏泰东轩笔录。

按：元不治虚破之罪，而但立为定额，可也。然亦异乎刘晏矣。苏轼尚书说：晏为江淮发运使时，于扬州造船，每只载米一千石，破钱一千贯，而实费不及五百贯，或讥其枉费，晏曰：“大国不可以小道理。凡所创制，须谋经久。船场执事者非一，有余剩衣食可以养活众人，则私用不窘，而官物牢固。”由是船场人皆富贍，五十余年馈运不阙。至咸通末，有吴尧卿者，始勘验每船合用物料实数，估给其直，无复宽剩，而船场自此破坏，馈运自此阙绝。晏言“大国不可以小道理”，良可信也。见东坡奏议。元定钉鞠额，无乃类吴尧卿乎？虽幸而不至败事，然其严明乃俗士所夸，君子所鄙，不可为后世法也。

张式籍治

张式郎中，初为南剑州将乐县主簿。有银冶，坐岁课不足，系者常数十百人。式籍其人，使贫富财力相兼，课遂有羨，人无系者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按：式知银冶岁课所以不足，盖缘冶户或有财而无力，或有力而无财，于是籍其人，使富贫财力相兼，则富者不患力乏，贫者不患财窘，课遂有羨，理宜然也。昔之系者常数十百人，今则人无系者矣。严明之政，不当如是乎？

孙甫舂粟

孙甫待制为华州观察推官时，州仓粟恶，吏当负钱数百万。转运使李紘以吏属甫，乃令取斗粟舂之，可弃者十才一二，又试之亦然，吏遂得弛，负钱数十万而已。紘因荐之。见曾巩舍人所撰行状。

按：严明者，非若世俗以苛为严，以刻为明也；持循事理，照察物情之谓也。以事理言之，则仓粟虽恶，不应尽可弃也；以物情言之，则负钱数百万，将何以偿耶？甫取斗粟舂之，可弃者十才一二，但负钱十万而已，吏既得弛重负，官亦获保旧积，是持循照察之效也。可不谓之严明乎？

周沆高估(本传盐价一事附)

周沆侍郎，尝为河东转运使。自庆历以来，河东行铁钱，民多盗铸，吏以峻法绳之，抵罪者日繁，终不能禁。沆乃命高估铁价，盗铸者无利，不禁自息。见司马光丞相所撰神道碑。

按：沆知庆州时，边民多阑出塞贩青盐。沆请损官盐之价，犯者稍衰。见本传。

夫或高铁估，或损盐价，法异而意同，皆治其本也。治其末者，虽绳以峻法，而终不能禁，徒为苛刻耳；治其本者，虽处以平法，而奸盗自止，岂非严明乎？苟欲严行政理，要惟明见事情，然后政不苛暴，事不刻核，而狱讼省矣。彼籍冶而课羨，舂粟而负少者，亦犹是也。

王罕资迁

王罕大卿，知潭州。民有与其族人争产者，辨而复诉，前后十余年。罕一日悉召立庭下，谓曰：“诸家皆里富人，无乃厌追逮之苦？今无状子寒饥不能以自存，况析产之券有不明，以故久不决。人能少资之，令其远去，后复何患乎？”皆泣听罕命，自言方对吏时，虽欲求为此，顾不可得。于是迁所诉者于旁州，狱讼为之衰止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严明之术，在于察见物情，裁处事体。彼争产者，困于寒饥；析产者，苦于追逮。理之曲直，何足深校；苟或可已，无不听命。于是人少资之，令其远去，则析产者所损不多，而免追逮之苦；争产者所获不少，而脱寒饥之困。州民狱讼，亦为衰止。岂非能察见而善裁处乎？倘忿其辨诉，加以峻罚，则物情不无所伤，而事体亦有所害，称为严明，斯失之矣。若君子，则虽昭然深察，毅然决行，而从容中理，无伤害也。岂非严明之懿者乎？

矜谨

袁安不忍

后汉袁安，为河南尹。政号严明，然未曾以赃罪鞫人。常称曰：“凡学仕者，高则望宰相，下则希牧守。鞫人于圣世，尹所不忍为也。”闻者皆感激自励。在职十年，京师肃然。出后汉书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安之政号严明，必不容奸矣，其未尝以赃罪鞫人，盖疾夫案吏者务为深刻，文致于赃也。若彼赃状自露，非我鞫而出之，虽绳以法，亦何憾焉？

司马芝宥工

魏司马芝，为大理正。有盗官练置厕中者，吏疑女工，遂收付狱。芝曰：“刑戮之失，在于苛暴。今先得赃物，后讯其辞，若不胜楚掠，或至诬服，岂可折狱？且简而易从，大人之化也；不失有罪，庸世之治耳。今宥所疑，以隆易从之化，不亦可乎！”太祖从其议。旧出魏志本传。

王坦之恕卒

晋王坦之，袭封蓝田县侯。时卒士韩悵逃亡归首，云“失牛故叛”。有司劾悵偷牛，考掠服罪。坦之以为：“悵束身自归，而法外加罪。懈怠失牛，事或可恕；加之木石，理有自诬。宜附罪疑从轻之例。”遂以见原。出晋书王湛传。坦之，其曾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讯盗练，劾偷牛，皆虑自诬，而遂见宥，合矜谨之义矣。

萧子良赐钱(任昉一事附)

南齐竟陵王子良为会稽太守时，山阴人孔平诣子良，讼嫂市米负钱不还。子良叹曰：“昔高文通与寡嫂讼田，义异于此。”乃赐米钱以偿之。出南史本传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梁御史中丞任昉，弹中军参军刘整，因兄寅第二庶息师利。往整田上，经

十二日，整便责寡嫂范米六斗哺食，米未展送，忽至户前，攘拳大骂，突进屋中，屏风上取车帷准米去。亦引高凤事为弹文。盖凤，隐者也，太守连召，恐不得免，自言本巫家，不应为吏，又诈与寡嫂讼田，遂不仕。若整与平，意实忘义，固异于此。然昉请免整，收治其罪；而子良但赐米钱以偿之，不治平罪。何也？责士之法，不以责民，是亦所以为矜谨也。

陆襄无滥

梁陆襄，为鄱阳内史时，妖贼鲜于琮败获之后，邻郡豫章、安成等守宰案其党与，因求货贿，皆不得实，或有善人尽室罹祸，惟襄郡境枉直无滥。人歌之曰：“鲜于抄后善恶分、人无横死赖陆君。”出南史陆慧晓传。襄，其从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推穷贼党者，苟不矜谨，必至枉滥。彼使善人尽室罹祸，与贼何异哉？襄之用心，独异于彼，宜其人歌之也。

宋世轨舍从(苏琼一事附)

北齐宋世轨，为廷尉少卿。洛州人聚结，欲劫河桥。吏捕按之，连诸元徒党千七百人。崔昂以为反，数年不断。及世轨为廷尉少卿，判其事为劫，唯杀魁首，余从坐悉舍焉。出北史宋隐传。世轨，其族孙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苏琼为三公郎中时，频有告谋反，付琼推检，事多申雪。崔昂为尚书，谓琼曰：“若欲立功名，当更思余理。乃数雪反逆，身命何轻耶？”琼正色曰：“但雪冤枉，不放反逆。”昂大惭。

夫崔昂亦善折狱，其意如此，乃寒伯奇所谓“考囚者咸共言妖恶大故，臣子所宜同疾，今出之不如入之，可无后责。是以考一连十，考十连百”者也。且昂于此狱数年不断，岂非求反状未得乎？世轨判为劫事，理所当然，斯可以无惭于琼矣，是皆矜谨之君子也。

郎茂敦谕(陆襄一事附)

隋郎茂，初授卫州司录，有能名，寻除卫国令。隋诸王置国官，有令一人，至炀帝时改国令为家令。有部人张元预，与从父弟思兰不睦，丞、尉请加严法，茂曰：“元预兄弟本相憎嫉，又坐得罪，弥益其忿，非化人之意也。”乃遣县中耆旧，更往敦谕，道路不绝。元预等各生感悔，诣县顿首请罪。茂晓之以义，遂相亲睦，称为友悌。出北史郎基传。茂，其子也。旧集不载。

按：梁陆襄，为鄱阳内史。有彭、李二家，先因忿争，遂相诬告。襄引入内室，不加责诘，但和言解谕之。二人感恩，深自咎悔。乃为设酒食，令其尽欢，酒罢同载而还，因相亲厚。出南史本传。旧集亦不载。

夫异姓之疏也，诬告之怨也，犹可和解，使相亲厚，况亲族之不睦者乎？彼犹未容责诘，此可遽加严法乎？矜谨之士，宜鉴于兹，故并着焉。

张咏察诳(王质一事附)

张咏尚书，再知益州。民有负贩者，翁役其妇，妇违之，翁怒，翦其发曰：“我作婢使汝。”其子自外归，作闹，所由具事领过。或谓其子曰：“翁翦妇发何罪？子若执父，汝罪不轻。”至厅下，咏诘之，翁云：“妇自翦发泥。”其子亦云：“妻自翦发泥翁。”咏察其诳，即于解状后判云：“虽然子为父隐，其奈执辞不定。既不可穷诘于尊长，又不可抑断于卑幼。仰责新妇状，今后再不侍养，别具状领过。并放。”咏谓掾属曰：“五服之内，卑幼条至重。亲民之官，所宜尽心。”见李昉虞部所撰忠定公语录。

按：王质待制知荆南，有媪诉其妇薄于养，妇言：“舅亡姑嫁，既穷而归。且奉事无不谨。”质曰：“姑虽不良，独不顾夫耶？”因取家人衣以衣媪，又给以廩粟，使归养之。皆感泣而去。见本传。此其翁姑理皆不直，然家人之义，当责卑幼，但不可遽绳以法耳。是故恕其罪，而责之养也。

薛奎出俸(仇览、韦景骏二事附)

薛奎参政，知益州。有妇人讼其子不孝，诘之，乃曰：“贫无以养。”奎因出俸钱，与为资业而遣之。见本传。

按：后汉仇览，为蒲亭长。有陈元者，独与母居，而母讼元不孝。览惊曰：“吾近过元舍，庐落整顿，耕耘以时，此非恶人，当是教化未及耳。母守寡养孤，苦身投老，奈何肆忿一朝，欲致子以不义乎？”母感悟，涕泣而去。览乃亲到元家，与其母子饮，因为陈人伦孝行，譬以祸福之言，元卒成孝子。见后汉书本传。

唐韦景骏，为贵乡令。有母子相讼者，景骏曰：“令少不天，常自痛。尔幸有亲，而忘孝耶？教之不孚，令之罪也。”因呜咽流涕，付授孝经，使习大义。于是母子感悟，请自新，遂为孝子。见唐书本传。

此皆与奎出俸钱为资业之意同矣。苟绳以法，子罪不轻，今律所谓“可从而违，堪供而阙”者是也，得不谓之矜谨乎？

任布贷孙

任布副枢，知越州。民有被酒骂其祖者，祖既诉之，已而大悔，哭于庭曰：“老无子，赖孙以为命。”布特贷出之，且上书自劾。朝廷亦不之问。见本传。

按：孙骂祖，法当死，特贷出之，理宜自劾，此乃矜其失教而谨于用刑者也。

苏涣虑兄

苏涣郎中知鄢陵县时，岁荒盗起，有兄杀弟而取其衣者，弟偶不死，与父偕往诉之。涣闵其穷而为奸，问之曰：“汝杀而弟，知其不死而舍之者，何也？”兄喻其意，曰：“适有见者，不敢再也。”由是得不死。父子皆感泣。及

涣罢去，负任从之数千里。见苏辙门下所撰墓表。

按：古之听狱者，求所以生之；不得其所以生之者，乃刑杀焉。孙骂祖，有可生之理，以其被酒，且祖自悔也；兄杀弟，有可生之理，以其苦饥，且弟不死也。布之贷出其孙，涣之虑问其兄，皆得其所以生之者也，可无愧于古人矣。

李士衡告尹(高化一事附)

李士衡观察，初释褐，为京兆鄂县主簿。府知其才，俾权狱掾。咸阳县有民杀人，具狱以送府，父子五人，其为从者皆服加功之罪。士衡告于尹曰：“彼杀人者止一人耳，余四人掩其骸，可坐以加功、置之重辟乎？”尹喜从其议，曰：“四人者，非子之明，则冤于地下矣。”见范仲淹参政所撰神道碑。

按：以掩骸为加功，是深文也。罪不应死而文致之，何其忍哉！尝闻用法杀人，无异用刃杀人。深文之罪纵或幸免，鬼得而诛之也。

高化太尉，虽起行伍，颇知民事。晚守相州，部有大狱，皆当论死，化疑之，命移他狱讯，蒙活者三人。殆亦以掩骸为加功之类欤？此矜谨者所以尽心也。

王博文弛禁

王博文副枢知密州时，负海有涛落盐场，岁歉，民多盗鬻，吏捕逐之，辄起捍斗，皆坐法当死。博文上言：“请权弛盐禁，俟岁丰如旧。”从之。见本传。

按：周礼：“荒政十有二。”其曰“缓刑”，曰“舍禁”，曰“去几”者，博文所请义与合焉。苟非通达古今，岂能矜谨如是耶？

王质在告

王质待制，尝通判苏州，以病在告。知州黄宗旦来省问，因言：“狱有盗铸钱者百余人，吾阴以术钩得之。”质曰：“弋不射宿，恶阴中于物也。今杀数人，而徒流者又数十人，公阴中之也。”宗旦瞿然，为贷其死罪，而余悉轻出之。见本传。

陈执方缓刑(李士衡一事附)

陈执方大卿通判江州时，民饥，有刈人之禾而伤其主，法当死者。执方以为：“古之荒政，所以恤人者尽矣，然尚缓刑，况于今哉！”即奏贷其死。见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李士衡观察，权知天雄军。民有盗瓜伤主者，法当死，士衡以岁饥奏贷之。自是着为例。执方之奏，盖用此例也。见本传。

陈巽争谏

陈巽宾客，初为常州团练推官。盗有弃财走者，巽以为不应死，通判不肯用其言，巽力争而谏之，盗卒得不死。(见曾巩舍人所撰神道碑。)

按：盗非伤主，计赃为罪，弃财走者，岂复应死？通判不肯用其言，必持深刻

之说，故失矜谨之义也。

胡向讯盗

胡向少卿，为袁州司理参军时，有盗七人，皆当死，向疑其有冤，乃留讯之。则二人者，果不同谋，始受其佣，而中道被胁以行。卒得免死。见吕大防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捕获盗者七人乃合格，故以被胁为同谋，盖希赏耳。斯不仁哉！宜其留讯而卒免之也。

张奎辨牒(王济一事附)

张奎密学，初为常州推官，转运使举监衢州酒税。婺州有滞囚，法当死，狱成，再问辄不服，命奎覆案，一视牒而辨之，得不死，人皆服。

按：奎一视牒而辨之者，谓辨其情理也。人有迹状重而本情轻者，昔既酌情而立法，今当原情以定罪，安得不辨情理而抵之死耶？此其精明，固能服人。至于矜谨，尤可传世。

王济郎中，为澶州司理掾。时州狱有重囚，临刑称冤，济覆案之，亦得不死。与此类矣。岂非哀矜折狱而然欤？二事并见本传。

李允元诛首(袁安一事附)

李允元给事，通判宁州时，州卒谋乱，事发，连逮者众。允元极意辨析，止坐首恶数人，诛之。见本传。

按：后汉袁安，举能理剧，拜楚郡太守。时楚王英谋为逆，事下郡考核，辞所连及系者数千人，显宗怒甚，吏案之急，迫痛自诬，死者甚众。安到郡，不入府，先往案狱，理其无明验者，条上出之。府丞、掾史皆叩头争，以为阿附反虏，法与同罪，不可。安曰：“如有不合，太守自当坐之，不以相及也。”遂分别具奏。帝感悟，即报许，得出者四百余家。

允元殆有袁安之心欤？事在州郡，辨析固易，然其矜谨亦可嘉也。

李应言按妖(荣諲、吴育二事附)

李应言谏议为侍御史时，郓州民传妖法者，其党与凡百余人，捕者欲邀功赏，而诬以不轨。命应言往按其事，止诛首谋数人，余悉全活之。

按：荣諲大监为开封府判官时，太康县捕民数十人，事浮屠法，相聚祈禳，名“白衣会”。知府贾黯疑其有妖，请杀为首者，余悉流之。諲以为本无妖。黯具奏，并諲议奏之。朝廷以諲议为是，乃流其首，余皆杖之。盖郓州之民传妖法，无不轨事；太康之民事浮屠法，本无妖，故轻重之差如此。若非矜谨，则或以为不轨，而尽诛其党；或以为有妖，而特杀其首，不无枉滥矣。

吴育参政知蔡州时，京师欢言，有妖人数千在州界，诏遣中使名捕者十人。至则请以巡检兵趋确山索之，育谓曰：“使者欲得妖人还报耶？请留，勿往。此

乡民依浮屠法相聚耳，可走一介，召之立至。今以兵往，人心惊疑，奈何？”中使以为然。召之，果至，械送阙下，皆以无罪得释，而告者遂伏辜。此又矜谨之大者也。

夫太康所捕有罪，而蔡州所送无罪，何也？事浮屠法，相聚祈禳，名“白衣会”，法所禁也；依浮屠法相聚，无祈禳事，非“白衣会”，法所不禁也。苟非矜谨之至，岂能不滥如此哉！三事并见本传。

王琪留狱

王琪侍郎，知复州。民有殴佃客死者，吏将论如法，忽梦有人持牒叩庭下，曰：“某事未可遽以死论也。”琪疑之，因留狱未决。有司曰：“无足疑者。”琪曰：“第留之。”后十余日，果有新制下：“凡主人殴佃客死，听以减死论。”吏民莫不神服。见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此非思虑所及，盖平时矜谨，故感于梦寐。记曰：“至诚之道，可以前知。”其此之谓欤？

王延禧裁赃

王延禧朝议，初为岳州沅江令。岁饥，盗起，亲获十余人，赃皆应死，法得迁官。延禧叹曰：“是皆良民，穷而为盗。令既无以业之，又利其死，以为己功，亦何忍哉？”谕被盗者悉裁其赃，盗得不死，延禧，王黄州孙也。见曾肇内翰所撰墓志。

按：周礼荒政曰：“除盗贼。”谓饥馑盗贼多，不可以不除也。延禧亲获十余人，盖以此耳。邀功希赏，非其本心，故谕被盗者悉裁其赃，使得不死。夫捕盗之官，利盗之死，譬犹“矢人惟恐不伤人”，其术使之然也。虽迁一官，而杀数人，荣不足言，愧何可胜？君子岂忍为是哉！若残民害物，罪不可赦，非穷而为盗，计赃抵死者，则其获贼受赏，义在惩劝，君子可以无憾也。延禧所捕，实与此异，故窃叹云尔。

折狱龟鉴终于矜谨，惻隐之心，人皆有之，为物所迁，斯失之矣。故有利人之死为己之功者，或文致于大辟，或诬入于极典，宁复能存不忍之心，以贷应死之命乎？故着此事矜谨篇末，庶几览者有所警焉。

虞应龙序

天开之会，一统同文。宜春旧有书版，鐫于郡斋，其在今日，搜放失、补残断莫先焉。至元辛巳秋仲，府尹张公国纪发其藏归校官，若春秋分记、紫阳四书、昌黎文、黄陈诗注、折狱龟鉴、廉吏传并有先儒讲义，洎南阳活人书与局方医书咸切于用，而灭裂亡完者。越半岁，同知郝公居正来莅郡事，以敦化善俗为己任，颛命刊补，于是悉备。文学掾赵君火卞石书来谗学，因惟圣贤托宪，言贻后人，所以共天命，树民彝也。善锺以广其传，此良师帅职分所在。曷

危于时，多有缺轶。易曰，汤武革命，顺天应人。此邦之人，粗识事理，金城夹附，未尝有烽火之警，眠他路贮书，宜如旧秦，何脱落无善本，殆不可晓。幸而今之从政者作兴斯文，独劬精而成之。继今共学之士相与勗励，养根实，加膏希光，毋敝口耳，以负初意。至元之默敦牻夏五泛蒲日奉训大夫湖南道儒学提举陵阳虞应龙序。 赵时橐跋

观易之象，雷电皆至，丰，而曰“君子以折狱致刑”；山下有火，贲，而曰“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狱”。盖狱者民之命，折狱者贵乎明，而尤不敢轻用其明。龟鉴有书，所以推广其明，而示人以谨重之意也。宜春郡斋旧有折狱龟鉴，岁久，字画漫漶，览者病之。余叨守既数月，狱讼简清，公暇出篋中所藏一编参订，遴匠重刊，俾览者充拓闻见，如龟决疑，如鉴烛物，是亦惟良折狱之一助云。景定辛酉四月上浣天台赵时橐谨书。